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集團
SANFULL GROUP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2 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065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新富集團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72 港元，及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72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 0.48 港元至 0.72 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的決定後切實可行地儘快及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刊登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調低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申請時間⁽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⁵⁾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於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
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的各種途徑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起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所設

「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
股票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票^{(7)及(1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8)、(9)、(10)、(1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終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分節。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上載列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8. 倘股份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未獲達成，或倘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及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而言股份發售的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就所有申請而言均會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預期時間表 (1)

9. 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閣下(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可能須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10.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寄發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1.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可領取股票,因為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分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發行本招股章程，僅供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之用，並不構成本公司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不包括於透過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於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按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令發售股份獲准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惟在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項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而獲許可則除外。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無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7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2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2
股本	187
主要股東	189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46
股份發售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應先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方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先仔細閱覽該節，方決定投資發售股份。本節所用的各種用語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界定。

概覽

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40年，主要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於海外(包括新加坡、台灣及加拿大)提供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提供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34.2百萬港元，乃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8.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於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69.0百萬港元*，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3.6%。

憑藉電氣、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集中於設計研發，及透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結合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及系統實施，作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可獨力提供全套定制產品和服務。我們也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設備裝置及安裝、網絡優化、檢驗及測試、服務及技術支援。由於我們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機電工程系統的不兼容風險。相應地，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夠提高我們專屬定制產品的能力和提供客戶服務更為到位，從而於競投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促進個別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削減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系統及設備投入營運後發展保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及委聘，我們主要承接下列與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維修有關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項目：

- (i)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其乃一種用於控制鐵路交通的系統，防止列車相互相撞，並就適當制動時間及管理軌道調整距離及速度。我們擔任港鐵線的軌道信號及監控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分包商。我們亦提供以下軌道信號系統產品：(a)道岔及轉轍；(b)平交道；及(c)道岔監控系統，此乃道岔及轉轍遠程控制監察系統。再者，我們從事提供各種SCADA系統，例如站台管理系統、倉庫廠調道系統控制面板及環境控制系統；

* 本集團收益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本集團相關分部錄得的總收益。

- (i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涵蓋供應、安裝及整合自動收費系統，包括供應乘客閘機(即港鐵車站的MetroStile)。透過承接香港及海外鐵路行業各種自動收費系統項目，我們於鐵路自動收費系統的設計及整合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車輛繳費系統，包括設計(軟件及硬件)、開發、供應、製造、安裝、測試及調試；
- (iv)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一系列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範圍包括：(a)現金運作、非接觸式智能卡運作或綜合付款運作的入閘機；(b)零售管理系統方案(以可用的付款方式，包括現金及非接觸式智能卡)；及(c)多媒體換幣機(將紙幣／硬幣更換為硬幣)；及
- (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於其中我們擔任客戶有關隧道及其他區域內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承辦商。

我們亦提供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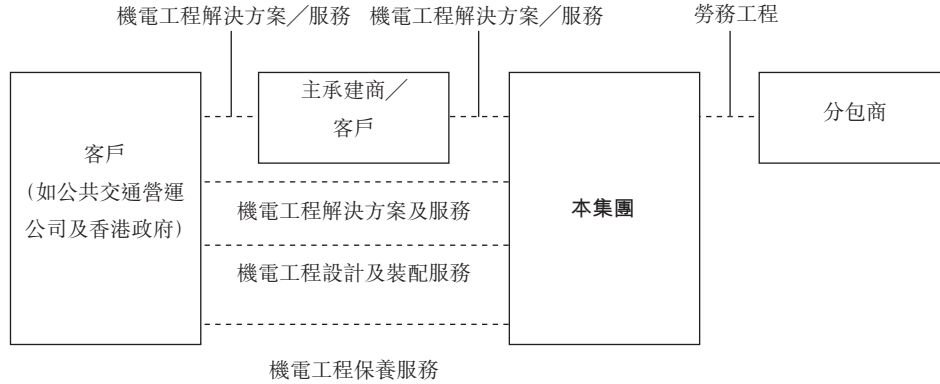
- (i) 軌道旁機電工程(指沿著鐵路軌道(例如隧道及高架道)進行的所有機電工程(包括月台幕門、月台踏板、光纖網絡及軌道旁導線工程))及車廠機電工程(指在鐵路車廠區內進行的所有機電工程)。例如，我們作為安裝承建商為港鐵公司(a)於二零零七年在日出康城站安裝月台幕門及(b)於二零一六年在輕鐵站安裝額外的月台踏板；
-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包括有關(a)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b)消防系統，(c)水管及排水設施系統及(d)電力系統的服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站內店舖建造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替換軌道旁廣告牌，亦升級若干鐵路車站的月台值班亭(包括亭內的眾多機電工程配套系統)；
-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主要專注於翻新、改裝、替換及安裝客車、工程列車及／或配套組件；及
- (iv)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於其中我們一直參與為香港多處地點的行人及車輛提供若干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

因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將物色按客戶提供的特定規格的若干零件及／或部件。我們主要為位於香港的客戶物色軌道信號零件及／或部件。

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包括公共交通營運公司、政府機構和工程項目主承建商，一般會分判各別項目中的機電工程部份讓我們承包。作為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按相關合約規定方式，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我們一般負責採購我們須用的設備、物料及部件，我們亦會向分包商分判若干分判工程。

下圖闡述我們的主要營運的業務模式：



定價模式及投標策略

就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而言，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就工程設計自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物料的初步報價，以便在我們編製投標文件時確定購買有關設備及物料預期將產生的成本。於定價投標時，我們亦參考主要物料及設備成本、人力成本、分包商勞工費用及成本、歷史報價及內部資源可用性。就銷售零件及部件而言，零件及部件將按成本加成銷售予客戶。

就本集團的投標策略而言，我們經參考我們的資源、產量及產能，計及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力求在作出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報價與維持各項目的合理利潤率之間保持平衡。因此，為避免過度投標造成超過本集團產能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拒絕投標邀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為39.4%及58.2%的收益從投標中錄得，而分別約為60.6%及41.8%的收益從報價中錄得。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從投標錄得的大部分收益由透過邀請作出的投標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前景至關重要，並有助我們日後踏上成功之路，使我們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i)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持有各項資歷和牌照以及可證實的往績記錄的認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i) 提供全面及全方位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iii)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穩固關係；(iv) 承諾以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證提供優質工程服務；(v) 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和往績記錄彪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其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政府各部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約佔收益79.5%及87.5%，同期最大客戶（即港鐵公司）約佔收益40.3%及6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的五大客戶都是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設備、部件及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9種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逾400名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的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總採購額42.9%及39.2%，而其中最大的供應商於同期約佔總採購額18.2%及15.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供應業務上需要的零件或部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配合我們的項目的不同需求及資源部署的靈活性，我們的工程項目會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採購服務，例如需要分包商具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牌照的若干工程或按逐個項目需要提供我們一時調配不足的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超過20名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分包一部份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提供勞務工程的分包商，分別約佔總分包成本69.8%及73.0%，單一最大分包商於同期分別約佔總分包成本24.8%及26.4%。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i)通過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以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務能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市場及競爭

受鐵路新線發展、公共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以及整合資訊系統及交通設備所帶動，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1,50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94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鑒於有關交通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日益增加，預期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相應地增加。預期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2,635.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香港自動收費以及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市場中，五大從業者按收益計算為整個市場貢獻4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提供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34.2百萬港元，為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8.9%。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閣下應閱覽下文載列的過往合併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合併財務資料以及其隨附附註，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

概 要

製。下文所載於該期間或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我們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63,821	171,116
毛利	63,960	55,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2,153	13,327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四個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3,629	69.4	131,288	76.7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68,091	41.6	70,574	41.2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16,033	9.8	12,163	7.1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752	0.5	1,593	0.9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1,681	1.0	1,924	1.1
(i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49,624	30.1	54,894	32.1
(b)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5,538	27.8	60,714	35.5
(i)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	9,224	5.6	3,725	2.2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 及建築工程	13,068	8.0	29,364	17.2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	9,410	5.7	6,810	4.0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13,836	8.4	20,815	12.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9,464	18.0	13,388	7.8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5,024	9.2	22,345	13.1
銷售零件及部件	5,704	3.5	4,095	2.4
總計	163,821	100.0	171,116	100.0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按我們的本年度收益減本年度的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按本年度毛利除以我們的本年度收益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64.0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9.0%及3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	%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	% 毛利率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2,835	37.9	40,082	30.7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21,451	31.5	20,239	28.7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6,365	39.7	4,676	38.4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207	27.5	428	26.9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535	31.8	651	33.8
(i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14,343	28.9	14,483	26.4
(b)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21,384	47.0	19,843	32.7
(i)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	3,587	38.9	1,359	36.5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 及建築工程	5,886	45.0	9,605	32.7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	3,904	41.5	2,385	35.0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8,007	57.9	6,494	31.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	14,054	47.7	5,074	37.9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4,649	30.9	8,008	35.8
銷售零件及部件	2,422	42.5	2,322	56.7
總計	63,960	39.0	55,486	32.4

我們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與港鐵公司的四個項目毛利率為高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個項目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我們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向客戶A供應繼電器機架的項目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於所示日期的節選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130,920	132,208
流動負債	41,782	41,884
流動資產淨值	89,138	90,324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798	17,2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21	54,55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662	9,35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25)	4,70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00)	(1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8	58,6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39.0%	32.4%
純利率	2	13.5%	7.8%
流動比率(倍)	3	3.13	3.16
速動比率(倍)	4	3.12	3.14
資產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7	23.1%	13.4%
總資產回報率	8	16.1%	9.4%
利息覆蓋比率(倍)	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股本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9.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期內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3.5%及7.8%。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變動及存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項目數目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95	11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3	26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5	10
新項目數目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64	8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4	14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6	24
已完成項目數目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8	6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1	1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	15
年末項目數目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1	131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6	28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0	1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的存量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存量價值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83,859	156,902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1,223	40,826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4,477	18,277
新項目的合約金額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86,672	173,618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44,627	5,858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3,264	1,884
確認的收益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3,629)	(131,288)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5,024)	(22,345)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9,464)	(13,388)
年末存量價值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56,902	199,232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40,826	24,339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8,277	6,773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變動及存量」分節中載列的上表附註。

股東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KML Holdings（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46%、35%及19%。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將由KML Holdings（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34.5%、26.25%及14.25%。因此，上市後KML Holdings、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就本集團所有公司事宜進行一致行動）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梁女士為我們主席兼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的配偶。兩名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分別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的大兒子和小兒子。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高明科技工程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派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予我們股東，股息透過從我們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中分派的股息中授予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於股份發售之後股東將無權享有所宣派的該等股息，而上述股息不應被視作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派付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要我們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及將按其酌情釐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將概不確保本公司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載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將達約24.0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約：(x) 8.1百萬港元於上市中直接由發行發售股份應佔及將於上市後入賬為從權益扣減；及(y) 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經營開支從合併損益表扣除。於該金額中，約15.3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合併損益表扣除。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以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以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 有關香港的風險；(iii) 有關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

概 要

務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i)我們依賴有限數目客戶取得大部份業務，及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倘實際成本因我們計算錯誤或其他意外情況而大幅偏離，或倘我們未能同意根據更改工程指令就已完成工程定價，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及(iii)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其屬非經常性質，故難以精確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及表現的指標。

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詳細商討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且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覽整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以下為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48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0.72港元
市值 ⁽¹⁾	192,000,000 港元	28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0.311 港元	0.368 港元

附註：

1. 市值基於預計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400,000,000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載列的基準達致。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0.7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惟或會根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

- 約49.9%或18.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方式為：
 - (i) 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生產力，例如雷射切割機、激光焊接機、摺疊機及自動焊接機；

- (ii) 通過(a)租用額外空間及儲存設施及(b)採購(例如)高架起重機、高空作業平台及靜音發電機、汽車及光纖電纜測試設備，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
 - (iii) 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建立雲端計算環境，我們相信其將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 (iv) 通過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挽留人才，亦可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緩減措施，方式包括(a)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將較現有僱員醫療保險計劃為廣，(b)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c)投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及(d)為僱員績效獎金計劃提供資金。
- 約 25.7% 或 9.3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營銷工作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方式為(i)擴大香港的辦公室及工作空間(包括設立營銷辦公室(包括虛擬示範區)及研發區)，(ii)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包括招募三名額外營銷人員，及參與香港及東南亞的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iii)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招募三名額外的研發人員，及投資於相關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例如虛擬實境系統、車牌辨識軟件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人臉識別軟件、三維設計軟件及三維素描及動畫軟件)；
 - 約 16.7% 或 6.0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為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提供或替換履約保證，增強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於未來承接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及
 - 餘下款項約 2.8 百萬港元(即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 10%)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54 百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分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派付的股息 25 百萬港元予我們股東，股息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於派付所述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9 百萬港元。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接公共工程合約—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各段所披露，為了本集團保留於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獲授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須滿足若干財務準則，包括(其中包括)維持於最低營運資金水平，(i) 570,000 港元及(ii)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之 10%(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五

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的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價值分別達約239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經計及上述財務準則，我們的政策乃保持營運資金水平不低於未竣工工程年度價值的10%。

此外，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一般為固定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達約38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政策亦乃維持相等於六個月行政開支的最低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

再者，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我們擬(i)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及(ii)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效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將協助我們達致該等業務投資／擴大策略。

最近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66份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110.8百萬港元，且已提交有關38份合約的投標，總投標價值約為2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04.6百萬港元及125.6百萬港元，按合約價值計算的成功率分別為25.5%及2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77個主要項目且我們手頭項目的未償付合約總額約為32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就我們手頭項目預期確認的收益(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94.8百萬港元及98.2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約為31.9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可能下降，原因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或於該年度後在建中的本集團若干手頭項目的毛利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相比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8.8百萬港元，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約49.6百萬港元。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將於上市前派付及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香港鐵路系統發生多宗服務中斷事件，被媒體廣泛報道；(ii)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參與提供相關系統的相關安裝或保養服務；及(iii)相關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重大障礙及香港機電工程行業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其中包括)產生上市開支約24.0百萬港元及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於固定資產而引致的額外貶值約0.3百萬港元的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業績、營運及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陸鑑明先生、梁幗儀女士、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KML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書，確認彼等過往存在有關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所有公司事宜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有意繼續維持該等安排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份上述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99,99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詳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梁幗儀女士、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
「彌償契據」	指	由我們控股股東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現時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高明科技工程與圖遠有限公司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由我們委聘的市場研究顧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機電工程行業及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en Sail」	指	Golden Sa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受託人代一個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訂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本公司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我們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KML BVI」	指	KML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明科技工程」	指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KM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ML Holdings」	指	KM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以同等份額持有
「圖遠有限公司」	指	圖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Sail、一名獨立第三方、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約78.2%、20%、1.6%及0.2%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高萌科技」	指	高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KM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洛士工業」	指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Golden Sail、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梁女士分別持有 48.5%、49% 及 2.5%，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港鐵」	指	香港地下鐵路
「港鐵公司」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6），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港鐵公司」應包括 TraxComm Limited（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梁女士」	指	控股股東梁軻儀女士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士工業就買賣電器零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總採購協議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不時修訂
「陸季農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
「陸鑑明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

釋 義

「陸彥彰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彥彰先生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現時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72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0.4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而此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分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分節概述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及由公司條例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該等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地下12號工場、B座1樓7號、9號、10號及11號工場、B座3樓7號工場及平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的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售價將於該日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就籌備上市以成立本集團而進行的重組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現時法定貨幣
「S.H.E.Q」	指	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保證
「買賣協議」	指	高明科技工程、梁女士及陳珮筠女士就轉讓於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予陳珮筠女士(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互換協議」	指	本公司、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就轉讓於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的股份予KML BV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股份互換協議
「獨家保薦人」或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租賃協議」	指	高明科技工程與圖遠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以中文或其他語文命名的台灣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英文翻譯版本僅供識別。倘台灣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自動收費系統」	指 自動收費系統，包括檢售票機、閘機、增值機、車站會計系統及多功能閱讀器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CAD」或「CAM」	指 電腦輔助或電腦輔助製造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平交道」	指 鐵路道口，即道路與鐵路的平面交叉點，而設有使用橋樑或隧道橫越路面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機電工程署」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商業組織質量體系評估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 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須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雙極半導體光源

技術詞彙

「主承建商」	指 客戶直接僱用的承包商，通常為擁有廣泛工程經驗的總承建商，其僱用可能為客戶自身或由其指定的分包商，負責項目實施階段的地盤規劃、管理及協調工程
「主要項目」	指 合約金額為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
「機電一體化工程學」	指 工程學的多學科組合分支，主要結合電機工程學、計算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及控制工程學
「MetroStyle」	指 具智能的調控人流的閘機，其商標已由高明科技工程註冊
「銷售點」	指 銷售終端點，電腦化操作以替代收銀機
「QR Code」	指 「快速回應」碼，是二維碼的一種，常用於透過電子設備例如智能手機以搜取資訊
「註冊電力承辦商」	指 機電工程署註冊電力承辦商
「軌道車輛」	指 在鐵路上行駛的任何車輛，包括客運列車、維修列車及工程車
「SCADA」	指 監控及資料收集系統，為用於集中監控系統性能的主要控制系統
「SCL」或「保安公司牌照」	指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牌照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或「SGSIA」	指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成立的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技術詞彙

「保安人員許可證」	指 由警務處處長(或根據及按照警務處處長授予權利行事之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發出或續簽的許可證
「專門承造商名冊」	指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分包商」	指 由主承建商僱用的承包商，以代表主承建商開展部份合約工程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指 五類系統解決方案，即：(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道岔」或「轉轍」	指 令鐵路列車從一條軌道駛向另一條軌道的機械裝置
「更改工程指令」	指 客戶就原有合約中未載列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刪減或更改的工程
「發展局工務科」	指 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持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監察承建商競投香港政府合約的資格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帶有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見」、「今後」、「有意」、「或會」、「應該」、「預測」、「計劃」、「預計」、「尋求」、「應當」、「將會」、「將要」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措施、計劃及前景；
- 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對增加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競爭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經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開發或規劃中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吸引用戶及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認受性的能力；
- 我們的收益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及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分派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競爭對我們所供應的產品需求及價格的影響以及我們的競爭能力；及

前瞻性陳述

- 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的若干聲明。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此外，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到或實現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資料外，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有別於投資我們的股份時常見的風險。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可能發生的風險，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大跌。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以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以分類為：(i)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 有關香港的風險；(iii) 有關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風險；及(iv)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客戶取得大部份業務，及流失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獲得一部份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9.5%及87.5%。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港鐵公司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0.3%及61.0%。

可能存在有關擁有少數主要客戶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確保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類似條款向其提供當前水平的服務或產品或能否維持業務關係。我們將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且概不保證該等客戶未來將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或向我們進行採購。此外，我們的業務受主要客戶及其聯屬公司的整體業務影響。主要客戶業務的任何惡化可導致我們獲邀請投標的項目數目減少，或在其他方面改變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資源使用及管理層對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以及向其提供服務付出的心力亦可能減少向我們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投入的資源。倘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及／或產品且我們未能物色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倘實際成本因我們計算錯誤或其他意外情況而大幅偏離，或倘我們未能同意根據更改工程指令就已完成工程定價，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本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所規限。我們按一筆過固定價格基準承接我們所有項目。一般情況下，我們向

風險因素

客戶遞交投標或報價前會進行成本估算。我們一般負責全部成本，而我們於任何項目達到目標盈利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內，機電工程解決方案或服務的主要合約期限一般為一至三年，及一旦確定投標價，我們須按該價格完成合約。成本超支（無論是由於低效率、估計錯誤或其他因素，如由於參與各方之間的糾紛或不配合而導致工程進度延期（此情況就有關項目而言屬常見），可能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甚至虧損。項目涉及的總成本金額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及設備成本變動，項目範圍或條件變更，客戶與主承建商之間就合約條款或工程產生分歧，於保修期內整改缺陷所產生的成本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如罰款及暫停供電。儘管我們可能已於投標中就勞工、物料及項目管理成本的任何增長建立緩衝，但有關成本變動可能導致自一項合約變現的收益及毛利低於我們的原估計金額。因此，當我們遭遇任何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成本及時間與估計不符時，我們可能就該項目錄得低於預期的溢利或甚至產生虧損，而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被要求按客戶指示更改工程或產品，有關工程或產品並非沿用原設計規格。我們通常將評估所需改工工程量並建議對分包金額進行調整。此程序可能導致有關所進行工程是否超出工程範圍或客戶是否願意就改工工程支付價格的糾紛。即使客戶同意支付改工工程，我們或須較長時間內支付有關工程的成本，直至客戶批准並支付更改工程指令為止。此外，改工工程導致的任何延期或會對其他項目工程的及時調度以及我們履行指定合約里程碑日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其屬非經常性質，故難以精確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增長及表現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達約163.8百萬港元及17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同一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達約22.2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為約64.0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39.0%及32.4%。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的約69.4%及76.7%分別產生自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收益的約18.0%及7.8%分別產生自提供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我們收益的約9.2%及13.1%分別產生自提供機電工程保養服務，而其屬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就涵蓋不同項目規模及項目類型的混合項目遞交投標。於遞交投標文件後，須待客戶決定我們是否可獲授項目。一般而言，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聘用我們。我們仍需就每個新項目參與投標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客戶並無義務於彼等的後續項目(如有)中再次聘用我們。因此，機電工程項目的數目及規模以及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於每個期間或會大不相同。倘我們的項目於未來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收益將相應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取得新項目，因而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因此，使用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以預計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其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情況下的過往表現。我們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受多項因素限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市況、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強度、勞工成本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無法保證香港的機電工程項目的數目未來不會減少。例如，本集團經營所在香港的經濟下滑可能耽擱我們的工程計劃，從而可能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取得往績記錄期般的業績，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毛利率。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資本投資，其將導致增加折舊費用，從而可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投資於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以及物料處理及現場作業能力，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有關將購置的該類型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投資成本總額估計約為11.2百萬港元及由於該等投資為資本開支，由此將致使我們的折舊費用增加。基於上述投資，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額外折舊費用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可能對於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規定或達到服務質量標準，我們或會面臨起訴，須支付賠償及額外成本，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須按相關合約所列明固定時間表在協定日期前完成各項目。倘我們未能準時完成項目，導致違反合約責任，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就我們承接的項目而言，我們與有關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內載入就未完成工程造成損失的付款的條款乃屬常見。該條款通常規定倘工程延遲完工，則我們將須就因我們違約而造成工程未完工期間應向客戶支付按合約所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或者，合約可能規定客戶可向我們收回因我們任何延遲或未完工而購買工程或服務以代替未完工工程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項目的任何延遲完工(不論是否由我們導致)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僱用額外人手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毋須承擔有關任何延遲完成或未完成任何項目的損失或就此支付任何賠償。

倘出現對算定損害賠償的任何申索，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未獲允許延長時間)，因客戶有權根據相關合約自合約金額中扣除相關算定損害賠償。對我們的影響取決於因我們違約而延遲完工的時間長短。此外，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某個項目，則可能損害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阻礙我們未來獲得合約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合約工人或安裝服務供應商未能按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完成項目，我們或須負責賠償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該等訴訟費用，連同損害賠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香港政府的公共工程開支水平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4.6%及97.4%產生自公營項目。若干公共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香港政府對公共工程開支水平的任何變動或重大延遲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香港政府降低其公共工程開支水平，及我們未能從其他界別獲得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款項的風險，而同時須承擔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我們根據客戶的付款紀錄、業務表現及／或市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出具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9日及71日。此外，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後30至60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及30日。

倘我們在收取客戶款項及／或自債務人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遭遇拖延或困難，而同時仍須承擔對供應商的持續付款責任，則我們須考慮其他融資來源及／或拖延自身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部份項目外判予分包商。分包商的任何延誤或缺陷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將若干部份項目外判予我們委聘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商合約的合約總額分別為約25.5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成本的約25.6%及32.9%。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完成的工程均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無法按對本身員工一樣的方式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或彼等各自員工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及／或產品，我們可能須延後或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促使其他公司履行該等服務或提供該等產品，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潛在風險。我們亦可能面對我們過往並未發現的分包商所造成潛在缺陷而引起的索償。倘我們無法找到該等分包商以糾正缺陷(如可予糾正)，或無法追究其責任或獲得其賠償，我們可能不得不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補救措施。我們甚至可能面臨針對我們的訴訟。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為我們的新項目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因此，我們現有的分包商並無義務

風險因素

就日後的項目接受我們委聘。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分包商以滿足我們新項目的需要和要求，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分別達約29.3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成本約29.3%及26.0%。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說明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假設波動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分節。設備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未必一定能轉嫁至本集團的客戶。倘設備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超出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運營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一直依賴並將繼續依賴若干主要人員。特別是，我們依賴我們的主席陸鑑明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陸鑑明先生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此外，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擁有逾20年工程行業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或無法及時或全然無法找到適當替代人員。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可吸引及挽留現有人員或彼等不會離開本集團。倘我們日後無法挽留員工，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及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未來前景因此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進行各種註冊、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任何該等註冊、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失去、到期、撤銷、取消、降級或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註冊、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政府的香港認可承建商名單中的機電工程資質對我們十分重要，因其指明我們有資格擔任承建商參與的公共工程的範圍及規模。根據香港法例及法規，我們須保持各種註冊、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有關該等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的要求概要，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該等註冊、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僅於有限期間有效及或須由相關部門定期審閱及重續。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喪失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若干業務經營出現暫時或永久中斷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損害我們的業績、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使我們增長放緩。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勞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的成功部份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工程師以及為若干勞工密集型工程委聘分包商的能力。相關行業的合格人士供應十分短缺，爭奪工人的競爭激烈。

尤其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需要豐富經驗的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由於進入所述市場的新血有限，經驗傳承出現斷層。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香港建築行業熟練勞工的供求不匹配。結合建築工程需求不斷增加及熟練勞工短缺，人才不足的問題尤為突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經歷短期人手短缺的情況，主要是工程師及技術工人，就此我們通過(i)支付較高工資或(ii)委聘分包商提供相關勞工，解決該情況。

鑒於上述，我們於未來可能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漲。倘未來無法招募及挽留合格人士可能延遲工程完工並可能因罰款導致應付本集團的合約金額減少。任何該等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合資格工程師或僱員亦可能令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金，其將導致更高勞工成本。此外，香港最低工資規定已提高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未來的勞工成本。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大部份該等合約並無包含勞工成本調整機制，而在設有相關機制的相關合約中，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或可能無法向客戶轉嫁勞工成本增加的全部影響。在該等或其他情況下，對於無價格調整條款的合約，我們或無法提價以轉嫁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至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任何不受保的損失都可能十分重大，因而會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不需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營業中斷保險。因此，我們並無此等保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產品存有瑕疵及／或造成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就該等索償作出辯護及／或提供賠償。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對有關非我們保單所涵蓋事宜的索償。另外，雖然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足夠滿足行業所需的保險，包括分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及海上運輸保險，但某些情況（例如地震、戰爭、水災、交通中斷、電力短缺及生產設施、設備或產品受到干擾或破壞），該等保險未必有充分保障甚至完全沒有保障。不受保的損失或令我們需支付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向承保人追討我們保單所保障的損失，可能困難且費時。此外，我們未必能向承保人討回全額賠償。我們無法保證保單足以保障所有無論何種原因造成的潛在損失，亦不保證能夠討回損失。

我們的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意外。

在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及實行內部政策訂明的一切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工地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性更高及／或令事故的嚴重性增加，如保單未能承保，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人民幣、歐元、新加坡元、新台幣或美元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9	—	2,518	2,461
新加坡元	—	—	5,711	—
歐元	262	—	373	146
新台幣	38	38	789	478
美元	1,205	480	2,169	1,928

因此，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外匯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淨額約82,000港元，乃由於外匯波動所致。

匯率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影響與我們出口產品及我們進口設備及物料的港元等值價格，任何該等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國際經濟發展、政治狀況及貨幣供應及需求等因素。國際市場的人民幣價值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作為浮動匯率政策一部分。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的未來波動。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跌。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中分別約83.8%及94.7%產生自於香港。倘香港由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面臨不利的經濟狀況，如本地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當地政府採用法規對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落實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於香港(i)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銷售零件及部件，該等政治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帶來直接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數以千計香港居民參與公民抗命活動，在主要政府建築物外示威，佔領多個主要路口，嚴重阻礙受影響地區的交通及商業。倘香港政局及社會出現重大持續不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部分項目、產品及服務以海外為基地或提供予海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海外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6.2%及5.3%。我們擬繼續發展海外客戶基礎，包括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的風險。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受有關(i)我們開展業務或(ii)客戶所在的相關國家之風險及不確定性限制，包括：

- 國際、地區及地方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監管政策方面的風險；
- 法律發展及實施出現變動的風險；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通脹；
- 勞動法之發展及勞工成本上漲；及
- 有關外商投資之限制或規定。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投市場，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發售價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將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收購、策略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因此，無論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仍可能會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的情況。

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後面臨攤薄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將會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時，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擴充營運或新收購事項所需。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且並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及股東其後可能面對股本權益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本公司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售或發行新股份，則股份的有意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亦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或大幅分拆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分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所持可供於市場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通過其他方式轉讓我們大量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轉讓，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我們股份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理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僅將有權收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日後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的現金，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改變派付股息計劃的權利，故概不保證日後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請留意，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視作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該法律與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為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保護，因此股東或會難以行使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等規範。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不同可能指對少數股東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享有的補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從事的行業的事實及數據準確。

本招股章程有關機電工程市場及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部分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獨立驗證該等資料，因此不會對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可能存在錯誤或收集方法無效，公開信息與市場慣例有出入或由於其他問題，使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的統計數字）或會不準確，或不同於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此類信息和統計數字。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上市後其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公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陳述有所重大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提呈。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和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預計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要約及銷售的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的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其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就釐定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所規限，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發售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登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派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須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6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乃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歐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之間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

概不表示以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台幣、歐元或港元為貨幣單位的任何款項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的總額與有關列表所載個別數額的總和不符，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陸鑑明先生	香港北角 天后廟道136-139號 摩天大廈17C	中國
-------	---------------------------------	----

陳澤麟先生	香港火炭 銀禧花園 5座33樓B室	英國
-------	-------------------------	----

陸季農先生	香港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13A	中國
-------	--------------------------	----

陸彥彰先生	香港北角 雲景道50號 B座18樓B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國先生	香港 九龍鑽石山 龍蟠街3號星河明居 B座26樓2609室	中國
-------	--	----

謝智剛博士	香港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 B座13樓1305室	中國
-------	--------------------------------------	----

羅永志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何文田山道19號 賀龍居1座 5樓D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7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7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0樓2001-6室</p>
本公司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例： 德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p>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p>
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 沙田工業中心 地下B12
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該網站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胡劭卉女士 (HKICS、ICSA)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0號 富麗園B座 18樓2室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陸季農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40號 雅景臺13A 胡劭卉女士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0號 B座18樓2室
合規主任	陸彥彰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0號 B座18樓B2室
審核委員會	劉安國先生 (主席) 謝智剛博士 羅永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智剛博士 (主席) 陸鑑明先生 劉安國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陸鑑明先生 (主席) 謝智剛博士 羅永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羅永志先生 (主席) 陳澤麟先生 陸季農先生 陸彥彰先生 劉安國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合適之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且彼等概不會對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基於採樣的市場狀況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有關可能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集團所提供的意見。董事相信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合適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該等市場資料並無可能限制、否對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5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可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及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投身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行業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我們已經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因為我們相信，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本招股章程已引用有關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其從有關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各個來源取得。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二手研究包括在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中覆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參考特定的行業相關因素，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信納，在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

行業概覽

並無偏頗或誤導。我們相信，這項資料的來源為適當的資料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這項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無理由相信，這項資料在任何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資料在任何要項上出現虛假或誤導。

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本節內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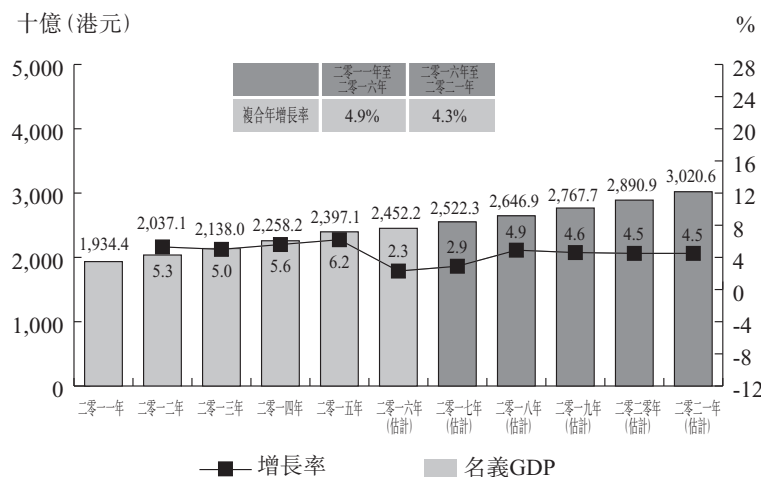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

- 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確保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穩步健康發展；
- 香港經濟未來十年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於預測期間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
- 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預期根據對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增長；及
- 其他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包括：鐵路系統的發展、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19,34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24,52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預期名義GDP將由二零一六年24,5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30,20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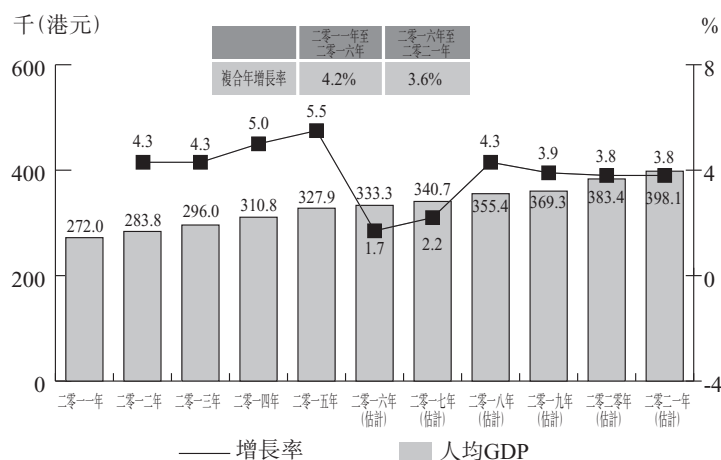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名義GDP價值及GDP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人均GDP由二零一一年272,000港元平穩增加至二零一六年333,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估計於二零二一年人均GDP將達致398,1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3.6%。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人均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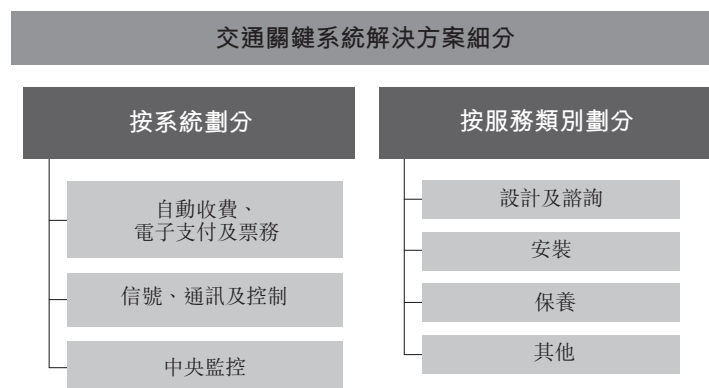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涵蓋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系統並可分類如下：

-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 (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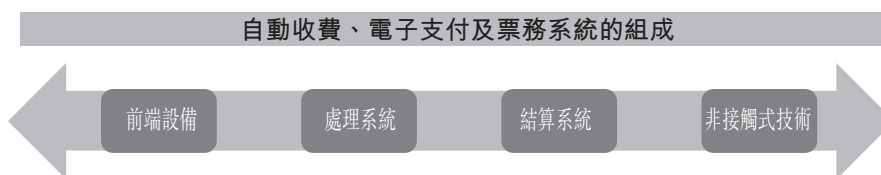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及分析

自動收費系統介紹

自動收費系統由不同部分組成，即 (i) 前端設備，(ii) 處理系統，(iii) 結算系統，及 (iv) 非接觸式技術：

- 前端設備作為乘客與公共交通營運商之間的主界面，有銷售、確認及控制功能。

- 處理系統為各種公共交通及網絡模式而設計。其能夠處理許多種收費媒介，例如非接觸式卡、票及代幣，且靈活應用於不同的收費結構。其能夠從一個中心點或各地鐵站的工作站或巴士廠遙控票務系統。
- 聯接其他系統，綜合結算系統讓公共交通營運商從票務系統的傳感器進行收費結算。
- 非接觸式技術讓多標準讀卡器聯接收費系統的收費媒介，具備快速確認及安全技術，以加強反欺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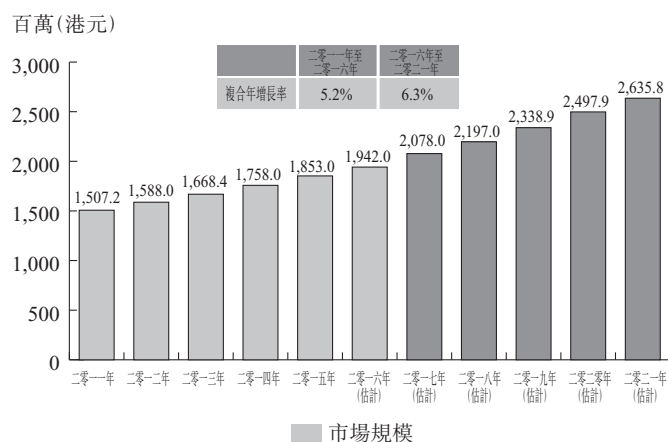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及分析

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受新鐵路、公共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以及整合資訊系統及交通設備所帶動，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1,50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94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

鑒於有關交通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日益增加，預期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相應地增加。未來乘客數據(即時間、頻率、交通路線及支出)可透過安裝於交通設備的傳感器收集。該數據將可作進一步分析以供公共交通營運商規劃。另一方面，乘客可通過獲取實時交通資訊及在指定交通設備上預訂，管理其行程。預期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2,635.8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及分析

市場推動力

鐵路系統的發展

隨著人口及旅遊持續增長，對公共交通需求的日益增長較為突出。公共交通急需全面及長期的規劃，以改善人們的生活，支持經濟發展及保護環境。未來，專注於公共鐵路交通的乘客交通系統仍然以鐵路作為支柱。新鐵路（例如沙田至中環線的交通及觀塘延線）將削減對道路交通的依賴，緩和道路擁堵及減輕汽車排放產生的空氣污染。鐵路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亦將得以釋放，以支持住房及經濟發展。同時，鐵路系統一直較先進及自動化，從而刺激對香港交通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

交通系統現代化及升級

為了緊貼不斷增長的交通需求，正推出現代化及擴張項目。越來越多的交通系統配備通訊及監控系統以及自動收費系統。自動監控及收費系統將使用上述系統實現，令全面自動化營運流程得以監控、運行及控制。控制中心、軌道旁設備及交通工具透過無線網絡實現持續數據通訊。這讓於指定的網絡內精確定位各交通工具的準確位置成為可能。視乎自動化程度，能源消耗可以削減。同時，交通服務準時程度得以改善。隨著升級項目數量不斷增加，預期交通自動化系統行業將獲進一步推動及得益於相關工程。

智慧城市的願景

香港社會的願景是發展智慧城市，尤其是聯接系統及人們，以透過使用信息技術發展知識經濟，提高生活質量及創造一個朝氣蓬勃的生態系統以及促進更有效的資源管理。其將進一步催生大量技術及應用。更重要的是，在人與基礎設施之間聯繫的改善潛力巨大，這也是智慧城市的出發點。鑒於旅遊運輸需求高，距離較長及行程數目日益增加，於「智慧城市」中構建有組織的交通系統尤為重要。香港的公共交通運輸能力不足，過於擁擠的道路網絡仍然為關鍵問題。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有助於實現綜合交通計劃，縮小供需差異及提升交通網絡。例如，加強人們與公共交通的聯繫進一步提高交通量預測的準確性，路線選擇的機會更多，及增加實時數據流，有助於完成香港的交通管理。為了進一步將交通與人聯繫在一起，交通自動化系統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提高數據收集、人工智能應用及系統整合）將成為香港發展智慧城市之必然。

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概覽

整體而言，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較為分散且競爭激烈，大量小規模服務供應商服務具體的分部（包括信號、票務、通訊及監察）且鐵路系統為該行業最大的界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香港有約300家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主要由香港中小型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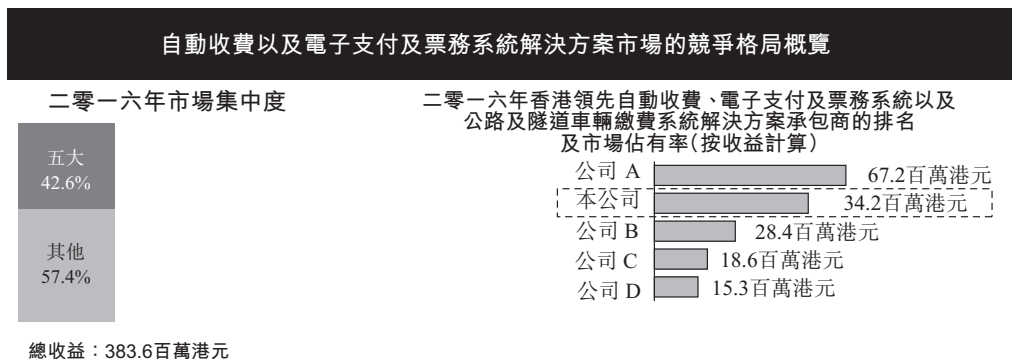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及全球部分具有長期建立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大型國際從業者分佔。近年來，廣深港高速軌道的建造一直向香港鐵路系統引入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

鐵路系統為香港交通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日服務平均約4.69百萬名乘客，佔香港總乘客量的三分之一。港鐵一直為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目標客戶之一。與鐵路系統營運商及國際從業者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為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核心競爭力，尤其是對沒有充足的資本及穩健的行業往績記錄的從業者而言。

本集團於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6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3.6%。尤其是，本集團於提供自動收費以及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34.2百萬港元，為市場第二大從業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市場5大競爭者(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 本集團收益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本集團相關分部錄得的總收益。

排名	公司名稱(總部)	佔總行業 收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1	公司 A (法國)	17.5%	提供信號系統、監督及通訊系統、收費系統及保養服務。
2	本公司	8.9%	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於香港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主要承接有關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項目，取決於客戶的需要及委聘，即(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i)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ii)鐵路車站機電服務及建築工程；(iii)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iv)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名稱(總部)	佔總行業 收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3	公司B(香港)	7.4%	專注於三個業務分部，即(i)系統集成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設計、測試、安裝、調試、整合、升級及替代鐵路交通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銷售有關鐵路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的自主軟件產品；銷售有關鐵路交通應用解決方案系統的硬件及部件；(ii)應用解決方案保養服務，指保養及維修本集團及其他開發商開發的應用解決方案系統；及(iii)民用通訊傳送系統租賃服務，指為移動營運商提供通訊傳送系統租賃服務。
4	公司C(香港)	4.8%	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包括驗鈔機、投幣器、自動換幣器、捆鈔機、非接觸式卡系統及自動售貨機服務。
5	公司D(香港)	4.0%	提供電子收費服務、遠程信息處理服務平台、電動車充電服務及智能交通系統。
	其他	57.4%	
	總計	100%	

本集團市場佔有率

香港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頗為集中，五大從業者按收益計算為整個市場貢獻42.6%。本集團於提供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34.2百萬港元，為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8.9%。

市場需求分析

如上所述，鐵路系統乃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組成部分，每日服務平均約469萬名乘客。憑藉保養、升級及建造鐵路，以及發展現有基建，港鐵公司成為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港鐵公司佔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佔有率的25.3%，有關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開支為490.8百萬港元。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隧道、電車、小巴)零件的服務供應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合計佔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佔有率的約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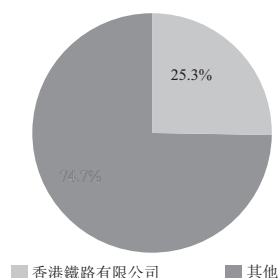
鑒於信號、監控、票務及通訊系統的持續升級，港鐵公司為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創造了穩定需求。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沙田至中環線的興建預計進一步刺激了該等解決方案的需求，目標竣工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二一年，估計項目成本分別約為844億港元及649億港元。預測於不久未來港鐵公司將繼

行業概覽

續為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客戶。按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港鐵公司於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開支分別達約529.9百萬港元、571.2百萬港元及617.5百萬港元。

由於香港進行有系統及規劃的城市發展，主要由公共交通帶動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將仍然為其現有的客戶架構，因而預期於不久將來客戶的市場佔有率並無重大變動。

按香港主要客戶需求劃分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明細（二零一六年）



備註：其他包括機電工程署及巴士、電車、隧道、渡輪及小巴營運商。

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

1. 長期建立的項目案例

經證明的往績記錄為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有關(i)優質工程、(ii)卓越項目、(iii)設計及建造能力的可靠往績記錄為公司的關鍵衡量標準。新入行者不具有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會削弱公司於該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2. 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良好的聲譽

豐富的經驗加上深入的行業知識及專長為評估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指標。獲得認可及具有良好的聲譽令該等公司贏得客戶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更重要的是，增加獲得項目的可能性。從另一個角度看，此亦為新入行者進入該行業的壁壘，乃由於彼等進入市場不久且經驗及聲譽有限。

3. 初期資金要求

此外，充足的初期資金對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滿足彼等的營運及投資需要尤為重要。未能及時支付生產或建造成本可能延誤項目計劃表。此外，研發工程需要一部分資金。大額資金要求為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新入行者的新壁壘。

市場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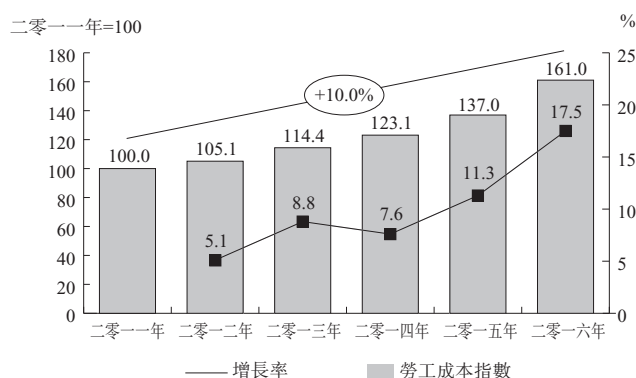
1. 不斷上漲的勞工及物料成本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成本因素為勞工及原材料。該兩項成本於過去五年日漸加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就勞工而言，越來越少的新一代工人

願意加入該行業，因此公司須提高工資以獲得所需的工人。就原材料而言，公司通常需承擔進口價波動及匯率差額的風險。

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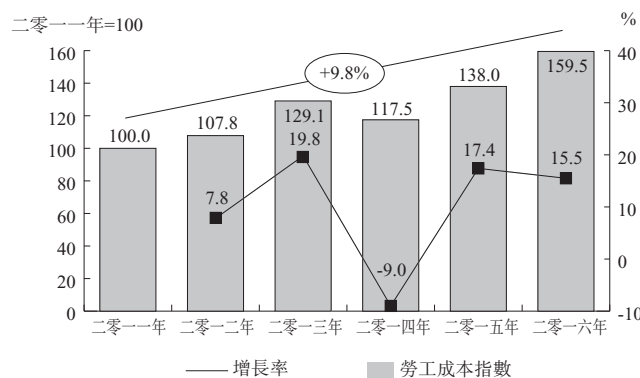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勞工工資率指數



附註：二零一一年乃基礎年及指數設定為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物料成本指數



附註：二零一一年乃基礎年及指數設定為 1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及分析

2. 缺乏專業人員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需要經驗水平高的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進入市場的新血有限，因而導致經驗傳承出現斷層。

市場挑戰

1. 引入智能交通數據應用

利用數據及其有效使用以改善現有營運環境仍然困難。在香港，巨大的數據流現由公共交通營運商處理。於為乘客提供實時資訊方面，交通設施的人群管理及交通設備前瞻性維護的挑戰令智能交通系統發展緩慢。發展聯接收費設備等各種傳感

器的數據分析平台乃一種解決方案，傳感器可用於收集乘客指標。該平台將能夠透過多傳感器收集的源自多元數據源的交通應用程式成型，這進一步促進智能交通的創新。然而，設計及實施該數據平台之前仍然長路漫漫。

2. 對技術及體系結構設計的要求較高

應用監督及數據技術的結合，以支持交通關鍵系統，此亦需要新的體系結構設計及重建營運工作流程。因此，跨學科合作及技術對該等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設定較高要求。複雜的工作流程增加系統實施及整合的時間及成本。

3. 人才不足

行業專家及人才為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了建立一套智能交通系統及進一步促進自動化，需要更多的資金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支持增長。建築行業熟練勞工的供需不匹配。結合建築工程需求不斷增加及熟練勞工短缺，人才不足的問題尤為突出。

市場機遇

1. 加強與乘客溝通

交通系統營運商透過改善訊息傳遞及內容(尤其是於事故期間)，繼續加強與乘客的溝通。在交通系統(即車站大堂、月台及巴士站)安裝更多的資訊顯示系統，以向乘客提供更及時及有用的信息。例如，我們正陸續為港島線、觀塘線和荃灣線安裝全新液晶顯示屏。顯示屏不僅公佈有關時間表及事故的資訊，亦促進乘客與公共交通系統的互動。

2. 交通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興起

在香港，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令香港交通更加便利。透過使用智能手機，乘客能夠更好地計劃彼等的路線及更深入行車時間表。該等創新將會節省交通時間及精力，且必然提高人們的生活質素。隨著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在公共交通系統上日益普及，將進一步促進智慧城市的形成。預期日後將會有更多的應用程式聯接公共交通。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之香港各類法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香港法例、規則、法規及政策若干方面之概要。

電力工程

根據電力條例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條例**」)「**電力工程／電力工作**」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舉例有固定裝設在處所內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進行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舉例有可攜式電器，如檯燈、電視機、雪櫃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所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合乎資格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開展電業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明科技工程乃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只有根據電力條例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方可從事其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如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程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口頭或書面(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但不包括以下情況：

- 證明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

監管概覽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份進行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40 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有意註冊成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 406D 章《電力(註冊)規例》項下第 III 部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質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明書所示，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13 條，在註冊屆滿日前一至四個月，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應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其註冊。

監管措施

倘若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 譴責該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對該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 1,000 港元及 10,000 港元的罰款；或(ii) 將有關事項轉交環境局局長，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i) 譴責註冊人；
- (ii)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 1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的罰款；
- (iii)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或
- (iv) 於指定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如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的作出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電力條例的註冊資格，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申請納入以下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建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明科技工程已就下列工程於專門承造商名冊登記：

- 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期；
- 電子計時及顯示安裝；
- 工業用途電氣裝置；及
- 機械裝置（第I組）。

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建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及人員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至少應擁有正資本價值；• 維持若干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最低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 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彌補資金需求缺口；• 平均虧損率不超過30%（倘若承建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尚未完成工程量，按須完成承建商於公共及私營領域的尚未完成合約所需概約時間的概約價值表示。
技術及管理：	<p>工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且工程質量符合香港政府標準；及• 於相關類別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人員：

- 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格及最低數目；及
- (如適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項下登記的持牌水喉匠、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95章)項下登記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彼等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於香港相關機構註冊：

- (如適用)如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及消防條例等適用條例項下註冊的註冊承建商；及
- 持有相關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者。

涉及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亦須僱用建造業議會所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現有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

一般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建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在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建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較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建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呈經審該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規定。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建商將不獲推薦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監管措施

如適用，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 剔除該承建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ii) 暫停投標該承建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別類別。所有情況將設有限制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 (iii) 該承建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

承建商發牌及註冊制度

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二零一四年版)，所有資本工程及保養工程合約的分包商僅可聘請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內各工種註冊的分包商。

註冊規定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規則程序(第二版)，任何公司均可申請在基本名冊上註冊，惟須符合下列註冊條件(i)、(ii)或(iii)其中一項：

(i) 條件 R1

(a) 在過去五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

(b)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

或

(ii) 條件 R2

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香港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或

(iii) 條件 R3

- (a)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b)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獲批准的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獲批准當日起計，並須在註冊期滿前的三個月內申請續期。獲批准續期的註冊，有效期為兩年，由原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

監管措施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內的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倘未能遵行有關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i)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ii)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iii)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iv)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則從吊銷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倘公司的唯一董事或東主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其中一位董事、東主或合夥人，則此公司於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註冊日起兩年內，其新註冊申請不會被接納。

倘公司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董事、東主或合夥人同時為正受規管的另一註冊分包商的董事、東主或合夥人，而假如申請是於有關註冊分包商的暫停註冊期內或吊銷

監管概覽

註冊日起兩年內呈交，則有關董事、東主或合夥人的經驗將不會納入新註冊申請的考慮範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下文載列的類別中註冊分包商：

註冊人	工種編號	工種專長
高明科技工程	03.02 防盜及保安裝置	•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03.04 電力	• 敷設電線
		• 一般電力裝置
		• 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
		• 消防裝置
	03.06 消防裝置	• 消防裝置
	03.09 工業類電力裝置	• 工業類電氣裝置
	03.12 低壓電開關櫃	• 低壓電開關櫃
	03.14 機械裝置及設備	• 機械裝置
	03.20 不間斷供電系統	• 不間斷供電系統
03.21 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 保安及通訊系統	
	• 指示牌	
	• 其他(電子計時及顯示安裝)	
高萌科技	03.02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 防盜警報及保安裝置
	03.21 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 保安及通訊系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註冊並無暫停註冊或吊銷，且相關註冊人已達到存續於名冊內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保安及護衛服務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

本集團提供保安系統的安裝及保養，例如門禁、CCTV、防竊警報器及其他保安解決方案，並須取得於香港營運的相關牌照。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而成立，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及提供保安工作的個人分別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下的牌照制度(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簽發或續期的牌照「保安公司牌照」且該制度稱為「保安公司牌照制度」)及許可證制度(警務處處長(或根據警務處處長所賦予的授權行事的任何警務人員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簽發或續期的許可證(「保安人員許可證」)，而該制度稱為「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受監管。

保安公司牌照制度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的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

- (i) 後者是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或
- (ii) 後者是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則屬例外。

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別保安工作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別保安工作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別保安工作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置／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置的系統

監管概覽

本集團涉及提供第三類別保安工作。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獲得第三類別保安公司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安公司牌照依舊有效。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的條件

簽發保安公司牌照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必須：

- (i) 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當眼處，展示保安公司牌照；
- (ii) 所提供的員工只能從事保安公司牌照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iii) 在其僱用的保安人員的保安人員許可證上，填寫其姓名及受僱年期；
- (iv) 若出現下列情況，即：
 - (a) 公司控制人、董事、行政人員，以及所有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一旦遭受刑事檢控，則公司持牌人須在得知這些行動的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處長」)；
 - (b) 須在所屬人員開始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開始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及
 - (c) 須在所屬人員終止受僱日起計十四日內，把終止受僱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姓名及終止受僱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第(ii)項及第(iii)項統稱為「通知規定」)；及
- (v) 不得違反保安公司的工作規定。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須在保安公司牌照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未能通知處長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

我們若干僱員涉及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工作，根據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須取得相關許可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0條，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均不得為、答允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但如他(i)是根據及依照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由處長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而這樣做；或(ii)並非為報酬而這樣做，則屬例外。

如上文所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後者（其中包括）是為進行該類工作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持證人、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由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個人，則屬例外。

保安人員許可證申請須向處長提出。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簽發予一個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否法人團體。

根據現行保安人員許可證制度，以下為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可進行的四類保安工作：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i>附註：</i>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指(i)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ii)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iii)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乙類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我們提供保安設備的安裝及保養的僱員，已取得丁類工作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依舊有效。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簽發受限於以下條件（連同處長可能施加的任何該等條件）。

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

- (i) 在值班時一直攜帶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ii) 在警務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其保安人員許可證；
- (iii) 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a) 更換僱主事宜，除非受僱於持牌保安公司；及
 - (b) 遭採取刑事檢控行動；
- (iv) 只能從事許可證所註明的該類保安工作；
- (v) 不能每月工作超過372小時，及在正常情況下不能每天工作超過12小時；及
- (vi) 不得違反保安人員的工作規定或在執行職務時疏忽職守。

保安人員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傳，且有效期為五年（或處長所指明的較短期間）。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保安人員許可證期滿前三至六個月的期間內向處長提出續期申請。

罰款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在沒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情況下任何屬於個人身分的人，為、答允為，或自認可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獲取報酬，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建造、建築及小型工程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徵收徵款須按0.5%的徵款率就在香港進行且總價值超逾1百萬港元的所有建造工程徵收。執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負責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

擴建、拆卸或拆除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者為限；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鬆漆或裝飾工作；及構成上述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任何工程。

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或36條發出通知及未能於建造業議會許可的期間內合理辯解未能發出上述通知的原因，建造業議會可徵收金額不超過有關承建商應付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該條規定建造工程開展後14日內通知建造業議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港元。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付款後14日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限階段完成後的14日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倘於指定期間未能悉數支付有關徵款或附加費金額，承建商須就未繳金額支付5%罰款，倘愈期超過三個月，則須就未繳金額支付額外的5%罰款。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及有關法規包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一系列管治，包括規定於施工前自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及各類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即使建築物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條件，並可在並無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執行，有關工程將需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定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協調任何建築工程及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編製及提交計劃的人士)將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乃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條例，規定監管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物工程的簡化步驟及要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

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規定的註冊承建商。

另外兩個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造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當中所規定建築物專業人員毋須參與。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必須委任至少一名人士為其授權簽署人及至少一名董事為其技術董事。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必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的指定於建築技術領域(或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其他相關領域)具備該學術資質及於建築業擁有工作經驗。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為七類：改動及加建工程、修葺工程、關乎招牌的工程、排水工程、外牆附建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建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建商(包括註冊專門承造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統稱「受研訊人士」)可能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6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研訊(如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i)命令將受研訊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ii)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研訊人士處以分別不超逾250,000港元的罰款或不超逾150,000港元的罰款；(iii)譴責受研訊人士；及(iv)命令受研訊人士永久地或在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高明科技工程已取得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下的(i)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ii)關乎招牌的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註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書依舊有效。

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作為200名以上僱員的僱主，本集團受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的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規限。僱員補償條例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日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日或14日期間內(視何者適用而定)，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投保的僱主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的僱員可能在為客戶提供安裝、保養及其他服務時遭受工傷。管理團隊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工作場所(工業及非工業)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必須透過以下措施確保彼等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 為僱主的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或會就違反該條例酌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12個月監禁。如在違反停工通知書的情況下，則亦可處每日罰款50,000港元。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旨在就由於任何土地上或其他物業上的物業狀況所產生的危險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宜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及其他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法律的責任，以及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條例對由於某人佔用或控制處所和由於彼邀請或准許(或被視為邀請或准許)他人進入或使用該處所而由法律所施加的責任的性質加以規管，但該等規則並不改變關於何人被如此施加責任或須向何人負上責任的普通法規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本集團受最低工資條例規限，該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開展機電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及保養相關工程，且須遵守下文各項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監控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放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將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等處所排放，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出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過程中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將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在香港，建築合約列明承建商須負責遵守該等規定乃慣常做法。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預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集團受廢物處置條例規限，該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非法處置廢物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未獲得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申請設立該

合約專用的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環境保護署獲取付款賬戶。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除非已經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生產者應確保於棄置前，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適當地包裝及貯存化學廢物。任何廢物產生者沒有遵從上述有關包裝及貯存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化學廢物生產者應確保化學廢物已適當地根據規例加以標識，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生產者須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移除或運輸化學廢物。任何人如安排或以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以外的方法移除或運輸化學廢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明科技工程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產生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可另行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任何排放廢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我們須遵守的環境保護署署長牌照管制所規限。

所有污水排放(住宅污水渠排入公用污水渠或未經污染的水排入公用排水渠除外)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牌照指明獲批准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破壞水道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最多六個月，而(i)如屬首次定罪，並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旨在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百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兩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我們的歷史

我們為香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自一九七七年起有40年的悠久經營歷史。我們提供全方位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專注於開發、設計、研製、安裝及保養公共交通相關系統及收費系統。該等系統包括主控制系統、信號控制系統、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公共交通月台幕門、自動收費系統及公營和私營設施的道路收費系統。

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於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六月的10年以上期間，彼開始受聘為香港知名船塢及工程集團的機電工程學徒，然後為電力部技術助理，其後為電子及儀器部主管。陸鑑明先生預見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有關通訊設施及自動控制系統及裝置的需求。憑藉其商業觸覺，陸鑑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八月使用其個人儲蓄成立了高明科技工程(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開展自身的機電工程業務。

為了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在香港籌備興建首條地下鐵路線，高明科技工程利用陸鑑明先生的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歷，參與為大型鐵路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信號系統安裝提供項目管理諮詢工作。從該項目錄得的回報促使高明科技工程日後得以成長及發展成擁有逾200名直接受僱的僱員，為機電工程系統提供設計、研製、整合、安裝及保養服務的工程公司。

在陸鑑明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感到自豪的是，過往數十年已為香港公共交通相關系統的開發以及為亞太地區公營及私營設施自動收費系統設計及開發的提早運行作出了貢獻。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於提供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34.2百萬港元，為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9%。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69.0百萬港元，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6%。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於下文：

年度	事件
一九七七年	註冊成立高明科技工程(前稱「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 高明科技工程參與就香港首個地下鐵路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信號及控制系統安裝提供工程諮詢工作
一九八四年	高明科技工程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轄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為下列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業類電力裝置機械廠及設備的製造及設立(第I組)(現時該類別改名為機械裝置及設備(第I組))
一九八六年	高明科技工程進一步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轄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為下列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力裝置(第I組－試用期)電子計時及顯示系統的供應及安裝(試用期)(現時該類別改名為「其他(電子計時及顯示安裝)」)
一九九二年	高萌科技開始與印尼、台灣和法國的公司合作以物色及從事道路收費系統業務
一九九五年	高明科技工程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轄下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為下列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力裝置(第II組－試用期) 高明科技工程獲ISO 9001:1994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九九八年	高明科技工程首次獲港鐵公司頒發承建商安全表現獎
一九九九年	<p>高明科技工程獲授一份合約，涉及更換香港仔隧道的車輛繳費系統</p> <p>高明科技工程的名稱由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有名稱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表示陸鑑明先生矢志將高明科技工程由私人企業轉變為公司企業</p>
二零零零年	高明科技工程獲授一份合約，涉及在港鐵市區線安裝月台幕門
二零零四年	<p>高明科技工程獲二零零四年香港工業獎：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就其「MetroStile」項目（即在九龍站、尖沙咀站及迪士尼線安裝的收費閘門）頒發機械設備設計（金獎）</p> <p>「MetroStile」乃首個本地設計及開發的自動收費閘機，於港鐵正常運作服務乘客。</p>
二零零五年	<p>高萌科技在台灣成立分公司以進軍有關興建台灣高鐵的新興項目</p> <p>高萌科技（台灣分公司）獲得合約為台灣高鐵車站控制室、車廠工場及運務管理中心內安裝及測試工作站及打印機座枱</p>
二零零七年	高明科技工程獲授一份合約，涉及為迪拜供應繼電器機架
二零一一年	高明科技工程參與為通往台灣台北一個國際機場的捷運鐵路設計及研製的自動收費閘機（自動閘機）、收發代幣機、售卡機、充值機及現金計數及處理設備
二零一五年	<p>高明科技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下列類型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第II及III級別）• 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第II及III級別）
二零一六年	高明科技工程第十次獲港鐵公司頒發承建商安全表現獎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為KML BVI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認購價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第三方認購人，且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KML Holdings。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45股、35股及1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14股股份予KML Holdings，以換取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轉讓於高萌科技的全部股權予KML BVI；及於同日本公司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4,140股、3,465股及1,881股股份，以換取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將於高明科技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KML BVI。

上述重組步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透過KML BVI成為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仍然由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46%、35%及1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就籌備上市而言，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KML BVI

KML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KML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KML BVI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KML BVI向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收購高萌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收購高明科技工程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完成上述收購後，KML BVI成為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

高明科技工程

高明科技工程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和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高明科技工程由陸鑑明先生作為家族業務創辦。於註冊成立時，高明科技工程向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 199 股及一股當時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的股份。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八年，(i) 陸鑑明先生邀請四名僱員投資於高明科技工程的少數股東權益；(ii) 由於上述僱員個人的原因，彼等離開高明科技工程及彼等於該期間按面值轉讓於高明科技工程的全部股份予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及(iii) 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重組其部分家族業務及資產。該等事宜導致於該期間一系列地配發新股份予當時股東(包括陸氏家族控制的 KML Holdings 及圖遠有限公司)及在該等股東之間轉讓股份。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高明科技工程的 46,000 股、35,000 股及 19,000 股股份，分別佔高明科技工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46%、35% 及 19%。KML Holdings 由陸鑑明先生成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作為重組家族業務的一部分，KML Holdings 的所有股份被轉讓予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並由彼等分別持有 5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向 KML BVI 轉讓高明科技工程的 46,000 股、35,000 股及 19,000 股股份；及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 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發行 4,140 股、3,465 股及 1,881 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高明科技工程成為 KML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萌科技

高萌科技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三日，其由高明科技工程向代名認購人收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一日，為了高明科技工程與在印尼、台灣和法國設立公司的三個業務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夥伴」) 分別合作以物色亞洲的道路收費系統業務(及旨在按法國業務夥伴的要求區分其持有的股份)，高萌科技的所有股份轉換為A股，及向相關方增設、配發及發行新類別的B股以達致下列股權架構。A股及B股均為普通股及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所有其他三名股東乃獨立第三方。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股權權益的百分比
高明科技工程(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50股A股從圖遠有限公司轉讓)	7,600	A	25.17%
一家印尼公司	7,600	A	25.17%
一家台灣公司	7,600	A	25.17%
一家法國公司	7,400	B	24.50%
總計：	<u>30,200</u>		<u>100.00%</u>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鑒於當時道路收費業務尚未成熟，業務夥伴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高明科技工程及梁女士。完成所述轉讓後，高明科技工程持有高萌科技20,626股A股及9,573股B股以及梁女士持有1股A股，以遵守當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項下的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高萌科技在台灣以香港商高萌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的名義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在台灣鐵路交通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鑒於兩名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陸鑑明先生與梁女士的兒子)的責任不斷增加，作為重組家族業務的一部分，高萌科技所有股份以同等份額轉讓予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尤其是，(a)高明科技工程按總代價2百萬港元轉讓高萌科技的15,100股A股予陸季農先生及按總代價約1,999,867港元轉讓高萌科技的5,526股A股及9,573股B股予陸彥彰先生。同日，梁女士按代價約132港元轉讓高萌科技的1股A股予陸彥彰先生。上述轉讓的代價經參考高萌科技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所述轉讓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高萌科技由陸季農先生

及陸彥彰先生持有同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成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為高萌科技的董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陸季農先生轉讓高萌科技的15,100股A股予KML BVI及陸彥彰先生轉讓高萌科技的5,527股A股及9,573股B股予KML BVI；及作為所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發行414股股份予KML Holdings，該公司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就投票權以同等的份額持有。於完成所述轉讓後，高萌科技成為KM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高萌科技的所有A股及B股因附帶相同權利，故重新指定為相同類別的普通股。

一致行動確認書

根據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KML Holdings（即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確認過往存在有關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所有公司事宜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承諾繼續維持該等安排以整合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尤其是，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投票權而言，控股股東相互確認及／或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成為KML Holdings的股東當日）起（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高明科技工程及梁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高萌科技的股權予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的日期）：

- (a) 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以待通過之前，彼等同意及將繼續相互諮詢並在彼等之中就該決議案的主要事項達成一致的共識，以及過往以相同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整合及將繼續整合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之權益作出最終決策；及
- (c) 彼等已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業務作為單一企業營運及將繼續以此方式營運。

由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經營業務及並無計劃動用其以作其他投資或業務營運用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出售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將有助於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及將維持營運的成本降至最低。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買賣協議，高明科技工程及梁女士各自經參考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9百萬港元以及股本2百萬港元及累計虧損約67,273港元，分別按代價1,613,260港元及319,462港元轉讓其／彼持有的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予陸季農先生的配偶陳珮筠女士。上述代價已悉數支付。

鑒於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營運，倘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併入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就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上述轉讓日期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據我們的香港法例顧問的近律師行告知，高明科技工程妥善及合法完成出售於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並遵守香港法例法規。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發行認購人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認購價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

第3步－註冊成立KML BVI

KML 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KML BVI的1股認購人股份按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第4步－發行股份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45股、35股及1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及本公司由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46%、35%及19%。

第5步－將高萌科技及高明科技工程各自的股份轉讓予KML BVI及發行股份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轉讓其於高萌科技的所有股份予KML BVI；及作為所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發行414股股份予KML Holdings，該公司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就投票權而言以同等份額持有。完成所述轉讓後，高萌科技由KML BVI全資擁有及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高萌科技」分節。

於同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將彼等於高明科技工程的股份轉讓予KML BVI；及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本公司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發行4,140股、3,465股及1,881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高明科技工程成為由KML BVI全資擁有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高明科技工程」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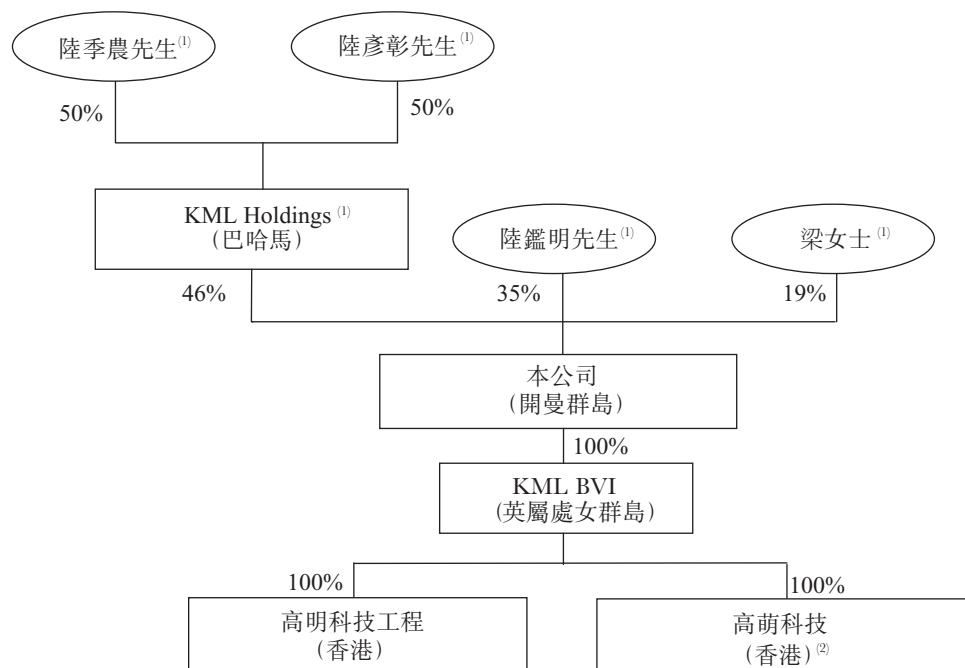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仍然由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46%、35%及19%。

第6步－增加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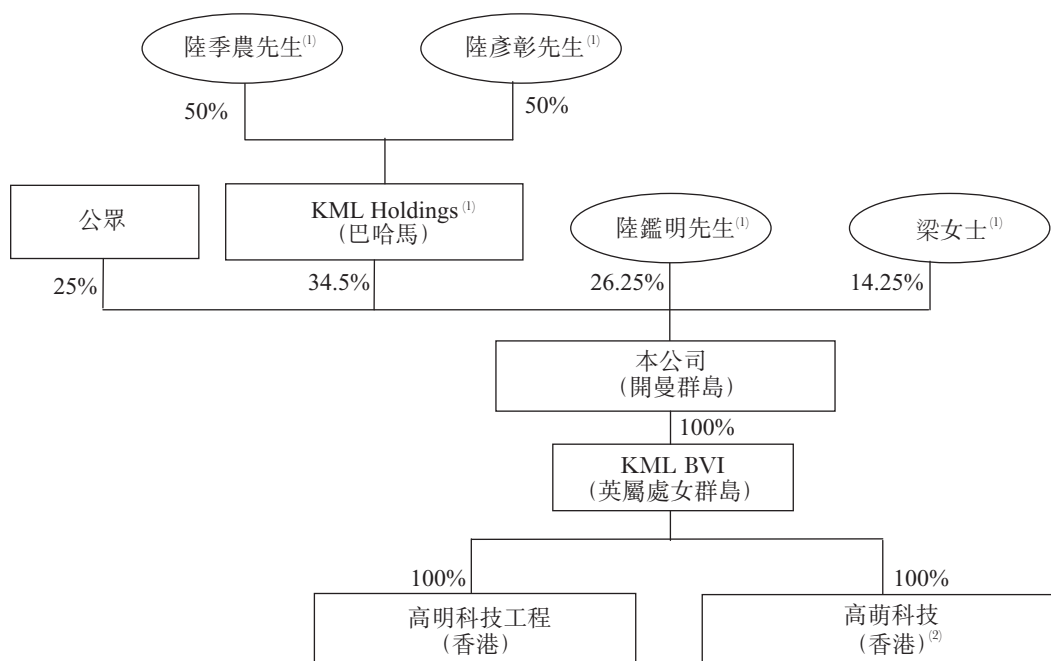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KML Holdings (即控股股東) 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確認過往存在有關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所有公司事宜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承諾繼續維持該等安排以整合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 (2) 高萌科技在台灣持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香港商高萌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後的公司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

- (1) 根據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KML Holdings（即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控股股東確認過往存在有關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所有公司事宜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承諾繼續維持該等安排以整合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 (2) 高萌科技在台灣持有一家分公司，名為香港商高萌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概覽

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逾40年，主要專注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我們亦於海外(包括新加坡、台灣及加拿大)提供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提供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約34.2百萬港元，乃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於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69.0百萬港元*，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的約為3.6%。

憑藉電氣、機械及電子工程方面的技術知識集中於設計及研發及透過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結合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及系統實施，作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可獨力提供全套定制產品及服務。我們也能夠向客戶提供有關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設備裝置及安裝、網絡優化、檢驗及測試、服務及技術支援。由於我們具備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上的技巧、技術及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完整便利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縮減營運及管理成本及減低機電工程系統的不兼容風險。相應地，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夠提高我們專屬定制產品的能力和提供客戶服務更為到位，從而於競投新項目時更具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促進個別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削減營銷成本，並為我們在系統及設備投入營運後發展保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及委聘，我們主要承接下列與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有關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項目：

-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 (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 本集團收益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本集團相關分部錄得的總收益。

我們亦提供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

- (i) 保安及門禁系統；
- (ii) 鐵路車站機電服務及建築工程（包括有關(a)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b)消防系統，(c)水管及排水設施系統及(d)電力系統）；
-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
-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有關我們不同類別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分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擁有下列競爭優勢對我們的前景至關重要，並有助我們日後踏上成功之路，使我們在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持有各項資歷和牌照以及可證實的往績記錄的認可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

本集團於一九七七年成立，經營至今逾40年。我們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相信透過準時交付服務及滿足客戶要求，並憑藉可證實的往績在業界內建立卓越聲譽。由於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及商譽，我們經常獲邀競投主要機電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承接超過200個項目，包括提供／供應各個類型的(i)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我們已與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如港鐵公司、香港政府（例如機電工程署）及其他工程公司。自開業以來，我們由專注於軌道信號系統上，經多年發展，已將業務擴展至設計及安裝車輛繳費系統及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以及其他機電工程系統。

除多年經驗外，取得多類牌照及註冊亦是獲市場認可的關鍵因素。我們其中一家營運實體高明科技工程目前擁有：

- 由發展局工務科列入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專門承造商（電氣裝置、工業用途電氣裝置、機械裝置，以及電子計時及顯示裝置）；

業 務

- 註冊為屋宇署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A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C類型(第II及III級別)；
- 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建商；
- 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
- 由機電工程署列入電子系統集成的內部承建商名冊；及
- 獲許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提供第III類別保安工作。

由於公司擁有長久經營歷史、卓越聲譽及往績，董事相信我們是一家已確立規模的機電工程公司。

全面及全方位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於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價值鏈各主要階段中受益，以及享有在不同業務分部的協調中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憑藉我們於提供全面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經驗，包括設計及裝配、設備裝置、安裝、系統集成及維護各類機電工程系統，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參與大型項目。我們能夠承接項目協調及設計管理以符合一體化服務合約中所訂明客戶的要求，聯絡及協調各分包商，就項目進度向客戶提供意見，確保更改工程指令妥善實施及按計劃完成項目。我們的整合解決方案使客戶節省管理及監督時間及成本，並可更好地進行溝通、協調管理及更具效率的解決問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分部及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分部的項目總數分別為242個、54個及35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13.6百萬港元及131.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分部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9.5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機電工程保養服務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穩固關係

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部分與我們已有10年以上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帶來更多的競標機會，亦顯示本集團有能力按預算及依期限提供優質工程服務。

由於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準時支付賬款的關係，我們與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良好穩定的關係。與一系列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有利於本集團在議價、資源調配及項目執行方面比競爭對手更加靈活。再者因為關係密切，我們需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時能夠減低缺貨及延遲交貨而影響工程進度的風險。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是能夠向客戶準時交貨及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因素之一。

承諾以質量、安全及環境保證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

我們承諾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我們已採納一套質量保證措施，包括監控、驗證及核驗工程作業與物料，以確保向客戶交付優質的機電工程工作及服務。於確認質量保證程序是否適當時，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9001認證。誠如本節「證書、獎項及認可」分節所載，我們於多年來獲獎無數，是獲得市場認可的明證。

我們已制定全面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在全體員工中推行安全作業實踐，並通過加強前線員工的安全意識，杜絕安全事故發生。此外，我們亦設立了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保意識，防範工程對環境造成污染。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保證系統及致力於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將使我們將成本降至最低及得以準時向客戶交付符合預算的優質工程，並提高我們作為優質可靠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的聲譽。

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現有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0年，並具備深厚的機電工程業務專業知識及經驗。兩名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及陳澤

麟先生(行政總裁)分別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及30年豐富經驗。此外，陸鑑明先生自一九七五年七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而陳澤麟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獲認可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在英國工程師學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認可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此外，高明科技工程董事許華培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一直獲認可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在英國工程師學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敏銳行業洞察力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以促進本集團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發展。董事相信，這亦有助本集團多年來取得投標，並於投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成本估算，從而減少成本超支的情況。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機電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知識，且我們的工程師具備工程工作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及擁有成熟的實踐技術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項目經理及工程人員具有相關工程牌照及／或學術資歷監督機電工程工作。

董事認為，我們團隊的技術知識、業務經驗及商業觸覺可令我們建立穩定客戶基礎，發展強大的技術專門知識。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將繼續受益於管理團隊合理的業務判斷及管理專長。此外，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核心資產，而我們在彼等的發展及管理上投放大量資源，務求向他們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和持續投資於他們的培訓。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i)通過加深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以及(iii)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通過加深於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香港是我們的本土市場，是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基礎，亦是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跳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通過加深於香港增長中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加大營銷工作(包括招聘額外的營銷人員及進一步參與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我們的業務，繼續著重鞏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提升生產效益及效率，旨在提高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素，因而提升利潤率。再者，我們於收到客戶有關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訂單後，會就改良和提升設備及軟件設計向客戶提供意見，旨在更好地達致客戶目標，提高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表現及／或降低成本。我們亦承諾發展新科技及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就此我們相信可擴大銷售及利潤並有助我們擴大本地及海外主要目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擬通過招聘更多員工及進一步投資於研究技術，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本集團銳意開發新產品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種類。我們有時獲委聘涉及安裝超低壓系統的機電工程工作，主要指天線、監視及廣播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若干數據網絡基建設備供應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向本集團提供超低壓系統的關鍵部件，例如網絡交換器及控制器。只要本集團向該等供應商下達的訂單達致該等關鍵部件的指定數量，(i)我們可獲得回扣及(ii)我們員工將獲邀參加該等供應商組辦的若干技術培訓課程。為提升我們的綜合服務，我們計劃提高安裝能力及擴大服務範圍至保養及維修超低壓系統，方式為(i)進一步鞏固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及(ii)基於我們於該領域的經驗及視乎本集團未來業務需要，物色將建立新業務關係的其他合適供應商。

我們亦擬將專注於通訊系統的業務擴大至閉路電視系統及LED顯示屏，與此一同發展。至於閉路電視、擴音系統及數碼顯示器等通訊系統，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以與相關設備或部件供應商成為合作夥伴。相信我們的通訊系統能力將與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就提供有關超低壓系統及通訊系統的安裝或保養服務而言毋須額外牌照或許可證。

此外，我們將繼續更新及提升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營運。我們擬動用約5.1百萬港元採購相關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物料處理及現場作業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採購機器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生產能力，和引進新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我們亦擬加強保險覆蓋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旨在挽留我們的僱員。

增強本集團日後承接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財政實力

若干項目要求我們購買履約保證，例如履約保證金，可能佔合約價值的最多約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動用內部資源以及獲得銀行融資（以陸鑑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撥付各項目的履約保證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購買及持有保證金約2.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為了承接更多或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的能力有賴我們增加資本以應付上述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的能力。

於本集團已承接的項目初始階段的財務資本要求和當前具備的資源，限制了本集團可同一時間承接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為於日後承接較大規模（就合約金額而言）的項目，董事擬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改善財務資本狀況及提高本集團於日後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合約金額約110.8百萬港元的66個新項目及已就投標總值約為213.3百萬港元的38份合約提交標書，董事認為動用約6.0百萬港元以增加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的財務資源實屬恰當，用作提供或替換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從而我們可(i)減少就獲得銀行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或手續費；及(ii)上市後通過解除上述個人擔保，減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因此，我們不僅可在不至對我們的現金流施加沉重壓力的情況下

業 務

達致履約保證規定，而且本集團亦將可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日後承接大規模項目（就合約金額而言）（如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項目，因應第三跑道現時正在興建中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前後營運），從而趁機把握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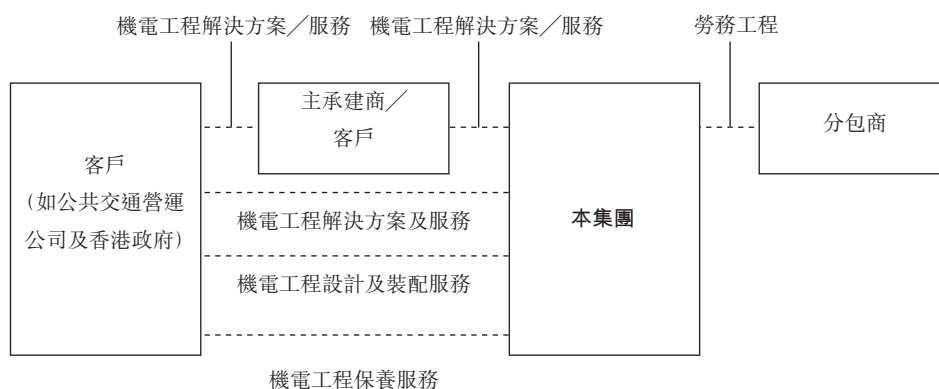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若干機電工程，包括(i)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即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及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專注於香港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中的系統設計、設備裝置、供應、安裝、測試、調試及保養維修支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海外承接200個以上的機電工程項目，其中88個為主要項目，其餘為合約金額為1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包括公共交通營運公司、政府機構和工程項目主承建商，一般會分判各別項目中的機電工程部份讓我們承包。作為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按相關項目合約規定方式，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我們一般負責採購我們須用的設備、物料及部件，我們亦會向分包商分判若干分判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鐵路基建界別	141,293	86.2	152,555	89.2
航空基建界別	1,669	1.0	713	0.4
高速公路、隧道 及橋樑界別	2,165	1.4	2,095	1.2
商業、工業及 公共設施界別	18,694	11.4	15,753	9.2
總計	<u>163,821</u>	<u>100.0</u>	<u>171,116</u>	<u>100.0</u>

下圖闡述我們的主要營運的業務模式：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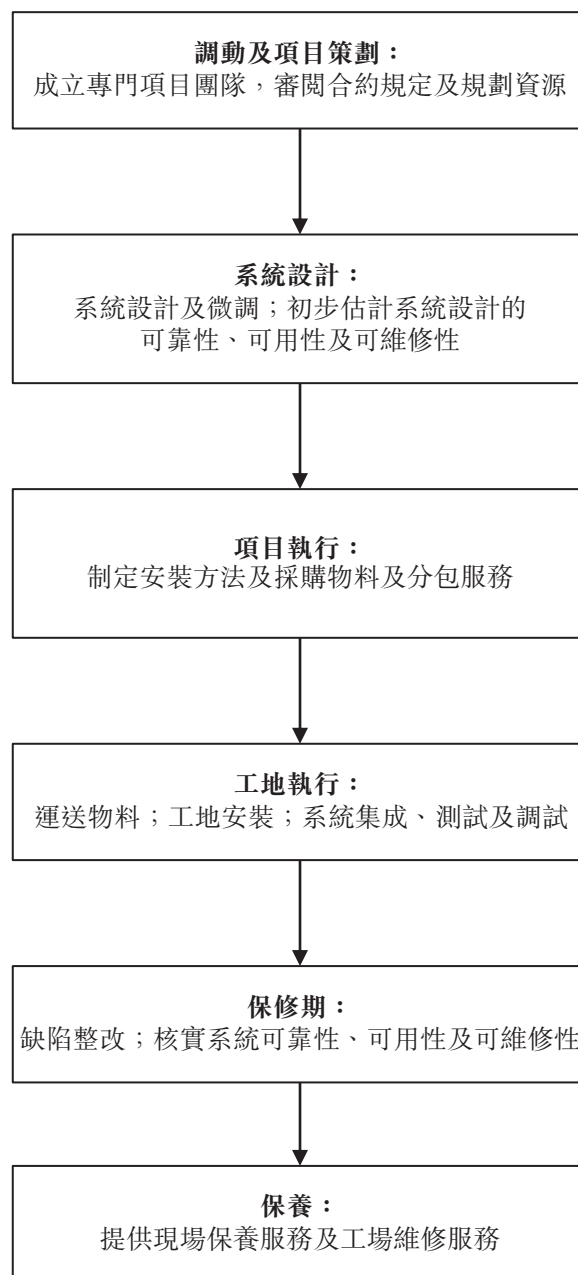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提供有關下列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類別的兩個分部之服務：

- (i)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及
- (ii)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a)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b)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包括有關(1)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2)消防系統，(3)供水及排水系統及(4)電力系統）；(c)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 (d)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 113.6 百萬港元及 131.3 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涉及下列簡化流程圖所載流程，供說明用途：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承接有關設計、供應、安裝及／或裝配各種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項目，包括：

-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 (iv)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
- (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有關涉及我們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詳情，請參閱以下各段。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自動收費系統涵蓋供應、安裝及整合自動收費系統，包括供應乘客閘機（即港鐵車站的MetroStile）。透過承接香港及海外鐵路行業各種自動收費系統項目，我們於鐵路自動收費系統的設計及整合方面積累了多年的經驗。於二零零二年，高明科技工程獲港鐵公司授予為新延線（迪士尼線）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的合約，包括於港鐵站提供乘客閘機（即MetroStile）。MetroStile乃為本項目而開發，並榮獲香港工商業獎的機械設備設計大獎。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通過向港鐵提供設計、供應及裝設非接觸式智能卡系統替代港鐵公司先前單程磁性車票系統，本集團繼續擴大在港鐵站的自動收費系統業務。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範圍包括：

- (i) 現金運作、非接觸式智能卡運作或綜合付款運作的入閘機；
- (ii) 銷售點管理系統方案（以可用的付款方式，包括現金及非接觸式智能卡）；
及
- (iii) 多媒體換幣機（將紙幣／硬幣更換為硬幣）。

例如，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獲一家於香港從事渡輪服務業務的公司委聘在港島及九龍各個渡輪碼頭提供及安裝入閘機系統（包括付款系統）。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本集團與收費營運商、業主或承包商攜手合作，透過安裝及實施車輛繳費系統以收取繳費和把收益最大化。我們提供全方位的車輛繳費系統服務，包括設計（軟件及硬件）、開發、供應、安裝、測試及調試。

我們於香港的服務遍及以下隧道，包括：

- 香港仔隧道；
- 海底隧道；
- 愉景灣隧道；
- 東區海底隧道；
- 獅子山隧道；
- 大老山隧道；及
- 將軍澳隧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獲委聘設計、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電子支付系統，駕駛者可於此等在合約批出時仍屬香港政府擁有的收費隧道及橋梁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及信用卡付費。

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

我們為客戶在包括后海灣幹線及青馬管制區在內隧道及其他區域的作業地點擔任有關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的安裝承辦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安裝及實施各種交通管制系統領域設備，如交通信號、閉路電視攝像機以及信號及電力電纜。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乃一種用於控制鐵路交通的系統，防止列車相撞，並就適當制動時間及管理軌道調整距離及速度。

我們擔任港鐵線的軌道信號及監控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高速鐵路提供信號安裝服務，包括為(x)信號設備室設備及(y)軌道旁路面設備進行(i)佈線及(ii)實地驗收測試。

我們亦提供以下軌道信號系統產品：(i) 道岔及轉轍；(ii) 平交道；及 (iii) 道岔監控系統，乃屬道岔及轉轍遠程控制監察系統。

再者，我們從事提供各種 SCADA 系統，例如站台管理系統、車廠調度信號控制面板及環境控制系統。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亦提供各種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 (i)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及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有關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各分節。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

我們一直參與為香港多處地點的行人及車輛提供若干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我們的產品範圍包括為一家在香港從事賽馬、體育及博彩娛樂的非營利性機構 QR Code 入場系統及人流統計系統，為石門一家銀行數據中心提供泊車監控系統及改裝路障，為將軍澳一家銀行數據中心的無線射頻識別系統提供改善工程，並為香港一個主題公園提供出入閘機。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我們就 (i) 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ii) 消防系統 (預防、偵測及撲滅火警)，(iii) 供水及排水系統 (通常包括管道工程、水掣、水泵及水箱) 及 (iv) 電力系統 (包括電力線路及電力供應)，提供鐵路車站機電服務及建築工程。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站內店舖建造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替換軌道旁廣告牌，亦升級若干鐵路車站的月台值班亭 (包括亭內的眾多機電工程配套系統)。我們提供的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為有關 (x) 兩種或以上或 (y) 上文 (i) 至 (iv) 項所述的所有類型系統的合併工程。我們在非軌道旁車站地區開展大多數安裝工程。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

我們就軌道車輛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主要專注於翻新、改裝、替換及安裝客車、工程列車及／或配套組件。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獲港鐵公司授予一

份合約，以翻新在紅磡至廣州運行的跨境雙層客車，包括(i)替換所有乘客座椅及推廣配件，(ii)用地墊替換列車車廂內的地毯，(iii)替換管道，及(iv)替換洗手間設施部件。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我們亦提供(i)軌道旁機電工程，指沿著鐵路軌道(例如隧道及高架道)進行的所有機電工程(包括月台幕門、月台踏板、光纖網絡及軌道旁佈線工程)及(ii)車廠機電工程，指在鐵路車廠區內進行的所有機電工程。例如，我們作為安裝承建商為港鐵公司(x)於二零零七年在日出康城站安裝月台幕門及(y)於二零一六年在若干輕鐵站安裝額外的月台踏板。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獲港鐵公司委聘在小蠔灣鐵路車廠提升其中的工場容量的相關安裝工程和機電工程，包括提供配電、照明裝置、環境控制系統、雷電防護系統及電纜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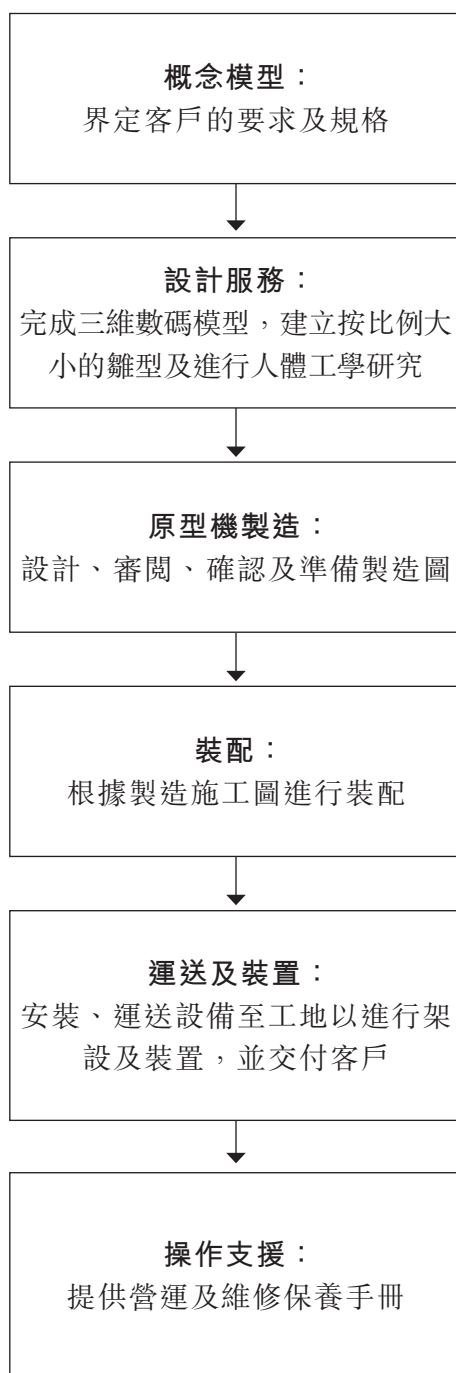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除為上述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設計及裝配服務外，我們亦提供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為客戶製造專屬定制產品。該等設計及裝配服務通常連同前段所述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一同提供，我們認為該等服務為客戶提供全套便捷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應客戶的要求，我們亦設計及裝配其他機電工程產品，按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包括控制室控制台、自動售貨亭及終端機、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車站傢俬及工業用箱體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體工學及工作場所研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達29.5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業務收益的18.0%及7.8%。

業 務

我們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主要涉及下列簡化流程圖所載流程，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與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的主要特點比較：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本集團規劃的服務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各種機電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安裝服務。安裝一般需要數個月的時間，因此勞力更加密集。就我們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項目中的安裝工程而言，通常涉及具備指定技能及必要牌照的工人•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及／或工地狀況制定安裝及實施計劃或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機電工程產品提供設計及製作服務，而本集團可構思概念以適合客戶需要及於設計階段進行全方位控制。因此，本集團根據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分部提供的產品乃專屬訂制產品
項目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種機電工程解決方案，例如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及裝配各種機電工程產品，訂制以適合客戶特定需要，包括控制室控制台、繼電器機架及試驗台
涉及的項目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潛在項目及邀請投標• 準備報價及提交標書• 調動、項目策劃、採購及分包• 項目執行及監管• 檢測及調試• 完成及交付• 缺陷整改(如有)• 保養(如委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念形成• 設計服務• 原型機製造• 裝配• 運送及裝置(僅倘該客戶有所要求)。裝置一般僅涉及在工地進行架設以供生產，於1-2日內進行及完成。就我們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項目的裝置工程而言，通常僅涉及具備簡單的物料處理技能的工人• 操作支援

附註：有關涉及我們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的流程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業務－業務流程」分節。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作為機電工程保養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為現有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技術及保養支援服務，包括更換零件／部件、設備更新／改良修改、提供硬件及軟件升級及／或替換服務、軟件測試及改造，以及提供預防及矯正保養服務。我們的機電工程保養服務通常為(i)以項目為基準就現有機電工程項目提供增值服務，或(ii)根據獨立保養合約作為一項獨立服務。

除自動收費系統裝設服務及供應相關系統及設備外，我們現時提供全面自動收費系統解決方案及售後服務，包括在自家的供應商網絡的支持下提供預防及糾正維修保養。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始為自動收費系統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包括港鐵機場鐵路及隨後的將軍澳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港鐵公司營運的若干營運中鐵路線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提供有關其他機電工程系統部件及保安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機電工程保養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分別約達15.0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業務收益之9.2%及13.1%。

銷售零件及部件

因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將按客戶提供的特定規格物色若干零件及／或部件。我們主要為位於香港的客戶物色軌道信號零件及／或部件。

該等零件及／或部件的價格介乎9.9歐元至7,820歐元，將按成本加成銷售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零件及部件所錄得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業務收益的3.5%及2.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產品召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並無因為質素或其他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我們承接的機電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一次性項目。我們的項目包括設計、裝配、供應、開發、整合、裝設及／或升級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年，取決於合約規模及所承接工程的複雜程度。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詳情。

按合約價值

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年內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於年內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	
	過往年度 獲授	最近獲授	過往年度 獲授	最近獲授	過往年度 獲授	最近獲授	過往年度 獲授	最近獲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百萬港元或以上	48	22	104,081	26,694	57	22	121,448	22,313
1百萬港元以下但 超過200,000港元	53	32	18,780	8,348	58	38	12,416	8,266
200,000港元以下	33	64	3,001	2,917	50	73	3,942	2,731
總計	<u>134</u>	<u>118</u>	<u>125,862</u>	<u>37,959</u>	<u>165</u>	<u>133</u>	<u>137,806</u>	<u>33,310</u>

業 務

按項目類別

項目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年內就項目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於年內就項目確認的收益		於年內就項目貢獻收益 的項目數目		於年內就項目確認 的收益	
	過往年度 獲授	最近獲授	過往年度 獲授 (千港元)	最近獲授 (千港元)	過往年度 獲授	最近獲授	過往年度 獲授 (千港元)	最近獲授 (千港元)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 服務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 方案	33	22	54,372	12,966	41	26	60,253	8,727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 方案及服務	62	42	38,558	7,733	70	55	40,559	21,748
小計	95	64	92,930	20,699	111	81	100,812	30,475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 服務	5	6	21,554	7,910	10	24	12,343	1,045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3	14	8,743	6,281	26	14	21,040	1,305
銷售零件及部件	11	34	2,635	3,069	18	14	3,610	485
總計	134	118	125,862	37,959	165	133	137,805	33,31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十大項目

排名	工程描述	項目類別	獲授合約 總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確認的 收益 (百萬港元)
1	為沙中線1期安裝信號系統及馬鞍山線和西鐵線的信號改裝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37.9	14.4
2	為新加坡數條鐵路線供應繼電器機架及轉換開關櫃架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37.3	13.0
3	為吉隆坡安邦線擴建項目供應繼電器機架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2.2	8.0
4	為通訊系統提供安裝服務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7.3	8.0
5	為東西線八鄉車廠供應繼電器機架、電纜終端架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6.2	7.4
6	為數個港鐵站提供第二個電信機房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2.6	7.3
7	為港鐵高鐵線提供信號系統安裝服務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32.9	6.7
8	為在港鐵多條延線自動收費系統設備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35.5	4.8
9	香港馬場人流統計系統及現有驗票閘門的改裝工程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5.5	4.3
10	替換東涌線、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自動收費系統入閘機的電子控制板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7.6	3.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十大項目

排名	工程描述	項目類別	獲授合約 總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確認的 收益 (百萬港元)
1	為在多條港鐵路線安裝的自動收系統設備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35.5	13.0
2	為港鐵公司提供信號系統安裝服務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32.9	12.8
3	為小蠔灣車廠工場設備進行改善工程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4.4	9.6
4	為沙中線1期安裝信號系統及馬鞍山線和西鐵線的信號改裝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37.9	8.9
5	為荃灣線通訊式列車控制信號系統提供光纖聯網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9.7	8.3
6	為數個港鐵站提供第二個電信機房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2.6	5.2
7	為東西線八鄉車廠供應繼電器機架及電纜終端架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6.2	5.0
8	替換東涌線、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自動收費系統入閘機的電子控制板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7.6	4.9
9	為吉隆坡安邦線供應繼電器機架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5.1	4.7
10	為南港島線站內商店提供基本設施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3	4.3

*附註： 獲授合約總額包括更改工程指令。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個主要手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大主要項目及其他手頭項目概要載列下文：

工程描述	估計項 日期限 (年/月)	獲授合約 總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的收益		於住續記錄 期內已確認 的收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履行的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 年度將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預期將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後 將予確認 的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為多條港鐵線的列車控制系統提供光纖聯網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	41.5	-	0.5	0.5	41.0	11.6	11.1	18.3
為沙中線1期安裝信號系統	二零一四年四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37.9	14.4	8.9	23.3	13.9	10.6	3.3	-
為在港鐵數條線自動收系統設備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	35.9	4.8	13.0	17.8	18.1	12.0	6.0	0.1
為港鐵高鐵線信號系統提供安裝服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35.1	6.7	12.8	19.5	8.2	8.2	-	-
廣九直通車翻新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	26.5	-	-	-	26.5	10.3	13.7	2.5
於香港政府的收費隧道及道路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式 電子繳費系統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	20.5	-	1.2	1.2	19.4	16.8	2.0	0.6
替換多條港鐵線自動收費系統入閘機的電子控制板	二零一五年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17.6	3.6	4.9	8.5	8.8	5.1	3.4	0.3
提供光纖數據聯網	二零一六年十月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	16.7	-	0.4	0.4	16.3	9.9	6.4	-
為東西線八鄉車廠供應繼電器機架及電纜終端架	二零一五年四月 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	16.9	7.4	5.0	12.4	4.5	4.2	0.3	-
建造九龍站特許使用場地	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	15.7	-	3.5	3.5	12.2	12.1	-	0.1
其他手頭項目	-	449.2	57.6	90.1	147.7	156.0	94.0	52.0	10.0
總計	-	<u>713.4</u>	<u>94.5</u>	<u>140.2</u>	<u>234.7</u>	<u>324.9</u>	<u>194.8</u>	<u>98.2</u>	<u>31.9</u>

* 附註： 獲授合約總額包括更改工程指令。

業 務

已完成的主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海外承接超過2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88個為主要項目，其餘為合約金額在1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下表載列有關13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主要項目資料：

工程描述	項日期限 ⁽¹⁾ (年/月)	獲授合約 總額 ⁽²⁾ (百萬港元)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內已確認的 收益總額 (百萬港元)
為吉隆坡安邦線供應繼電器機架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2.2	8.0	0.6	8.6
在西鐵線、馬鞍山線及東涌線擴建光纖骨幹聯網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19.0	3.3	0.2	3.4
改裝港鐵自動收費系統設備、加裝單程智能卡車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46.7	3.2	–	3.2
改善將軍澳線月台幕門絕緣體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8.6	2.9	0.0	2.9
為中華電力提供技術人員保養高壓設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4	2.0	–	2.0
油麻地－加士居道線的泵房改裝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8	1.4	0.5	2.0
更換市區線受損的幕門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4	1.4	–	1.4
為將軍澳車廠提供安裝工程及供應工場設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1.5	1.4	0.0	1.4
改裝軌道貨車卡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3	1.3	0.0	1.4
在香港政府隧道改裝收費系統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2.0	0.8	0.4	1.2

業 務

工程描述	項目期限 ⁽¹⁾ (年/月)	獲授合約 總額 ⁽²⁾ (百萬港元)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內已確認的 收益總額 (百萬港元)
為各游泳池提供全方位維修保養電子入閘機系統及附屬設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1.5	1.1	0.0	1.2
改裝青沙控制區收費系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1.2	0.9	0.2	1.1
為行車線跳纜系統提供維修保養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1.4	1.1	-	1.1

附註：

1. 項目期間包括保修期。
2. 獲授合約總額包括更改工程指令。

於往績記錄期的項目變動及存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項目數目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95	111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3	26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5	10
新項目數目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64	81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4	14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6	24
已完成項目數目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8	61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1	12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	15
年末項目數目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1	131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6	28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0	19

業 務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初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目，包括於相關年度獲授的上個年度投標的該等項目。
3. 已完成項目數目指(i)倘客戶或其代表已發出實際完成證書；(ii)我們通過信件往來已與客戶協定實際完成；或(iii)我們已於所示相關年度移交工程地盤予客戶的項目數目。
4. 年末項目數目相等於年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於所示相關年度已完成項目數目。
5. 由於並無按項目提供零件及部件銷售，項目編號的相關數字及確認的收益未載入此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存量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存量價值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83,859	156,902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1,223	40,826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4,477	18,277
新項目的合約金額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86,672	173,618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44,627	5,858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3,264	1,884
確認的收益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3,629)	(131,288)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5,024)	(22,345)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9,464)	(13,388)
年末存量價值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56,902	199,232
—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40,826	24,339
—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8,277	6,773

附註：

1. 新項目合約金額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或期間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額，包括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於過往年度投標的該等項目合約金額。合約金額計及額外工程或更改工程指令(如有)。

業 務

2. 年末存量價值相等於年初存量價值加新項目合約金額減於所示相關年度確認的收益。

已提交投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209份投標，結果已獲授67份合約。餘下142份投標中的11份投標結果預期將於我們提交後約一至六個月內通知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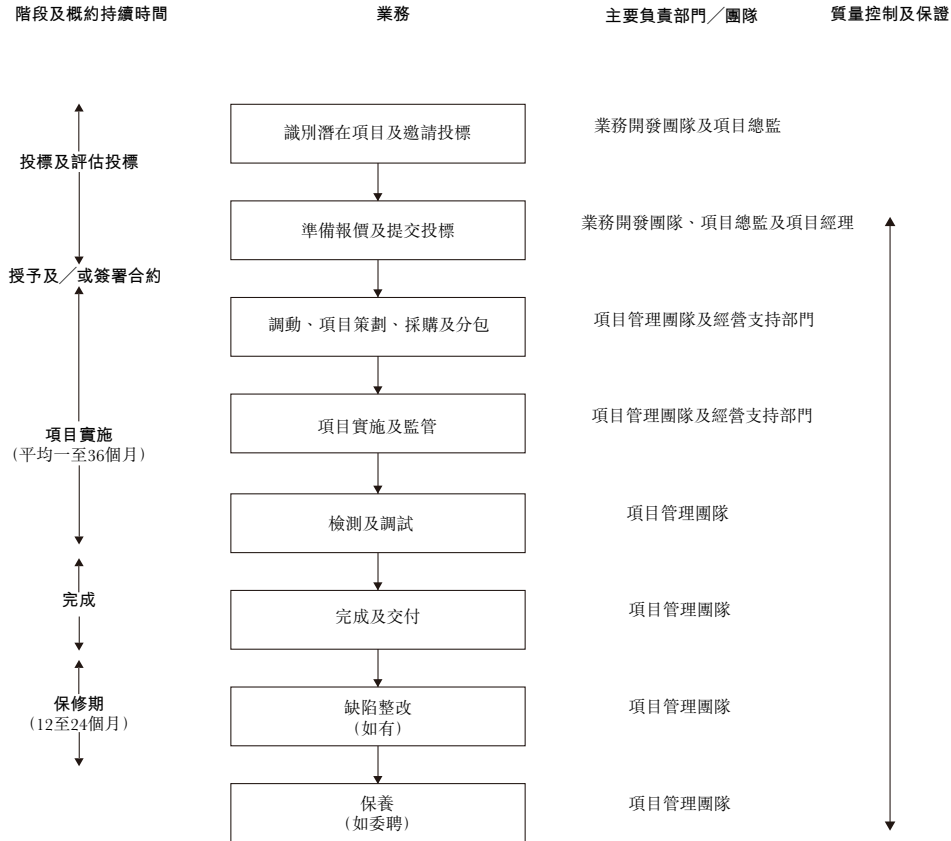
投標成功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投標及獲授合約的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每份合約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提交投標		獲授投標		成功率		已提交投標		獲授投標		成功率	
	合約價值	合約價值	合約價值	(按數目	(按合約		合約價值	合約價值	合約價值	(按數目	(按合約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計算)	價值計算)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計算)	價值計算)
					(%)	(%)					(%)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44	117,717	18	41,392	40.9	35.2	39	164,840	12	70,039	30.8	42.5
–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34	256,801	11	28,047	32.4	10.9	48	354,373	15	55,303	31.3	15.6
小計	<u>78</u>	<u>374,518</u>	<u>29</u>	<u>69,440</u>	<u>37.2</u>	<u>18.5</u>	<u>87</u>	<u>519,212</u>	<u>27</u>	<u>125,342</u>	<u>31.0</u>	<u>24.1</u>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	637	0	0	0.00	0.00	1	266	1	266	100	100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2	35,573	1	35,139	50.0	98.8	2	22,692	0	0	0.00	0.00
銷售零件及部件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81</u>	<u>410,728</u>	<u>30</u>	<u>104,579</u>	<u>37.0</u>	<u>25.5</u>	<u>90</u>	<u>542,171</u>	<u>28</u>	<u>125,608</u>	<u>31.1</u>	<u>23.2</u>

業務流程

機電工程業務主要涉及下列簡化流程圖所載流程，僅供說明用途：



識別潛在項目及邀請投標

我們不時收到潛在客戶的邀請，對新項目進行招標或要求我們表達興趣。除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投標邀請外，我們亦根據香港政府有關財務預算或公眾諮詢的公告持續跟踪公營界別開支。就已成立組織(如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實施的主要項目而言，資格預審及投標邀請通常授予獲政府發牌及擁有相關工作經驗的具規模承建商及專門承造商。我們亦擔任獲授其他機電工程項目投標合約的其他主承建商的分包商。

我們有時會直接受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報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為39.4%及58.2%的收益從投標中錄得，而分別約為60.6%及41.8%的收益從報價中錄得。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從投標錄得的大部分收

益來自透過邀請作出的投標。倘我們有意參與該項目，我們的投標團隊將編製報價文件。編製報價文件的步驟與本節「業務流程－編製報價及投標文件」分節所載的步驟一樣。

編製報價及投標文件

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將負責提交標書及投標程序。我們提交的投標文件，其中可能包括時間表連同投標價格及收費表及項目組織架構圖等。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就該階段的工程設計自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物料的初步報價，以便在我們編製投標文件時確定購買有關設備及物料預期將產生的成本。為投標定價時，我們亦參考主要物料及設備成本、人力成本、分包商勞工費用及成本、歷史報價及有否可用的內部資源。投標準備過程包括對將予進行的項目進行全面分析，包括合約要求及可能產生的風險。此外，亦搜集相關市場資料(如物料價格趨勢)作為參考。

我們亦參考我們的資源、產能及能力以考慮能否管理該等項目及盈利能力。儘管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現場工程及完成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要求的若干任務，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主要參與項目實施階段。例如，項目管理團隊需要準備工作計劃、進行現場視察、安排和監督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設備及物料及按合約要求進行相關工作。如實際耗用時間及資源與初始估計存在重大偏離，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超支，進而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我們力求在作出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報價與維持各項目的合理利潤率之間保持平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約163.8百萬港元及171.1百萬港元。因此，為避免過度投標造成超過本集團產能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拒絕投標邀請。於提交前，每份標書將由合約經理審閱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定價政策及權限批准。

於提交報價及投標後，客戶可與我們接觸以進一步闡述有關我們提交標書的詳情或就此提出疑問。彼等屆時將根據我們提交的報價決定是否委聘我們為承建商或分包商。

調動、項目策劃、採購及分包

我們獲授合約後，將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主管、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團隊、S.H.E.Q.及行政人員，以審閱合約條款及條件，識別及評估重大項目風險及成本控制風險，制定預算及工作執行計劃，當中載列詳細預算支出、交付時間表

及工作時間表。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責任主要包括(i)制定詳細工作計劃；(ii)根據來自客戶的初步設計文件及／或方案及項目規格對整體系統設計進行微調和定型；(iii)編製及／或提交文件，例如工程方案、安全、品質及／或環境計劃、方法說明及設計和物料規格；(iv)採購物料；(v)委派及分配工程予分包商；(vi)與客戶協調以根據工作時間表完成項目；(vii)管理各種內部工程資源、供應商及分包商，旨在按時完成項目；及(viii)確保工作質量。

項目管理團隊通常由相關項目經理監管，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一般及日常監督，並將定期向相關方(如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代表)報告項目進展。規劃人力資源配置與採購必備物料、零件、部件及設備同時進行。

當我們獲授合約，所需主要物料及設備採購訂單於完成必要內部採購批准程序後計劃及下達。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首先檢查我們的存貨中有否所需原材料，然後提交採購訂單要求。每項採購訂單要求將需要我們營運支援部的獲授權人逐項批准。我們負責於項目開始時完成物料規劃，確保物料提前交付及控制物料支出及避免浪費。物料規劃一般包括物料供應商詳情、所需物料總量及交付時間表。除須達致規格要求外，我們通常自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擇供應商。我們估計將訂購的物料金額及按逐個項目向供應商指定交付地點、時間及數量。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就內部物料採購提供物料報價，以選擇最適合我們項目需要的報價。

我們有時根據可用資源、涉及工程勞動密集型和專門性以及成本效益選取分包商分判勞務工程。我們相信，使用分包商為一般行業慣例及可提高靈活性及效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分節。

項目實施及監管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安裝工程及監管分包商工作。若干安裝工程只可由具備相關牌照的人員根據監管規定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目管理團隊成員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在建工程及確保有效控

制項目及高效信息流通。我們會與有關項目方(如主承建商及客戶代表)舉行多次會議，讓彼等得知項目進展情況，確定任何實際或潛在問題，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管現場物料，確保分包商的工程安裝工作符合技術要求，並進行適當測試。尤其是，就我們的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負責整體協調生產。

我們利用電腦化信息管理系統，促進項目有效管理及內部溝通。我們定期舉行會議(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以促進(i)資源調度，(ii)物料採購計劃，(iii)對每類物料、分包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iv)進行現金流分析，及(v)整體項目物流及監控。

測試及調試

在項目竣工前，我們的項目經理會確保所有指定的檢驗、測試及調試均已進行，而相關系統或產品符合合約訂明的要求。我們亦會在測試及調試階段，根據測試及調試計劃以及根據客戶批准的規格，對其功能及性能進行相關質量及安全測試，其後方竣工並交付客戶。如測試結果未符合合約或監管標準所訂的要求，則我們會進行補救工程及／或重新調試工程，務求符合要求。

完成及交付

我們將按照相關項目的合約或根據其所指定安排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產品及／或完成我們的服務，這標誌著我們實際完成相關項目。實際完成指(i)根據合約完成的工程已完成，且未有重大未完成工程；或(ii)客戶已發出完成證書。倘延期完成，客戶可能根據合約訂明的協定費率計算方式申索算定損害賠償(如有)。然而，倘該延期因我們所能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導致，可與客戶磋商延長時間。其亦標誌著保修期的開始。

保修期

實際竣工後，一般會有為期一至兩年的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需要修復我們所提供及安裝的系統或產品中的任何缺陷及其他有缺陷的工程，有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餘下的保留金將會在保修期後通常30至45日內發還，視乎客戶合約的條款

而定。一般情況下，我們將對分包商實行相應的保修期，確保本集團的責任於保修期內得到相應的全面保障。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整體管理及進行質量控制，及確保服務及／或產品質量。為達到一致的績效標準，我們已採納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以監管所使用物料質量及項目實施過程。

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分為以下階段：

物料質量控制：我們開發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零件及／或部件都將於收到後進行檢驗。當原材料運輸至項目地點或工場時，都會對物料、零件及／或部件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未能達致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予供應商以作糾正或由供應商承擔運輸成本更換物料或退款。我們保存所有未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物料或交付的記錄，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

開發質量控制：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管開發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一致。在製品在送至下一階段生產前由指定質量控制人員檢查。質量控制人員在下一開發階段重新檢查收到的在製品，以確保產品在進一步加工前不會存在缺陷。

產品質量保證：於開發過程結束時，安裝團隊將進行安裝工作，完成後由檢測人員進行檢查。質量控制人員將隨後按抽樣方式檢查我們的產品，以驗證其機械及尺寸性能符合相關合約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

客戶反饋：我們透過定期聯絡客戶或在項目完成後向其提供問卷，自客戶收取反饋。我們將客戶反饋的產品質量問題反映予項目管理團隊及質量控制人員，彼等於必要時在質量控制程序中採取糾正措施。

業 務

我們根據ISO 9001:2015規定成立質量管理體系。為確保我們的工作符合客戶的標準及滿意度，我們通常對每個項目分配一支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團隊，作為我們產品及工程質量的一線檢測。質量控制人員及項目經理負責全面監管工作質量及項目進度，及確保工作按時間表完成。

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要的所有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類型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的數目、賬面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下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機器及 設備類型	數量	於二零	於二零	於最後實		購置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可使用 年期 (年)	餘下 可使用 年期 (附註2) (年)	實際平均使用率(附註3)	
		一六年三 月三十一 日期 的總 賬面值 (千港元)	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 日期 的總 賬面值 (千港元)	期的總 賬面值 (千港元)	期的總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雷射切割機	1	1,988.7	397.7	0	0	二零一二年	10	5	80%	80%
摺疊機	1	145.1	0	0	0	一九九六年	23	2	50%	50%
切割機	1	122.4	0	0	0	一九九七年	22	2	50%	50%
熔接機裝置 (附註4)	1	55.0	11.0	0	0	二零一二年	7	2	100%	100%
	1	42.0	42.0	33.6	31.9	二零一六年	5	4	90%	90%
耐壓測試裝置 (附註5)	1	80.0	0	0	0	二零一一年	7	1	50%	50%
剪刀式升降台 (附註6)	2	77.2	61.8	46.3	43.1	二零一五年	5	3	100%	100%
銑牀	1	21.8	13.1	8.7	7.8	二零一四年	5	2	80%	80%
三維列印機	1	20.9	20.9	16.7	15.9	二零一六年	5	4	80%	80%
煙霧化器	1	11.0	2.2	0	0	二零一二年	10	5	80%	80%
調壓器	1	5.6	1.1	0	0	二零一二年	10	5	80%	80%
萬用電錶 (附註7)	3	5.4	4.3	3.2	3.0	二零一五年	3	1	90%	90%

附註：

- 若干機器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為零(0)，依據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直線基準按年率20%折舊。
-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已基於(i)自購置該機器及設備起其過往用途及(ii)該機器及設備的現行及預期狀況估計。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使用率基於機器及設備於各自財政年度運行的日數，然後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業日數目而計算。
- 熔接機裝置為一種光纖電纜檢驗設備，將由本集團通過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

5. 本集團擬通過使用其內部資源購置新及／或額外耐壓測試裝置。
6. 本集團現時擁有的剪刀式升降台與本集團通過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的高空作業平台具有類似的功能。
7. 萬用電錶為一種多用途測試設備，將由本集團通過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購置。

供應商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設備、零件及部件。機電工程業務使用的主要物料及設備包括鋼及銅零件、配電板及各種機械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該等物料及設備採購自當地供應商或主要自法國、台灣及中國進口。

為確保質量一致，採購訂單僅下發予內部名單上的認可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我們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合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採購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上供應商網絡廣泛，可及時提供有競爭力的報價及按時交付物料及設備。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已考慮若干標準，包括：(i) 其往績記錄；及(ii) 物料或部件／零件質量(如適用)。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年度全面評估及更新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及該等表現評估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9種類的賣方逾400名供應商。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建立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測於未來在採購所需物料及設備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提前購買及交付產品，以使其具備足夠庫存滿足當前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於供應產品方面經歷重大延遲或供應短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總採購額42.9%及39.2%，及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約佔總採購額18.2%及15.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為我們業務供應零件或部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與我們 開展的業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A	4,534	15.1	供應金屬 薄板產品	二零零六年	30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B	3,029	10.1	供應電氣產品	二零零五年	30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C	1,404	4.7	供應電子 零件／部件	二零零五年	14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D	1,395	4.6	供應電子 零件／部件	二零一一年	45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E	1,391	4.6	供應電纜	二零一五年	60日，通過支 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A	5,319	18.2	供應金屬 薄板產品	二零零六年	30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F	2,750	9.4	供應軌道 信號零件	二零零三年	60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D	2,171	7.4	供應電子 零件／部件	二零一一年	45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C	1,444	4.9	供應電子 零件／部件	二零一五年	14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供應商 G	877	3.0	供應電氣零件	二零一零年	30日，通過支 票或銀行轉賬

附註：

1. 供應商 A 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2. 供應商 B 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3. 供應商 C 為一家在台灣成立的公司，其為工業用電腦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4. 供應商 D 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子業務。

業 務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供應電纜。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法國成立的股份公司，乃鐵路及城市交通網絡道岔、轉轍及平交道的製造商。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電氣／電子零件及設備。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或物料描述

主要包括供應商供應的相關物料、設備、零件或部件的描述及／或規格，連同數量及單價。

支付條款

我們通常需要根據相關合約結算採購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註銷及更改

我們有權通過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註銷或更改我們的採購訂單或其任何部分。倘註銷或更改所有或部分採購訂單，我們的責任將限於確認採購訂單後就此必要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或開支向供應商補償。

終止

倘(i)物料、設備、零件或部件未根據採購訂單訂明的規格或設計提供或製造，或(ii)供應商進入清盤(不論強制執行或自願)或受限於清盤令，我們有權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

原材料及存貨控制

我們大多數物料、設備、零件或部件有多種來源以減少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的中斷及對個別供應商的依賴。此舉有助我們維持部件及物料採購的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主要物料、設備、零件或部件的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於

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因原材料價格波動而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原材料(例如鋼及銅)的價格可能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該等成本波動的影響轉嫁予客戶，物料、設備、零件或部件成本的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分節。

存貨主要包括機電工程解決方案所需備用零件及部件。我們利用已設立的內部存貨管理系統監管每日庫存，並對庫存進行年度審核。

我們的存貨水平不高，因為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要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訂單，而設備及物料通常於相關項目工地交付及內部倉庫存儲。我們定期監管原材料(如鋼及銅)市場價格及趨勢，及倘市場價格相對較低時，可能預先採購物料、零件或部件。我們並無就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活動。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物料的訂單及交付的整體時間表，以配合物料交付與項目要求。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將註明與相關項目時間表相符的不同暫定交付日期。

分包商

為配合我們的項目的不同需求及資源部署的靈活性，我們從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工程採購若干服務，例如需要分包商具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或牌照的若干工程，或按逐個項目基準所需要的人力資源超過本集團可獲得的人力資源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超過20名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由彼等承接我們的工程。我們設有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中大部分與我們合作超過6年。當我們選擇一名分包商時，我們通常考慮若干標準，包括：(i)財務狀況；(ii)其經驗、表現、安全及往績記錄；及(iii)工作質量。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對分包商進行年度全面評估，根據該等表現評估結果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就香港政府項目而言，我們僅聘用於建造業議會制定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合約，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分包商並無重大違約。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香港機電工程服務勞務工程的分包商，分別約佔總分包成本69.8%及73.0%，及單一最大分包商於同期分別約佔總分包成本24.8%及26.4%。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分包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分包 成本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A	10,027	26.4	為燈光安裝工程提供 工具及勞務	二零零零年	30日，通過支票
分包商B	7,538	19.8	為安裝工程提供勞務	二零一一年	30日，通過支票
分包商C	4,014	10.6	提供消防安裝工程	二零一六年	30日，通過支票
分包商D	3,257	8.6	提供空調安裝工程	二零一一年	30日，通過支票或銀 行轉賬
分包商E	2,877	7.6	提供安裝工程	二零一零年	30日，通過支票或銀 行轉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B	6,319	24.8	為安裝工程提供勞務	二零一一年	30日，通過支票
分包商A	4,847	19.0	為燈光安裝工程提供 工具及勞務	二零零零年	30日，通過支票
分包商F	2,449	9.6	繼電器機架組裝及敷 設線路	二零一三年	30日，通過支票或銀 行轉賬
分包商G	2,355	9.2	為安裝工程提供勞務	二零零九年	30日，通過支票

業 務

分包商	採購額 (千港元)	佔總分包 成本百分比 %	與我們 的業務	與我們 開始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分包商H	1,845	7.2	提供交付及安裝服務	二零零零年	30日，通過支票

附註：

1. 分包商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從事電燈安裝及其他工程。
2. 分包商B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氣工程。
3. 分包商C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機電工程。
4. 分包商D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5. 分包商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從事汽車維修。
6. 分包商F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分包商F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撤銷註冊。
7. 分包商G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8. 分包商H為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與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例概述如下：

項目資料

其將包括項目描述、工作範圍、項目持續時間及合約價值。分包商合約的期限通常根據客戶設定的項目時間表釐定。

價目表

價目表包括合約價值的明細數額，列明各項工程及數量以及各自的價格。價格費率一般通過比較從不同分包商取得的報價，參考可比較項目的估計市場費率，並計及其範圍、規模、複雜性及合約價值而釐定。

支付條款

進度付款將按照合約條款支付予分包商。分包商會向我們提交一份報表，當中列明估計完成的工作連同不時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申請。我們一般將於證明工程完工後30日內安排向分包商付款。然後，分包商將於發出相關發票起計30日內收到按有關數額減保留金計算的款項。

保修期

分包商須於該期間內修復任何缺陷，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通常由完成相關項目起計為期12個月（或24個月，倘於初始12個月的保修期末存在未完成的工程或缺陷）。

保留金

一般來說，我們保留合約金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予分包商。

終止

如分包商(i)未能履行合約或工程的任何部分；(ii)破產或面臨清盤令；或(iii)未經我們同意把工程分包予第三方，我們有權終止與分包商的合約。

其他

我們要求分包商確保進行的所有工程必須達致客戶施加的要求。再者，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主要條款反映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條款，且該等分包協議亦列明分包商須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主合約的所有規定及條文或制定具有同等效力的條文。

就須物色及供應物料(作為其分包服務一部分)的該等分包商而言，我們一般就該等物料提供規格。倘分包商要求我們代其採購該等物料，根據分包協議物料及設備的相關成本將不會計入相關分包費用中。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主要透過投標獲得。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管理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將逐漸擴大於機電工程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從事營銷及廣告活動。

董事相信，我們已與香港多家運輸及工程公司建立關係。我們相信，藉由完成高質量的項目建立關係讓我們成為客戶的合格服務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已於行業內營運逾40年，董事相信，我們已於機電工程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及可證實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上市將提高本集團於香港的聲譽。

市場及競爭

香港機電工程行業市場相對分散，從業者眾多，各具不同規模及專長。於頂級從業者中，競爭激烈及由少數與若干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公司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政府有業務關係的大型本地公司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就提供自動收費、電子支付及票務以及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為市場第二大從業者，收益約為34.2百萬港元，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8.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亦於提供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方面錄得收益6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為3.6%。我們相信，本集團與提供類似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其他公司存在競爭，但競爭並不嚴重。由於很多現有或過往有關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的項目涉及營運中的鐵路和隧道，我們須執行複雜及嚴格的規定，遵守營運商就設計能力及工程工作量水平訂明的規則和程序，亦需要對鐵路環境擁有豐富的經驗，藉此得以維持高水平的工藝。我們通常須通宵工作及於有限的工作時間(於非行車時間，一般為約凌晨1:30至凌晨4:30)內

* 本集團收益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本集團相關分部錄得的總收益。

業 務

完成工程，因此我們相信首先要具備詳細及精確的規劃以在無事故及無延誤下確保(i)營運中的設備不受干擾及(ii)在高危環境中安全工作。我們相信，並無很多能作出足夠承諾及具備類似能力及經驗的競爭者與本集團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承包項目數目之多及性質之廣泛，讓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獲得機電工程服務公營及私營分部的廣泛專業知識和經驗，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地位。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主要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及其他工程公司，以及香港政府各部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約佔我們收益79.5%及87.5%，同期最大客戶佔收益約40.3%及61.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年五大客戶的資料：

客戶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地點	成立年度	主要業務 /客戶描述	與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鐵公司	104,318	61.0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地下鐵路	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各種機電工程服務，例如自動收費系統、軌道信號、通訊、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輛翻新、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一九七八年	30日，透過支票、銀行轉賬或採購卡

業 務

客戶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地點	成立年度	主要業務 /客戶描述	與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客戶A	21,433	12.5	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	二零零零年	位於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於法國跨國集團項下從事電力系統設計及建造的公司，根據其網站，擔任有關航天、太空、地面運輸、防務及保安界別的主承建商、系統集成商、設備供應商及增值服務供應商。根據上述網站，其於56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於保護重要基建及保障全球各國的國家安全方面為重要從業者	供應軌道信號設備及提供軌道信號相關安裝服務	二零零二年	30日，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
Concord Solutions (HK) Limited	12,791	7.5	香港	二零一二年	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的機械工程	提供軌道信號相關安裝服務	二零一二年	30日，透過支票
客戶B	5,592	3.3	香港	一九八七年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根據其網站，為香港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供應商，於實施大型數據通訊、多媒體及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根據其網站，其亦自身定位為交付多媒體及通訊系統、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解決方案及若干通訊應用的技術領先者	在鐵路環境中提供通訊安裝服務	一九九八年	30日，透過支票
機電工程署	5,548	3.2	香港	一九四八年	提供監管及機電工程貿易服務	提供有關不同機電工程的設計、開發、供應、工廠測試、安裝、調試及/或保養服務以及電子系統服務，例如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門禁管理系統、資訊顯示系統	一九九九年	30日，透過銀行轉賬或採購卡

業 務

客戶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地點	成立年度	主要業務 /客戶描述	與我們的業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度	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鐵公司	66,018	40.3	香港	一九七五年	地下鐵路	提供設計、供應、安裝及/或保養各種機電工程服務，例如自動收費系統、軌道信號、通訊、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車輛翻新、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一九七八年	30日，透過支票、銀行轉賬或採購卡
客戶 A	43,876	26.8	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	二零零零年	位於香港、新加坡及加拿大，於法國跨國集團項下從事電力系統設計及建造的公司，根據其網站，擔任有關航天、太空、地面運輸、防務及保安界別的主承建商、系統集成商、設備供應商及增值服務供應商。根據上述網站，其於56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於保護重要基建及保障全球各國的國家安全方面為重要從業者。	供應軌道信號設備及提供軌道信號相關安裝服務	二零零二年	30日，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
客戶 B	8,425	5.1	香港	一九八七年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根據其網站，為香港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系統供應商，於實施大型數據通訊、多媒體及資訊科技項目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根據其網站，其亦自身定位為交付多媒體及通訊系統、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解決方案及若干通訊應用的技術領先者。	在鐵路環境中提供通訊安裝服務	一九九八年	30日，透過支票
Concord Solutions (HK) Limited	6,685	4.1	香港	二零一二年	鐵路及交通基礎設施的機械工程	提供軌道信號相關安裝服務	二零一二年	30日，透過支票
Gilgen Door Systems AG	5,240	3.2	香港及瑞士	一九六一年	自動門	為鐵路沿線的月台幕門提供安裝及改裝服務	二零零零年	30日，透過銀行轉賬

我們通常與客戶、工程公司或公共交通營運公司按項目訂立協議，其一般為香港政府部門、主承建商、工程公司或公共交通營運公司，且大部分該等合約的期限超過1年。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為所有項目設定投標價時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按逐個項目基準，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項目規格；(ii) 參考分包商及供應商最初報價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a) 分包費，(b) 設備及物料成本，及(c) 直接勞工成本；(iii) 該項目的範疇及複雜性；(iv) 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具備的能力及資源；及(v) 將予承接項目產生的可能風險。我們於達致最終投標價時亦參考市場資料，例如設備及物料成本的預期波動。我們的投標報價通常指定需完成的工程量－倘實際完成的工程超出指定量，我們可能會提供折扣。

此外，於編製提供予客戶的標書期間，我們從供應商獲得初步報價以確保於項目中所用設備及物料成本經過精準估計。於我們獲授項目後，工程師將確保從供應商處訂購的設備及物料能符合項目規格。為進一步提高項目的利潤率，我們亦致力從相關供應商獲得較初步報價更優厚的條款。我們偶爾會作出批量採購物料訂單，以獲得供應商的價格扣減。供應商亦會考慮諸如市場競爭因素及是否願意提供某特定項目的設備及物料。經這些努力後，該等項目通常有較高的毛利率。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定價

大多數項目合約屬固定價格合約。整筆價格通常根據包括項目要求及物料估計成本、完成項目所需勞工及時間等因素釐定。請參閱本節「客戶－定價政策」分節。

私人項目合約通常不會載有成本波動條款。倘投標項目屬於固定價格基準且不含成本調整條款，我們通常於籌備投標價時計及成本波動的因素。

付款

除若干小型項目(我們通常於完工時收取一次性付款)的例外情況，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客戶定期作出進度付款。我們就已完成的工程及於期間已交付至項目工地

的物料的價值定期向客戶作出進度款項申請，我們將發出發票或提交付款申請書供客戶評估及結算。通常客戶在我們開出發票後約30至60日付款。

保留金

合約通常載有客戶要求從進度付款中扣起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通常為獲授合約總價值的5%至10%。(i)保留金的一半於完成項目時向我們發放，其餘一半於保修期屆滿時向我們發放；或(ii)保留金全部款項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保修期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括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改正工程缺陷。除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的工程及列車工程有兩年保修期外，保修期通常為機電工程項目完工後一年及就軌道信號系統及列車工程而言為兩年。倘所使用物料有瑕疵，則我們將會於保修期替換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替換有瑕疵物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改正瑕疵工程或產品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更改工程指令

根據典型的合約，我們可能接獲更改工程指令，客戶會修改工程的規格及範圍而與初始訂約時不同。更改工程指令可能增加、省略或改變工程初始範疇及更改初始合約價值。我們將準備報價以待客戶確認。項目團隊有時可能根據客戶指示在現場進行部分更改工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更改工程的報價，並同步進行更改工程，旨在跟上項目工作時間表或進度。項目團隊亦會與客戶磋商報價詳情，而我們通常將通過口頭或電郵協定有關報價。正式更改工程指令將通常在最終確定報價後的後期階段發出。我們的會計團隊將於收到正式更改工程指令後收到有關更改工程指令價值的資料，該正式指令於磋商價格結果後發出，有時更會於相關更改工程竣工後發出。

履約保證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須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指定價值履約保證，其將一直生效至履約保證退還或保證到期（一般於相關項目完成後）為止。客

戶可能動用履約保證以補償因我們而導致其合約出現任何違約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針對我們的履約保證提出申索。

保險

一般而言，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約，主承建商或僱主通常負責購買第三方責任險及承建商有關相關項目的全險，涵蓋事故或主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行為所產生的責任。倘我們為主承建商的分包商或客戶的直接承包商，僱員賠償保險通常由我們購買。

有關工程延遲或未完成工程導致的賠償或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合約通常載有一項條款，當中訂明工程延遲完工，則我們將須就因我們違約而造成工程未完工期間應向客戶支付按合約所載每日固定金額計算的算定損害賠償。或者，合約可能規定客戶可向我們收回因我們任何延遲或未完工而購買工程或服務以代替未完工工程而合理產生的任何成本。

終止

我們的合約通常可予終止，(其中包括)倘我們的表現未如理想，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因任何原因項目的主合約已終止。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因該等原因而終止。

客戶投訴

我們視客戶反饋為提升我們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已建立一套處理客戶反饋的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S.H.E.Q.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及答覆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疑問，以確保及時回應客戶詢問。倘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質素提出投訴，彼等可聯絡項目管理團隊或於項目完工後通過填寫問卷提供反饋。該等投訴詳情將轉達S.H.E.Q.團隊，以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工程師亦履行彼等日常項目管理責任之外的下列研發職能：

- (i) 就開發我們機電工程解決方案研發新程序，以提高解決方案的職能、特點及可靠性；
- (ii) 發明新產品及設計新解決方案；
- (iii) 改進現有開發流程以提高營運及開發效益，旨在減少營運及開發成本；
- (iv) 為營運及開發流程中產生的技術難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v) 收集市場情報及密切監控我們行業中全球技術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工程師，彼等亦履行研發職能。尤其是總工程師董子安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研發的整體方向及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履行研發職能的工程師已開發各種技術，例如三腳架機制、襟翼機制、電機傳動、電子控制器、乘客偵測及款式新穎的閘門圍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亦履行研發職能的僱員的人工成本及(ii)通過進行其他研發活動(例如設備相容性測試服務)產生的開支，合計約為2.0百萬港元。所述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為開支，乃由於相關研發工作因應若干客戶的要求及規格進行，但並無予以資本化，原因為所有相關工程產品最終乃交付予客戶。

我們認為，擁有關於裝置及開發機電工程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的能力就執行我們承接的項目而言令將本集團未來發展整體受惠。

保險

我們投購了不同類別保單，包括(i)僱員賠償保險，包括根據香港相關僱傭法例下就僱員死亡、受傷或殘疾作出的任何賠償，(ii)承建商的全險保單，涵蓋提供服務所產生或與此相關及由於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的疏忽或忽視、其僱員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償，(iii)公眾責任保險，(iv)財產全險，涵蓋我們的辦公室財物及存貨的實際損失或損壞；(v)汽車保險，涵蓋第三方責任保險，(vi)海上運輸保險，(vii)其他保險，例如醫療保險、人壽保險及旅遊保險及(viii)其他項目相關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有限，任何不受保的損失都可能十分重大，因而會對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現時並無投購專業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要承擔並無其他保單保障的專業責任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保單足夠覆蓋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與行業慣例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去未曾作出及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所提供機電工程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有非常嚴格的規定，因此，我們努力提供高品質工程予客戶。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這在我們的採購及開發過程中亦屬重要。因此，我們設立質量管理系統以監督我們的工程及分包商的工程。

作為對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認可，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向我們頒授ISO 9001:2015認可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證書、獎項及認可－證書」分節。

環境事宜

於提供我們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時，我們旨在確保所有服務按對環境負責任的方式進行，我們相信，作為負責任的工程公司，本集團及僱員負有社會責任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居住環境質量。就此而言，我們設立環境管理制度為有效實施環境保護措施提供指引、支援及足夠的資源。

我們目前的環境管理制度涉及(其中包括)如下環境保護措施：

- 確保我們於承接業務時，從環保方面致力於監管合規及遵守客戶規定及行業最佳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影響及相關風險，及為管理有關風險制定目標及計劃；及
- 有效保護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的S.H.E.Q.團隊負責我們已予設立、實施及維持的環境管理制度。我們亦確保分包商及彼等的工人按適當教育、培訓及／或經驗的基準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環境管理制度、經營控制及合規培訓以鼓勵彼等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內部要求。

我們持續遵守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例或規例而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金或懲罰。我們預期上市後不會產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的重大成本。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致力於提供僱員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目前，我們已落實各種安全管理及經營指引，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如下各項：

- (i) 防火；
- (ii) 廢棄物處理；
- (iii) 工地安全程序；
- (iv) 操作設備及機器；及
- (v) 使用及處理化學品／危險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S.H.E.Q.團隊包括一名副安全經理、兩名安全主任、一名助理安全主任及兩名品質工程師。此外，S.H.E.Q.團隊的三名成員為註冊安全主任，其中兩名為勞工處註冊安全稽核員。

由於各個項目有不同的特定安全要求，我們的S.H.E.Q.團隊將就各項目的安全事宜與項目經理共同工作。S.H.E.Q.團隊將就各個項目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確保工程計劃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開展項目過程中，S.H.E.Q.團隊透過進行檢視緊密監督工地。我們為僱員及分包商定下嚴格的指引以遵守我們的安全政策。如發現表現未達標準，我們將向相關人士發出警告函或暫時停工通知。我們亦不時對項目進行安全審閱及編製內部安全審閱報告以(i)評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ii)評估我們遵守法定、公司及項目安全規定的情況及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及(iii)就改善作出推薦建議。S.H.E.Q.團隊將舉行會議及不時提供培訓以與員工溝通安全措施。

往績記錄期的工傷

我們保留僱員工傷的內部記錄。所有現場工傷必須向我們報告，由我們安排向有關機構匯報。S.H.E.Q.團隊將參與調查工傷事故並就處理有關事故提供建議。有關該等工傷的報告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報告勞工處處長及根據相關保單告知保險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率^(附註1)（「損失工時工傷率」）分別約為0.9及0.4。下表亦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事故率（與香港建築行業的事故率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的事故率 ^(附註2)	6.9	2.9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香港建築行業的事故率 ^(附註3)	39.1	34.5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率乃一種發生率，列示於與相同期間工作的時間總數相關的指定期間（例如100,000個小時）內損失的工時數目。上文列示的損失工時工傷率按於相關財政年度發生的損失工時日數（按本集團的損失日數計算）乘以100,000，再除以相同財政年度我們僱員工作的時數而計算。香港損失工時事故指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及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日以上的事故。
2.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內事故宗數除以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工人的平均日數，再乘以1,000計算。就本表而言，該平均日數的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基於上文分析，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事故率低於建築行業的事故率。
3. 香港建築行業的事故率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數據，以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十六期及第十七期）為依據，指相關年度內香港建築行業中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僱員的未償或待決工傷索償。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工傷。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個有關MetroStile的香港註冊商標及兩個香港註冊域名，均由本集團使用。我們亦有兩個商標須待於香港註冊。我們並無授出（本集團內部除外）及不擬授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許可使用我們的商標。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有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涉及我們提起的或針對我們的有關任何侵權的重大索償的任何爭議或訴訟（無論是威脅或待決）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23名香港僱員由我們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僱員的分類：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及業務開發	17
工程 ^(附註)	
— 項目控制	10
— 設計（機電工程）	40
— 電子	49
— 軟件開發	7
地盤監督	19
熟練工人	54
會計	4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營運支援	14
S.H.E.Q.	6
總計	22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工程師履行工程職能，彼等亦履行研發職能。於該等五名工程師中，兩名工程師履行工程—設計（機電工程）職能，兩名工程師履行工程—軟件開發職能及餘下一名工程師履行工程—電子職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人數分別為207人及216人，與上一財政年度末相比分別增加3.0%及4.3%。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尤其是）機電工程畢業生計劃「甲」培訓（已自一九八四年起獲香港工程師學會認可）。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招聘非常激烈，尤其

是招聘合資格的工程人員。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以及全面的培訓機會，我們可以在市場僱用高質素僱員。我們透過各種渠道招募員工，例如報刊、互聯網網站、人事顧問、就業講座及員工推薦計劃。我們相信持續利用這些渠道將有助我們吸引合適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我們對僱員表現進行定期審閱。整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歷、整體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僱員薪金。我們為香港合資格僱員(i)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或(ii)香港法例第426條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規定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1.7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41.7%及37.6%。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與僱員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任何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核心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房地產。下表載列我們租賃的物業之詳情：

位置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出租人	期限	年租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地下12號工場、一樓7號、9號、10號及11號工場、三樓7號工場及一樓泊車位V20、V25、L33、L37及L39	辦公室、工場及倉庫	25,000平方呎	圖遠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	3.96百萬港元
<p>*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高明科技工程(作為租戶)與圖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期限於上市日期起計算。有關該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分節。</p>					
沙田圓洲角源順圍2號冠華大廈312、313、315及316號室	辦公室及工場	6,850平方呎	獨立第三方冠藝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可選擇續期一年	約1.30百萬港元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且已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批准、許可證、牌照、認可及證書。

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並非故意地違反稅務條例。過往違反事件的詳情載於下表：

稅務條例 相關條文	違規詳情	違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金 ／罰款
違反稅務條例 第52(4)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未有於開始僱用78及2名僱員的三個月內分別根據相關條文規定就開始僱用相關僱員提交通知(IR56E表格)。所有相關通知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呈交存檔。	該等違規乃無心之失，且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不熟悉相關的稅務條例規定的無意疏忽所致。	於確定稅務條例項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採納所加強的合規措施後，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開始僱用的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交所有IR56E表格並已於稅務局正式存檔，且並無再發生任何同類型的違規情況。	<p>根據稅務條例，每次違規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所有違規的最高罰款合計為800,000港元。</p> <p>據本公司律師及香港大律師鄭瀚之先生告知，該等違規並不嚴重或重大，因此彼認為因該等違規而遭起訴的風險相對為低。</p> <p>此外，鑒於違規的情況，鄭瀚之先生認為，即使高明科技工程、高萌科技及相關高級職員被定罪，就該等違規對本集團施加的可能罰款不會超過每次違規1,000港元至2,500港元，且所有違規的罰款合計不會超過8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p>

業 務

稅務條例 相關條文	違規詳情	違規的理由	補救措施	估計／實際罰金 ／罰款
違反稅務條例 第52(5)條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期間，高明科技工程未有於116名僱員的預期不再受僱日期前一個月內就終止僱用相關僱員提交通知(IR56F表格)。該等通知於相關僱員不再受僱於高明科技工程後的每個月第二週呈交存檔。	該等違反乃無心之失，且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不熟悉相關的稅務條例規定的無意疏忽所致。	於確定稅務條例項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採納所加強的合規措施後，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開始僱用的本集團所有僱員提交所有IR56F表格並已於稅務局正式存檔，且並無再發生任何同類型的違規情況。	根據稅務條例，每次違規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及所有違規的最高罰款合計為1,160,000港元。 據本公司律師及香港大律師鄭瀚之先生告知，該等違規並不嚴重或重大，因此彼認為因該等違規而遭起訴的風險相對為低。 此外，鑒於不合規的情況，鄭瀚之先生認為，即使高明科技工程及相關高級職員被定罪，就該等違規對本集團施加的可能罰款不會超過每次違規1,000港元至2,500港元，且所有違規的罰款合計不會超過116,000港元至200,000港元。

訴訟及索償

我們曾不時及未來可能偶爾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訴訟或糾紛，這在我們行業屬常見。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列為有關其業務活動的法律行為、索償及糾紛的一方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以我們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提起的僱員賠償索償(就此董事認為並不重大)，有關索償產生自於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受僱於本集團項目過程中遭受的人身傷害，但該等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悉數和解。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單獨或共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變動，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管理我們經營中面臨的風險。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監管及迅速應對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的項目、S.H.E.Q.及行政團隊成員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有關任何合規事宜。

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識別及分析各個項目產生的風險，編製風險緩減計劃、計量有關風險緩減計劃的有效性及報告風險管理狀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最終董事會透過集合各個部門(例如S.H.E.Q.及業務開發團隊)就不同業務職能的風險事宜合作而在公司層面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永志先生)組成。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一直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達成目標(包括有效率及成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提供合理保障。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委聘一家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範疇)之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根據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我們現有內部監控機制有任何重大缺陷。基於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 (i) 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者：
 - (a) 會計政策及程序—提供指引，例如使用公司資金、於本集團會計系統中存置科目匯總表，及記錄、調整及更正交易，旨在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信賴性；

業 務

- (b) 定價政策及程序—提供有關設定價格的指引，旨在維持毛利率於最優水平，且適用於所有報價（包括預算報價、投標及建議）；
 - (c) 人力資源指引—就僱用僱員及／或僱員薪酬向稅務局提供有關提交表格或通知程序的指引；
 - (d) 公司管治政策—設立有關董事會溝通及董事責任和職責的程序及指引；
 - (e) 存貨處理政策—制定有關高效及有效監控我們存貨水平的指引，包括保護及處理存貨；及
 - (f) 知識產權政策—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指引，旨在（其中包括）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妥善審查及保護；
- (ii)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董事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若干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和責任舉辦的培訓。

此外，我們制定商業行為守則，當中向各僱員明確地傳達我們的使命、價值、作出決策過程的可接納標準及與供應商、承建商及客戶交易的基本規則。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了跟進審查並認為，我們已通過採納所提及本集團已強化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執行其推薦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當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信息技術

我們目前擁有適當的信息技術政策，包括有關本集團信息資源的安全的多種措施，以（其中包括）保護本集團的信息資源及知識產權及本集團信息技術安全作業的整體安全意識。就信息安全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安裝網絡保安系統，以提升信息安全預防及管理及確保持續安全信息系統的維護。為減少潛在系統、軟件或硬件故障產生的風險，亦有適當的營運系統應急計劃及倘備份數據故障或丟失，恢復硬盤數據的相關程序。亦有適當的應急計劃以阻止網絡病毒對我們的信息系統及網絡的入侵。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有效管理及成功開發業務至關重要。為適應不斷變化的企業管治規定，我們將繼續優化及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我們的現有系統的功能。

牌照、許可證及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得所有必要的重要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牌照／許可證／註冊	授予／註冊／ 頒發機構	獲授附屬公司	授予／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如適用)
電業承建商註冊證書	機電工程署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A類型 (第II及III級別)及C類型 (第II及III級別))註冊證 書	屋宇署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公共工程(電氣裝置(第II 組))註冊專門承造商(試 用期)	發展局工務科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公共工程(工業類別電氣裝 置)註冊專門承造商	發展局工務科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註冊	授予／註冊／ 頒發機構	獲授附屬公司	授予／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如適用)
公共工程(機械廠及設備的製造及設立(第I組))註冊 專門承造商(現時改名為 機械裝置及設備(第I組))	發展局工務科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公共工程(電子計時及顯示裝置的供應及安裝)註冊 專門承造商(現時改名為 電子計時及顯示安裝)	發展局工務科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七日	不適用
廢物生產者註冊	環境保護署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	不適用
保安公司牌照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1) 高明科技工程	(1) 二零一七年 四月四日	(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日
		(2) 高萌科技	(2)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一日	(2)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	(1) 高明科技工程	(1)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2) 高萌科技	(2)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六日	(2)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就我們須定期審閱及續期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而言，我們的各個獲授附屬公司須維持一份清單，記錄所獲得的有關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的詳情，包括到期日期及續期要求。行政團隊會留意和及時通知管理層有關相關授予或註冊機構通知的對續期規定的任何修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資格及註冊續期遭拒。

僱員證書及牌照

我們的若干僱員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於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氣工人及持有英國軌道信號工程師協會的牌照。

證書、獎項及認可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取得的主要證書：

證書	描述	頒授組織 或機構	獲獎者	有效期
ISO 9001:2015	設計、供應、生產、安裝及維護「高壓」、「低壓」及「超低壓」電氣、電子(硬件及軟件)及機械廠房、系統及設備，及鐵路控制及通信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香港品質保證局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ISO 認證表明我們已達到了優質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們積極實施我們對ISO 9001 (質量管理) 標準的承諾，設立與界定的表現指標一致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獎項及認可

於過去數年，高明科技工程收取各種機構的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收取的重要將向及認可：

獎項	獲授年份	獎項頒發者
<i>行業獎項</i>		
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機械工具設計-優異證書	二零一三年	香港工商業獎
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設備設計-優異證書	二零零七年	香港工商業獎
香港工商業獎：機器及設備設計-大獎	二零零四年	香港工商業獎
<i>安全、質量及環境獎項</i>		
承建商安全表現獎	一九九七／九八年、 一九九八／九九年、 二零零二／零三年、 二零零六／零七年、 二零一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一二年、 二零一二／一三年、 二零一三／一四年、 二零一四／一五年及 二零一五／一六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優異證書	二零零四年、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六年	香港無煙領先企業大獎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參與證書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	職業健康安全局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二零一二年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優異證書	二零一二年	職業健康安全局
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二零一一年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業 務

獎項	獲授年份	獎項頒發者
持續實施良好工作場所整理計劃－參與證書	二零一零年	職業健康安全局
營運系統工程項目夥伴合作獎－信號及通訊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十佳表現獎－最佳維修承建商夥伴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承建商夥伴合作獎－維護合約	二零零四／零五年及 二零零五／零六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承建商夥伴合作獎－工程合約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工程品質獎－港鐵迪士尼線項目 (自動收費系統)	二零零四年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獎項		
商界展關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友善僱主獎	二零一三／一四年、 二零一五／一六年	家庭議會
友商有良	二零一三／一四年、 二零一四／一五年及 二零一五／一六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積金好僱主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KML Holdings (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 50%)、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34.5%、約 26.25% 及約 14.25%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 KML Holdings 一股普通股，佔 KML Holdings 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 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 KML Holdings 已發行優先股 (並無附帶投票權但僅有收取股息的權利) 約 50% 及約 50%。KML Holding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為 KML Holdings 董事。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季農先生、陸彥彰先生及 KML Holdings (即控股股東) 確認過往存在有關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所有公司事宜的一致行動安排，並承諾繼續維持該等安排以整合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因此，控股股東共同直接及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力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繼續行使或控制行使所述權力。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的聯繫人，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洛士工業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區分，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乃由於該等兩項業務於各方面有所不同，包括下列者：

	本集團	洛士工業
業務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洛士工業
提供的服務／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儘管本集團提供零件及／或部件，該等零件及部件乃指定為機電工程相關組件，例如客戶指定的軌道信號零件及／或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包括(例如)一般及通常使用於電力、電子及製造工業的電纜紮帶、電纜接線頭、組件標識物、工業毛刷、不銹鋼標識物、帶肩螺絲
目標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和其他工程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氣部件、配件及設備的一般製造商及分銷商

陸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即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的董事。有關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本集團各自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KML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為KML Holdings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KML Holdings 乃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KML Holdings 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業務。因此，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處理KML Holdings 事務所需的時間有限；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
- (c)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須向董事會完全披露該等事宜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d)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許華培先生、衛杏英女士、董子安先生及羅淑明女士)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及/或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在此相當長的期間內，彼等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牌照，並僱用持有相關牌照的僱員，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持有之任何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確認如有需要，本集團有能力在市場上物色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牌照持有人替代該等持有相關牌照的僱員，而不會遭遇困難。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獨立組織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有其訂明的責任範疇。我們有獨立管理團隊及員工處理日常營運，包括項目管理及執行、財務及會計、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及行政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皆因我們有自身之經營及行政人員，且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高明科技工程(作為租戶)及圖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之間的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洛士工業(作為供應商)就採購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繼續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上市後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僅會以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或進行，而條款將為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屆時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或(視乎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現金收支之獨立庫務職能、獨立會計及申報職能以及獨立內部監控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維持若干銀行融資，其由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給予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的總金額約為2.6百萬港元。再者，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合約的履行以KML Holdings給予的母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確認，所有個人擔保及母公司擔保於上市後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借貸。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取得融資或就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因此董事認為，於財務方面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為彼／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為利潤、收益或其他利益而直接或間接(i)在香港、台灣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進行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境內」）發展、經營、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權利或利益（於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參與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ii)招攬、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據其所知現時或於建議委聘或僱用前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或(iii)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而已經或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於境內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得悉可能屬受限制業務的商機(「**相關商機**」)，彼應(及彼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提供所有有關該等相關商機的資料，以讓董事會評估該等相關商機，而本公司有優先選擇權，以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取得該等相關商機(「**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書面通知起計兩個月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而知會契諾人。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於相關商機並無享有重大權益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物色或拒絕相關商機。於相關商機享有實質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股東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及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相關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彼等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在考慮是否拒絕相關商機時須考慮求取所提供相關商機的財務影響，相關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一般市場狀況；如適用，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就該相關商機作出決策。

本公司僅可在獲得獨立董事會(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身為董事的有關契諾人及任何其他從中有利益的董事(如有)須於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會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儘管有上述承諾，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在以下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 (a) 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該會議) 審批 (經考慮訂立該項目或商機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後,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 而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 倘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業務 (不論直接或間接), 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及

- (b) 收購、持有或控制行使附有少於公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5% 投票權的股本證券, 而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或部份業務為受限制業務, 且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並無參與有關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 惟須待達成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如適用)) 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方可作實。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上述條件, 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 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且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 (i) 有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或 (ii) 當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負之責任將告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權益，本公司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董事須向董事會完全披露該等事宜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任何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足夠獨立性，有效於決策過程中行使獨立判斷。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將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控股股東已保證每年就其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及容許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能在合理情況下查閱有關的記錄；
- (e) 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 (i)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 (ii) 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分節。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圖遠有限公司及洛士工業）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圖遠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Golden Sail、一名獨立第三方、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78.2%、20%、1.6%及0.2%。Golden Sa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圖遠有限公司為陸鑑明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梁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圖遠有限公司為現時由本集團用作為總部及工場的該等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圖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該等物業。

洛士工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Golden Sail、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梁女士分別擁有48.5%、49%及2.5%。Golden Sa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即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梁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洛士工業主要從事供應及交易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高明科技工程（作為租戶）與圖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圖遠有限公司同意向高明科技工程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的該等物業以及位於相同大廈的V20號、V25號、L33號、L37號及L39號五個泊車位（統稱「泊車位」）。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期限：	租賃協議的期限乃固定，除非因發生租賃協議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否則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	---

關連交易

高明科技工程應付的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地租和支出)：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371,000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383,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398,000港元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高明科技工程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圖遠有限公司租賃該等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及工場以及泊車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該等物業所付的租金總額為3,960,000港元。現有租賃協議將於租賃協議期限開始後的上市日期終止。

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明科技工程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應付的最高年租金總額	4,452,000 港元	4,596,000 港元	4,776,000 港元

高明科技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高明科技工程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圖遠有限公司支付的過往租金；(ii)有關時間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ii)經參考過往相關市場租金趨勢，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增長；及(iv)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發出有關該等物業及泊車位的估值報

關連交易

告。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現行市場租值。

就租賃協議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圖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上市後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租賃協議之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的公告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高明科技工程向洛士工業購買若干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例如電纜紮帶、組件標識物、電纜標識物及縮管。高明科技工程與洛士工業之間並無長期協議，高明科技工程於個別情況下按雙方不時公平磋商協定的該等採購價向洛士工業下發採購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洛士工業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洛士工業採購，而洛士工業同意按非專屬基準以本集團可能提供且洛士工業不時所接受各個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所載採購價，向本集團出售及/或供應洛士工業根據本集團提供之規格採購的電氣零件、配件及設備(「供應產品」)。各個別採購訂單內的採購價須經本集團與洛士工業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與洛士工業之間的交易(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i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總採購協議。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洛士工業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為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供應商之一。洛士工業為部分所供應產品的授權經銷商。我們亦可於計及各種因素(包括單價、有否存貨、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後並當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整體條款優於洛士工業提供的條款時，向其他供應商(包括我們不時需要所供應產品而涉及的製造商、授權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採購所供應產品。例如，洛士工業並無要求最低採購量，但所供應產品的部分製造商及／或獲權經銷商則可能提出最低採購量要求。製造商及／或獲授權經銷商就少量採購提供的採購價及付款條款可能遜於洛士工業所提供者。

經考慮(i)洛士工業過往供應的產品質量令人滿意；(ii)價格與現行市價比較合理；及(iii)本集團於我們的項目中定期需要該等產品，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可令本集團維持穩定供應對業務而言不時屬必要的所供應產品。另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與洛士工業之間有關採購所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26,000港元及149,000港元。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如下：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金額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上文所載向洛士工業採購所供應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款項；(ii)本集團的業務未來擴張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合約所涉及的工程性質及範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供應產品價格的預計上升。

就總採購協議而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披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洛士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上市後總採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代價將限制於少於3.0百萬港元及估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年度代價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就總採購協議而言：

- (a) 高明科技工程管理層將從至少兩家供應商(乃獨立第三方)中取得有關具有類似規格及類似數量的產品報價，以釐定根據總採購協議給予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可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比較；

關連交易

- (b) 我們的會計部將監督及監控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將定期審閱有關總採購協議的報價及交易記錄，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及
- (c) 我們的營運支援部將定期審閱從獨立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更新相關產品的市價以供參考。

就本公司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會計部將監督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將定期審閱交易記錄，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 (b) 我們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c)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其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陸鑑明先生	70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規劃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家翁
陳澤麟先生	55	一九八七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整體一般管理	無
陸季農先生	40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陸鑑明先生的兒子、陸彥彰先生的胞兄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大伯
陸彥彰先生	38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支援，包括採購及項目行政	陸鑑明先生的兒子、陸季農先生的胞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國先生	5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方面	無
謝智剛博士	5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方面	無
羅永志先生	4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的以下僱員組成。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現職的日期	現職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華培	59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高明科技工程董事	提供有關制定解決方案、技術及商業可用性、規劃及實施我們項目的一般意見	無
衛杏英	42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高明科技工程副董事	整體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	無
董子安	48	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總工程師	研發、規劃、制定及監督項目的實施，並提供日常技術及專家意見	無
羅淑明	46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資深會計主任	會計及財務報告	無
胡劭卉	3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公司秘書	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陸彥彰先生的配偶、陸鑑明先生的兒媳及陸季農先生的弟媳

董事

執行董事

陸鑑明先生，70歲，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陸鑑明先生創辦本集團並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陸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規劃。陸鑑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鑑明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專注於開發自動收費系統及鐵路交通監控系統。自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六年八月，陸鑑明先生於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Taikoo Dockyard」) 擔任學徒，於此期間其於香港授受為期四年的電力工程學徒培訓，並於一九六六年獲授Taikoo Dockyard獎學金，讓他得以於一九六六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月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前往英國深造，授受高級培訓。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彼受僱為 Taikoo Dockyard 為技術助理，從事一系列電子、無線電及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服務及營運工作。彼於一九七三年一月調任至香港聯合船塢有限公司（「聯合船塢」，為 Taikoo Dockyard 及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乃多領域海事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於一九七五年三月獲擢升為電子儀表部主管。自一九七六年七月起，彼於聯合船塢擔任主管，直至其於一九七六年九月離任。

於一九七七年八月，陸鑑明先生創辦高明科技工程（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於電力工程、信號及通訊工程以及電腦收費系統等領域提供服務的承辦商。

陸鑑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及一九六六年六月分別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電機工程初級證書以及機械工程初級證書。彼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取得電氣工程師協會（現稱為工程技術學會）及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連同蘇格蘭教育部頒發的電子及電機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六八年十月獲得英國佩斯利技術學院電機工程一年全日制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職業安全健康持續教育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分別完成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及國際商業文憑課程以及管理通訊文憑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授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

陸鑑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於電子及無線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及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於英國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獲英國電氣工程師協會（現稱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認可為會員及註冊為特許電機工程師及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於英國工程師學會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電氣工程學會會員，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為軌道信號工程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為香港能源工程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彼獲提名為軌道信號工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香港）。

陸鑑明先生為兩名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的父親。陸鑑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梁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家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澤麟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陳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專注於設計及開發自動收費及鐵路交通監控系統。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擔任聯合船塢的學徒及隨後為初級繪圖工程師，負責維修船舶發動機及機器、起草修復或改建船舶、工程結構或裝配所需的圖紙等。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亦於G.E.C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加入高明科技工程，擔任機電工程師及其後於一九九一年一月晉升為機電科經理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為先進產品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為高明科技工程的營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為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技術董事並獲高明科技工程委任為授權簽署人之一，合資格作為建築物條例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A類型及C類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香港教育司署(現稱香港教育局)頒授造船及船舶維修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聯合船塢學徒結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特大學機械工程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初級會員、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現稱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於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選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

陸季農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陸季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高萌科技及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陸季農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高明科技工程委任為授權簽署人之一，合資格作為建築物條例下第I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A類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陸季農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季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管務助理及於高明科技工程各部門的流程管理方面積累了全方位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晉升為項目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副安裝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晉升為安裝經理。於過往七年，陸季農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承接的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

陸季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酒店管理的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行政學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陸季農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陸鑑明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陸彥彰先生的胞兄。陸季農先生為控股股東梁女士的長子，及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大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季農先生持有控股股東KML Holdings的約50%股份。

陸彥彰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陸彥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支援，包括本集團的採購及項目行政。陸彥彰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高萌科技及高明科技工程的董事。陸彥彰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彥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銷售主任。於過往10年，陸彥彰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提供職業安全培訓、採購、存貨及物流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彥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在洛士工業任職為銷售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部件貿易的公司RS Components Limited的見習售貨員及室內營業代表。

陸彥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加拿大加里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與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聯營）頒發的營銷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普通會員。為促進本集團的職業安全，陸彥彰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彥彰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陸鑑明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的胞弟。陸彥彰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梁女士的幼子，及公司秘書胡劭卉女士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彥彰先生持有控股股東KML Holdings的約50%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直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開始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隨後該會計師行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離開該會計師行時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彼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僱用，彼最後職位為中級核數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彼在盧堡中國集團擔任高級項目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劉先生在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彼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的公司秘書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為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9)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劉先生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5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彼受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於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劉先生一直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的公司秘書。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劉先生於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亦取得由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中國涉外經貿法律實務文憑。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謝智剛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謝博士在香港擔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的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謝博士為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彼亦一直為電子及資訊工程學系電子工程首席教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謝博士獲委任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管理的一項基金創新科技基金評審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再次獲委任為香港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為期兩年，該委員會就管治及運作優質教育基金的政策及程序向香港政府提供意見。謝博士現時亦為香港孔子學院（香港理工大學人文學院轄下的學院）理事會理事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成員。

謝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謝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獲選為紐約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謝博士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一直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註冊專業工程師。

羅永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開始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從事專業會計師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離開時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彼為海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外匯及金屬買賣以及個人金融服務的公司）的信貸經理，負責信貸部門的整體管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擔任億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視節目製作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為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項目行政部門助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受中文域名有限公司（獲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予牌照可營銷及註冊具有中國漢字的域名的公司）僱用為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元藝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大型人造珠寶製造商）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劉先生分別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5）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及現時亦為其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劉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陸鑑明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分節披露的我們股份中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我們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許華培先生，59 歲，為高明科技工程董事及負責提供有關制定解決方案、技術及商業可用性，以及規劃及執行我們項目的一般意見。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高明科技工程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工程經理，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部門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總裁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再次加入高明科技工程為高級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高明科技工程董事。

許先生於鐵路及交通科技領域擁有逾 30 年經驗。

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優等）（日間部分時間制）高級證書。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及於英國工程學會註冊為註冊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香港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現時獲認可為電機及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專業界別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9 章）於工程師註冊局註冊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杏英女士，42歲，為高明科技工程副董事。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集團整體的行政、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衛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行政助理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為高明科技工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衛女士擔任 U-Save (H.K.) Limited 秘書，負責辦公室一般行政及秘書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為一家保險公司國衛保險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負責客戶服務。

衛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於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澳洲迪肯大學頒發財務服務深造文憑。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澳洲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認可為資深認證保險師。

董子安先生，48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董先生負責研發、規劃及制定以及監督項目的執行並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的技術及專家意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董先生一直為高明科技工程有關建築物條例第II及III級別A類型及C類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之一。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董先生加入本集團為系統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晉升為總工程師。董先生於設計及管理機電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自動監控系統、泊車系統、保安系統及零售系統等各系統。彼於處理電子系統的保養工作，以及參與發展及執行自動收費系統方面擁有專業知識。

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的網絡工程師高等文憑。

羅淑明女士，46歲，為我們資深會計主任，負責本集團日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羅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會計文員，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分別晉升為資深會計文員、助理會計主任、會計主任及資深會計主任。

羅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相關工作擁有逾20年的經驗。羅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於 Barber Ship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從事船舶管理的公司) 擔任初級會計文員，負責向會計部提供會計及文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美國 Capston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羅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完成財務會計員考試。

公司秘書

胡劭卉女士，37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人力資源及行政職務。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行政主任，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分別晉升為副行政經理及行政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在 Success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工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辭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部的公司秘書助理。

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於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及獲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女士為執行董事陸彥彰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的兒媳、控股股東梁女士的兒媳及執行董事陸季農先生的弟媳。

合規主任

陸彥彰先生，3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載於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安國先生、謝智剛博士及羅永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劉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謝智剛博士、陸鑑明先生及劉安國先生。謝智剛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政策和架構、為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訂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陸鑑明先生、謝智剛博士及羅永志先生。陸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組成。羅永志先生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有關風險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以辨識及應對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如業務和財務風險；(iii)審閱風險報告及風險政策的違反事項；及(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控及／或風險減緩計劃的效益。

企業管治職能

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而言，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2條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條文規定(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治政策和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和以業務表現為基準的佣金(僅適用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彼等亦可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上述因素後，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補償。此外，於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及董事服務協議和董事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和董事委任函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

除上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薪酬」分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

本公司的領導繼任計劃

本公司制定了繼任計劃以提供領導的連續性並填補關鍵管理職務產生的空缺。本公司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將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包括繼任計劃在內的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每個財政年度的繼任計劃。陸鑑明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數年退任，且於未來數年彼擬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規劃。根據現行接任計劃，倘陸鑑明先生無法履行其職責或屆時退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其他執行董事（即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均能夠擔任陸鑑明先生現有的角色並繼續分別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支援，確保本集團持續及順利地營運業務。

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陳澤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技術董事及高明科技工程的授權簽署人之一，以遵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訂明的規定，據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必須委任至少一名人士為其授權簽署人及至少一名董事為其技術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一節。根據本集團的現行繼任計劃，倘陸鑑明先生無法履行其職責或屆時退任高明科技工程的技術董事職務，則具備必要學歷資格及經驗的高明科技工程其他授權簽署人（即陸季農先生、董子安先生（本集團總工程師）及高明科技工程一名高級經理）各自將合資格擔任相關角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分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滙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年度報告當日結束。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行使該權利。

股本

股本

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按面值計算的 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港元
29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999,900 港元
<u>100,000,000</u>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u>1,000,000 港元</u>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 港元</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悉數行使，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港元
29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999,900 港元
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000,000 港元
<u>15,000,000</u>	股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u>150,000 港元</u>
總計		
<u>415,000,000</u>	股股份	<u>4,150,000 港元</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時候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我們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股份」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 的股份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份權益*	
		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KM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600	46%	138,000,000 (L)	34.5%
陸季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4,600	46%	138,000,000 (L)	34.5%
陸彥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3)	4,600	46%	138,000,000 (L)	34.5%
陸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5,400	54%	162,000,000 (L)	40.5%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5,400	54%	162,000,000 (L)	40.5%

* (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各自擁有一股KML Holdings普通股（佔KML Holdings附帶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的50%）。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亦分別擁有KML Holdings不附帶投票權而惟僅附帶股息權之已發行優先股的約50%及約50%。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KML Holdings持有4,6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KML Holdings將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主要股東

2. 陸鑑明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鑑明先生於梁女士擁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3,500股及1,900股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將分別持有105,000,000股及57,000,000股股份。
3. 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之子。
4. 字母「L」表示該實體／個人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閣下應將下文之論述及分析與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之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逾40年，主要專注交通關建系統解決方案及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我們主要承接有關設計、供應、安裝、裝配及／或保養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的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項目。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以及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承接逾200個項目，包括提供／供應各類(i)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我們已與公共交通營運公司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港鐵公司、香港政府（例如機電工程署）及其他工程公司。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一系列重組。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控股股東（即陸鑑明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季農先生、梁女士及KML Holdings（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的兒子。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KML Holdings由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各擁有50%。各控股股東已於書面協議中重申，就達致及／或作出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本集團被當作為持續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的該等日期（如適用）已一直存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實及情況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備及原材料成本分別達約29.3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成本約29.3%及26.0%。設備及原材料成本的變動未必一定能轉嫁至本集團的客戶。倘設備及原材料成本的增加超出本集團的預期，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有業務往來。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人民幣、歐元、新加坡元、新台幣或美元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為：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9	–	2,518	2,461
新加坡元	–	–	5,711	–
歐元	262	–	373	146
新台幣	38	38	789	478
美元	1,205	480	2,169	1,928

匯率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港元等值價格及我們進口設備及物料的價格，任何該等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價值取決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及國際經濟發展、政治狀況及貨幣供應及需求等因素。國際市場的人民幣價值經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釐定，作為浮動匯率政策一部分。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倘實際成本因我們計算錯誤或其他意外情況而大幅偏離，或倘我們未能根據更改工程指令協定的定價而完成工作，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所規限。我們按一筆過固定價格基準承接我們所有項目。一般情況下，我們向客戶遞交投標或報價前會進行成本估算。我們通常負責所有成本，且我們就任何項目達致目標盈利的能力頗為依賴我們精準估算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欠缺效率、錯誤估計或因參與方之間出現爭議或不協調導致工程進展延誤(就該等項目而言並非罕見)等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利潤降低或出現虧損。項目涉及的總成本金額受多個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波動、合約期內勞工及設備成本變動，項目範圍或狀況變更，客戶與主承建商之間就合約條款或工程出現分歧，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情況如罰款和電力供應中斷等。儘管我們可能已就勞工、物料及項目管理成本的任何上漲在我們的標價中設立緩衝，該成本變動可能導致從合約變現的收益及毛利低於我們原估算的金額。因此，當工程出現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或實際成本及時間與我們所估計者不符，我們可能就該項目所獲溢利低於預期或甚至出現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不時按客戶指示變更原有設計規格中並無訂明的工作或產品。我們會估算所需變更工程額及建議調整分包金額。該程序可能就有關進行的工程是否超出工程範圍，或客戶是否願意支付工程變更的價格而導致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變更工程支付價格，我們可能須於一段較長期間內就該工程成本撥資直至更改工程指令獲批准及客戶作出付款。此外，因工程變更導致的任何延誤可能對其他項目工程的進度及我們達致合約中指定進度指標日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而仍然須履行對我們供應商的付款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我們基於客戶支付歷史、業務表現及／或市場地位給予客戶信貸期。我們通常給予客戶自我們開出發票起計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9及71日。再者，我們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於發出發票後的30至60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及30日。

倘我們於從客戶收取付款及／或從債務人收取的貿易款項遇到任何延誤或困難，但仍然須履行對供應商的持續付款義務，則我們可能須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及／或延遲履行我們自身的付款義務，而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根據他們的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設計、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基於各報告期末完成階段計算。完成百分比採用可靠計量所達成工程的方法釐定，經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提供保養服務的收益於交付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及為客戶裝配及銷售按訂單製作的產品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用以對金融資產的整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基於經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的調查而確認的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或所進行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當日承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其將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63,821	171,116
銷售成本	<u>(99,861)</u>	<u>(115,630)</u>
毛利	63,960	55,486
其他收入	364	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2	(301)
行政開支	(37,825)	(39,179)
上市開支	<u>—</u>	<u>(553)</u>
除稅前溢利	26,561	16,065
所得稅開支	(4,408)	(2,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2,153</u></u>	<u><u>13,327</u></u>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ii)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iii)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及(iv)銷售零件及部件。來自該等主要業務的收益包括下列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1百萬港元，收益增長4.5%。收益增長乃由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分別達約17.7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扣除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以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分別減少約16.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所貢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四種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113,629	69.4	131,288	76.7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68,091	41.6	70,574	41.2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16,033	9.8	12,163	7.1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752	0.5	1,593	0.9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1,681	1.0	1,924	1.1
(i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49,624	30.1	54,894	32.1
(b)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5,538	27.8	60,714	35.5
(i)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	9,224	5.6	3,725	2.2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13,068	8.0	29,364	17.2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	9,410	5.7	6,810	4.0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13,836	8.4	20,815	12.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29,464	18.0	13,388	7.8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5,024	9.2	22,345	13.1
銷售零件及部件	5,704	3.5	4,095	2.4
總計	163,821	100.0	171,116	100.0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兩個分部，即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及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有關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分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該

服務類別錄得的收益分別達 113.6 百萬港元及 131.3 百萬港元，且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69.4% 及 76.7%。我們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3.6 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1.3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合共 64 個項目，所錄得的收入約為 20.7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 84 個項目，該等項目所錄得的收入約為 30.5 百萬港元。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指有關製造定制產品的裝配服務。按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能設計及製造其他機電工程產品、系統或解決方案，專屬定制以符合客戶特定需要，包括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以及儀器櫃，亦包括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該服務類別錄得的收益分別達 29.5 百萬港元及 13.4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18.0% 及 7.8%。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收益減少歸因於有關基於客戶各架子的佈置圖及電線示意圖為新加坡各條鐵路線提供製作設計及裝配以及供應繼電器機架及轉換開關櫃架的項目完成致使收益減少約 13.0 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分類為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分部，原因為該等項目專注於專屬定制產品的設計服務及製作。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我們的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就現有系統、終端及設備提供技術及維修支援服務，包括替換零件／部件、設備升級／改善改裝，為硬件及軟件提供技術支援，測試及運行軟件，並提供定期預防、修正及工場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該服務類別錄得的收益分別達 15.0 百萬港元及 22.3 百萬港元，且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9.2% 及 13.1%。機電工程保養服務收益增加歸因於有關為安裝在各條港鐵線的自動收費設備提供保養服務的一個項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8.2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零件及部件

銷售零件及部件主要包括採購符合客戶所提供特定規格的若干零件及／或部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該服務類別錄得的收益分別達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及2.4%。

我們項目可劃分為四類類別：(i)鐵路基建；(ii)航空基建；(iii)高鐵、隧道及橋樑；及(iv)商業、工業及公共設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鐵路基建	141,293	86.2	152,555	89.2
航空基建	1,669	1.0	713	0.4
高速、隧道及橋樑	2,165	1.4	2,095	1.2
商業、工業及公共設施	18,694	11.4	15,753	9.2
總計	<u>163,821</u>	<u>100.0</u>	<u>171,11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鐵路基建貢獻的收益分別達約141.3百萬港元及152.6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86.2%及89.2%，構成我們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我們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7,255	83.8	161,996	94.7
台灣	4,862	3.0	2,493	1.5
新加坡	12,965	7.9	51	0.0
加拿大	8,561	5.2	6,503	3.8
其他	178	0.1	73	0.0
總計	<u>163,821</u>	<u>100.0</u>	<u>171,116</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香港及新加坡錄得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7%及94.7%。於往績記錄期，餘下收益從台灣、加拿大及其他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香港的收益所佔比例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鐵的總收益增加約38.3百萬港元所致。來自新加坡的收益所佔比例下降主要由於客戶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iii)分包成本；及(iv)其他成本。物料及設備指購置各種鋼、銅、電纜、開關板及所有種類機電設備的直接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提供予參與我們四種服務類型的直接勞工的工資及福利。分包成本包括已付及應付我們就需要若干技術專長及各層級人手的各項工程委聘的分包商的費用。一般而言，我們從我們內部認可承建商名冊及按逐個項目委聘分包商，視乎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而定。

下文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物料及設備	29,276	29.3	30,019	26.0
直接勞工	41,661	41.7	43,506	37.6
分包成本	25,529	25.6	37,989	32.9
其他	3,395	3.4	4,116	3.5
總計	<u>99,861</u>	<u>100.0</u>	<u>115,630</u>	<u>100.0</u>

銷售成本元素及銷售成本組成的各自金額視乎若干因素而定。物料及設備成本金額取決於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用物料的數目及價格。直接員工成本主要與本集團直接工人數目關連。分包成本金額取決於在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中分包工作涉及的複雜性及技術。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百萬港元，增加約15.7百萬港元或15.8%。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增加約12.5百萬港元。分包費增加主要由於新合約導致工程增

財務資料

加(與新獲授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1個保持一致)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較緊接前一個年度增加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招聘更多工人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此與營運僱員總數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6人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1人保持一致。

敏感度分析

下表證實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有關(i)物料及設備；(ii)直接勞工；及(iii)分包成本的銷售成本百分比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分析，以於往績記錄期總銷售成本的過往波動為基準：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料及設備成本增加／減少：		
+30%	(8,783)	(9,006)
+15%	(4,391)	(4,503)
-15%	4,391	4,503
-30%	8,783	9,006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30%	(12,498)	(13,052)
+15%	(6,249)	(6,526)
-15%	6,249	6,526
-30%	12,498	13,052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30%	(7,659)	(11,397)
+15%	(3,829)	(5,698)
-15%	3,829	5,698
-30%	7,659	11,397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我們的本年度收益減本年度的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按本年度毛利除以我們的本年度收益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4.0百萬港元及55.5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9.0%及3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	%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	% 毛利率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42,835	37.9	40,082	30.7
(a) 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	21,451	31.5	20,239	28.7
(i) 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	6,365	39.7	4,676	38.4
(ii) 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	207	27.5	428	26.9
(iii) 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	535	31.8	651	33.8
(iv) 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	14,343	28.9	14,483	26.4
(b) 其他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21,384	47.0	19,843	32.7
(i) 保安及門禁管理系統	3,587	38.9	1,359	36.5
(ii) 鐵路車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工程	5,886	45.0	9,605	32.7
(iii) 軌道車輛翻新及修復工程	3,904	41.5	2,385	35.0
(iv) 軌道旁及車廠機電工程	8,007	57.9	6,494	31.2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	14,054	47.7	5,074	37.9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4,649	30.9	8,008	35.8
銷售零件及部件	2,422	42.5	2,322	56.7
總計	63,960	39.0	55,486	32.4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4%。下降主要由於從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錄得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就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毛利率下降乃由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港鐵公司的四個項目產生的毛利率為高及(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項目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個高毛利率的港鐵項目中，該等項目中的兩個錄得高毛利率，乃由於產生的實際成本低於保修期的預期成本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將逐項估計於保修期進行的工程預計成本。預計成本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經驗、客戶界定的技術要求及合約規定。就與港鐵公司的首個及第二個項目撥出至保修期的預計成本金額已計及於相關合約中要求的任何無法預料及緊急的缺陷整改。由於本集團最終須作出少數更換及進行比預期較少的維修，本集團於保修期產生比預期較少的成本，因此達致較高的毛利率。就第三個項目而言，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開展若干安裝工程。根據向該分包商下發的採購訂單，該分包商將提供熟練勞工以於保修期內免費對任何損害進行維修。於該項目施工過程中，本集團與該分包商於若干技術問題方面存在意見分歧，該等問題涉及須進行安裝工程的方式。最後，該分包商同意遵從本集團的指示，條件是本集團須承擔額外的勞工成本以及可能因該要求而產生的物料成本。因此，本集團已列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算成本，旨在涵蓋該額外成本。該項目產生的實際成本遠低於預算成本，且去年產生的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免除。與該分包商的問題已獲解決及本集團與該分包商繼續維持業務關係。就第四個項目而言，其與港鐵公司構想的創新產品試行有關。因此，港鐵公司於仍然執行該合約同時認定該概念不切合實際後提早終止該項目，並向我們支付合約全款。因此，我們實際成本遠低於預算成本，乃由於該提早終止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對與港鐵公司的四個項目的財務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第一個項目	第二個項目	第三個項目	第四個項目	總計	第一個項目	第二個項目	第三個項目	第四個項目
於期間確認的初始預算成本	7,417	2,165	1,952	1,534	1,767	277	-	103	-	174
預算毛利率	38%	32%	40%	33%	44%	44%	32%	40%	33%	46%
於期間確認的收益	11,911	3,193	3,260	2,283	3,175	496	-	173	-	322
於期間產生的實際成本	1,817	625	429	320	442	62	-	49	-	13
於期間的實際毛利率	85%	80%	87%	86%	86%	87%	-	72%	-	96%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成本的兩個項目而言，其主要由於(i)有關南港島線及沙中線的項目延期及(ii)有關供應及安裝SCADA及其他系統的項目的數個軟件開發人員不幸離職所致。項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乃南港島線及沙中線土木建築大部分延誤，南港島線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底開通，而由於香港立法會議員拉布通過公共界別項目的資金導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方投入公共服務。由於南港島線整體項目延遲，大多數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開通的工程延期至二零一六年，而我們仍然需要完成於同期內已規劃的工程。換言之，於二零一六年嚴重積壓了地盤工程。由於工地情況一片混亂及工程規劃的秩序被擾亂，於該期間工作生產力受到重挫。熟練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快速上漲，乃由於於相同時間所有承建商從市場上可獲得的熟練勞工資源有限致使勞工需求飆升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額外成本。而沙中線亦由於在未來土瓜灣站發現出土文物亦被導致進度落後於預定時間，該項目總成本增加，由於工作進度延誤導致工地工人的調配失效及閒置所致。就向客戶供應及安裝SCADA及其他系統的項目而言，替換多名已辭職的軟件開發人員導致軟件編程工作失敗及耽誤其完工；多個項目團隊成員於工作期間因個人原因辭職，且合資格建築工人短缺，導致該項目產生額外成本以招聘合資格工人。其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毛利率大幅下降。

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而言，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該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A完成有關供應繼電器機架的項目所致。由於客戶A交貨時間表緊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相對較高的價格，包括來自該客戶的額外加快費。

財務資料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有關自動收費設備及門禁管理系統設備提供保養服務的一個項目所致。就該維修項目而言，本集團於初始階段支付大量成本，主要涉及(i)初始在該等物業設立維修工場的成本，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零件及新入職技術員下班後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的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65
政府補助	107	—
撥回往年超額應計應付款項	18	403
雜項收入	74	44
	<u>364</u>	<u>61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	(219)
匯兌收益(虧損)	58	(82)
	<u>62</u>	<u>(3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均主要指就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香港政府勞工處發起的展翅青見計劃從香港政府收取的補助。撥回往年超額應計應付款項於往年應計。本集團基於所採購的貨品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累計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預先協定的報價釐定。該等款項被撥回，乃由於供應商並無發出發票及對超過七年的付款未作要求及本集團並無遵照供應商行事，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整體上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要求作出該等付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該等款項被撥回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撥回往年超額應計應付款項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7,373	72.4	28,710	73.3
租金	4,037	10.7	4,376	1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9	0.9	301	0.8
折舊費用	1,406	3.7	1,093	2.8
交通工具	912	2.4	1,023	2.6
公共事業費用	671	1.8	590	1.5
維修及保養	802	2.1	657	1.7
其他	2,265	6.0	2,429	6.2
總計	<u>37,825</u>	<u>100.0</u>	<u>39,179</u>	<u>100.0</u>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費用、交通工具、維修及保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最大部分為員工成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7百萬港元，增幅為4.9%。有關金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加薪及行政人員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人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人。

租金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穩定，及分別達約4.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維持穩定於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折舊費用主要歸因於按直線基準折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折舊費用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折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費、保險及差旅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我們已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個繳稅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我們在香港的營運須按法定利得稅率16.5%繳稅。我們在台灣的營運須按企業所得稅率17.0%繳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除以該年度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6%及17.0%。於往績記錄期實際稅率乃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項目營運、維修工程提供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來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21	54,558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662	9,35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25)	4,70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000)	(1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8	58,619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7.8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0.1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港元；(iv)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此部分由(i)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變動淨額約7.6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7.2百萬港元；(ii)應收保留金減少約0.6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由(i)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變動淨額約3.8百萬港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6.4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下列者的現金流出：(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及(ii) 存放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下列者的現金流入：(i) 提取原到期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2.5百萬港元；及(ii)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8百萬港元。其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派付股息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5	535	534
貿易應收款項	35,470	31,478	32,841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7,867	5,262	9,9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8	4,071	14,0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5,510	32,243	39,3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00	–	–
應收稅項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41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58	58,619	43,858
	130,920	132,208	140,5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56	8,793	13,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71	10,545	9,49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296	19,257	19,930
應付稅項	6,959	3,289	130
	41,782	41,884	42,735
流動資產淨值	89,138	90,324	97,813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1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7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百萬港元；i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1百萬港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而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8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成分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及小型快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65</u>	<u>518</u>	<u>423</u>	<u>424</u>	<u>2,13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9</u>	<u>568</u>	<u>428</u>	<u>731</u>	<u>2,386</u>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及小型快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固定資產大部分為電腦設備，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固定資產總值約35.9%及27.6%。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汽車約0.3百萬港元及小型快艇約0.4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470	31,47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建設及維修合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定製產品及買賣物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由於本集團密切監察及跟進逾期結餘)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31.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390	20,650
31至60日	13,094	6,240
61至90日	3,907	4,138
90日以上	1,079	450
	<u>35,470</u>	<u>31,47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9日及71日。周轉日數略增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保持一致。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之非流動及流動部分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4,088	6,085
流動資產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7,867	5,262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指客戶要求的保留金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責任。一般而言，保留金數額取決於訂約各方的磋商，介乎合約原價值總額或金額

財務資料

上限的約5%至10%。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視乎合約有所不同，須受限於保修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間（一般介乎自完成有關建築項目日期起介乎12至24個月）屆滿。

我們已與具有良好信譽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建立關係。於向任何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報價前，我們將首先評估該客戶的信譽評級及聲譽。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並跟進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有跡象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發生減值，如一名客戶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或可能破產，我們可能就被認為不可收回的款項而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逾十二個月後收回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4.1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可收回，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4.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預期於其後一年收回。應收保留金被認為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7%之應收保留金約1.7百萬港元隨後獲清償。

我們已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及所證實的付款記錄的客戶建立了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呆賬作出任何撥備。我們預期所有未償還的應收保留金於保修期到期時間或本集團與客戶根據各合約及已完成的工程預先協定的期間內發放。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的發放日期應介乎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之間。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墊款予供應商	438	1,533
按金	29	651
員工墊款	298	425
預付款項	429	677
其他應收款項	34	785
總計	<u>1,228</u>	<u>4,071</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墊款予供應商、按金、員工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促進日後期間本集團項目發展而墊款予供應商增加約1.1百萬港元，按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致。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所致。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我們大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按照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發出進度款項。然而，確認收益與發出進度款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指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而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指進度款項超出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時的盈餘。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在建合約：		
所產生實際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確認的虧損	252,607	211,051
減：進度款項	<u>(243,393)</u>	<u>(198,065)</u>
	<u>9,214</u>	<u>12,986</u>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5,510	32,24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u>(16,296)</u>	<u>(19,257)</u>
	<u>9,214</u>	<u>12,986</u>

應付／收合約客戶款項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為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及價值以及確認收益與進度款項單的時間差影響，因此各期間皆有所變化。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2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型項目安裝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尚未達致項目工期而並無作出相關進度付款。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0.4百萬港元，及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2.8百萬港元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按固定年利率0.6%計息。由於註銷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抵押獲解除。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固定利率介乎每年4.0%至4.2%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2.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4.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8.6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56	8,793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一般受下列者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量、供應商提供的物料、從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收取的付款發票時間及分包商及／或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應付予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乃無息及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制定的期限（介乎自各建築合約的完成日期起計的一至兩年）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516	2,303
31至60日	424	1,378
61至90日	200	85
90日以上	7,016	5,027
	<u>10,156</u>	<u>8,79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的金額約4.9百萬港元與競爭對手存在爭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在爭議的該應付款項並無撥回。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高明科技工程就若干售票模組向一名供應商（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下達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2.5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由於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質量令我們不滿意，導致我們為維修我們交付予客戶的相關機器產生成本約2.8百萬港元，我們並不同意有關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就有關產品出具的兩份發票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1.0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高明科技工程就若干產品(包括代幣回收箱)向同一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總金額約為5.6百萬港元。由於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質量令我們不滿意，我們只好動用成本4.6百萬港元以維修我們交付予客戶的相關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未償還合約價值合共約3.8百萬港元收到發票。

高明科技工程及上述供應商已透過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表明彼等的立場及保留彼等的合法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一方並無採取法律訴訟。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成本於有關財政期間已入賬，而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二年底起，我們已終止向有關供應商採購更多產品或服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於往績記錄期的建設維修保養合約、銷售定製產品及買賣物料應付供應商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更及時地償還未償付結餘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3.7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4	3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加年／期末結餘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4日及30日，屬於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658	4,083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2,957	3,206
應付保留金	999	1,861
應計管理服務費	—	508
其他	757	887
總計	<u>8,371</u>	<u>10,54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應付保留金、應計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8.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5百萬港元。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應付保留金增加約0.9百萬港元(與於年內產生的分包費增加保持一致)所致。

應付保留金主要指我們按介乎各付款金額的5%至10%從向分包商作出的進度付款保留的款項。該等保留金於保修期結束後根據相關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發放予分包商。因此，大部份應付保留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仍然未償還。與我們建造項目的進度及應收保留金增加一致，我們應付保留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0.4百萬港元應付保留金隨後結清。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於招股章程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易於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動用銀行融資	<u>18,400</u>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一輛汽車。該等租期介乎2至5年，大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費率續新。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圖遠有限公司、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其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063	5,202	3,6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089</u>	<u>918</u>	<u>378</u>
	<u>8,152</u>	<u>6,200</u>	<u>3,984</u>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外匯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39.0%	32.4%
純利率	2	13.5%	7.8%
流動比率(倍)	3	3.13	3.16
速動比率(倍)	4	3.12	3.14
資產負債比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7	23.1%	13.4%
總資產回報率	8	16.1%	9.4%
利息覆蓋比率	9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股本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9.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內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0%及32.4%。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成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3.13倍及3.16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3.12倍及3.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因並無產生借款。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因並無產生借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主要由於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百萬港元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主要由於i)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3百萬港元；及ii)總資產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7.9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

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適用，因並無產生利息。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8。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316	262
汽車及小型快艇	—	697
電腦設備	284	234
租用物業裝修費用、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55	37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1.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汽車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以及項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

董事對我們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的至少下一個12個月擁有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將約達24.0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其中:(x)約8.1百萬港元作為上市的一部分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列賬為股本扣減;及(y)約0.6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可作為經營開支扣除。該款項中，約15.3百萬港元預期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扣除。

該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變動而調整。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主要附屬公司高明科技工程分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派付的股息25.0百萬港元予我們股東，股息透過從我們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中分派的股息中授予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於股份發售之後股東將無權享有所宣派的該等股息，而上述股息不應被視作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派付將不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股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途徑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需要我們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及將按其酌情釐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我們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概不確保本公司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載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已提供透過銀行存款支持的個人擔保，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抵押。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市後上述個人擔保將獲解除及由本公司待發出的公司擔保替代。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至8.36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概無構成本集團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其中包括）發生的上市開支約24.0百萬港元及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固定資產投資引起的額外折舊約0.3百萬港元的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必要資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0.7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會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6.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惟或會根據不斷演變的業務需要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

- 約49.9%或18.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方式為：
 - (i) 通過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增加我們的生產力。

下表載列有關(1)現時所擁有及待購置的機器及設備的類型和數量（現有及預計），(2)其各自的購置成本，(3)估計可使用年期，(4)於往績記錄期實際平均使用率，(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平均使用率及(6)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的更多資料：

機器/ 設備類型	於最後 實際可 行日期 數量	於 二零一九 年九月 三十日前 待購置的 數量	購置 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 可使 用年期 (年)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平均 使用率(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估計平均 使用率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雷射切割機	1	1	820	8	80%	80%	90%	新雷射切割機可處理更多數量的物料及亦處理於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類型較廣的不同物料。
摺疊機	1	1	725	8	50%	50%	60%	我們現有的摺疊機臨近估計可使用年期末及需要替換。
三維列印機	1	1	2,000	6	80%	80%	80%	於提供機電工程保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項目團隊為了開展預防性及矯正性保養服務，通常於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置陳舊或最小訂單量高的零件中面臨挑戰。憑藉使用（其中包括）工業級三維列印機，大多數該等零件或部件（包括塑料及金屬）可由本集團自製。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允許我們可為面臨類似挑戰的客戶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雷射切割機、摺疊機及三維列印機預期應用於(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現有項目

- 為一家於香港從事渡輪服務業務的公司提供入閘機；
- 廣九直通車翻新工程；
- 於香港政府收費的隧道及道路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系統；

潛在項目

- 為台北各鐵路站提供有關自動收費系統的服務；及
- 於香港的碼頭提供入閘機。

附註：

1. 有關本集團現時擁有的機器／設備的過往購置成本及估計可使用年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分節。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使用率基於機器及設備於各自期間運行的日數，然後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業日數目而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1)待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類型和數量，(2)其各自的購置成本，(3)估計可使用年期，(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平均使用率及(5)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的更多資料：

機器/ 設備類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前待購置 的數量	購置成本 (千港元)	估計 可使用 年期 (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 日止年度 估計平均 使用率 ^(附註)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激光焊接機 (配設機 械手臂)	2	1,150	8	70%	本集團大多數現有的焊接工程需要技術工人操作，且人為失誤或不一致會造成更大誤差。我們能夠通過使用激光焊接機，提高營運效率及工作精準度。
三維掃描儀	1	200	8	30%	於提供機電工程保養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項目團隊為了開展預防性及矯正性保養服務，通常於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購置陳舊或最小訂單量高的零件中面臨挑戰。憑藉使用(其中包括)三維掃描儀及CAD/CAM加工中心機，大多數該等零件或部件(包括塑料及金屬)可由本集團自製。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亦允許我們可為面臨類似挑戰的客戶提供範圍更廣的服務。
CAD/CAM 加工中心機	1	2,000	5	7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機器／ 設備類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前待購置 的數量	購置成本 (千港元)	估計 可使用 年期 (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估計平均 使用率 ^(附註)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印刷電路板 (「該等印 刷電路板」 或一種「印 刷電路板」) 的自動焊 接機	1	500	5	70%	訂製的該等印刷電路板乃使用於本集團系統集成機電工程項目的部件。過往，我們一直依賴第三方製造商裝配該等印刷電路板。通過投資一種印刷電路板的自動焊接機，我們將有能力裝配該等印刷電路板，因此提高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及效率。

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激光焊接機、三維掃描儀、CAD/CAM加工中心機及印刷電路板的自動焊接機預期應用於(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現有項目

- 為一家於香港從事渡輪服務業務的公司提供入閘機；
- 廣九直通車翻新工程；
- 於香港政府收費的隧道及道路供應及安裝「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系統；

潛在項目

- 為台北各鐵路站提供有關自動收費系統的服務；及
- 於香港的碼頭提供入閘機。

附註： 估計使用率僅就說明用途呈列。

(ii)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方式為：

- (a) 動用約1.3百萬港元租用總面積預計約為5,000平方呎的額外空間及儲存設施，以迎合機器安裝及操作需要的額外空間及容納將購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的新機器及設備。租賃該等額外空間及儲存設施的期限預期為兩年；及

(b) 就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購置額外機器及／或設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提高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的計劃的更多詳情，包括(1)現時所擁有及待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類型和數量，(2)其各自的購置成本，(3)於往績記錄期其實際平均使用率，(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平均使用率及亦載列的(5)本集團需要該投資及擬定使用的理由：

機器／設備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數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前待購置的 數量	購置 成本(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平均 使用率(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平 均使用率(附註3)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高空作業平台	2	2	300(附註4)	100%	100%	100%	由於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標準日益提高，為了(i)遵守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相關標準及(ii)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靈活性，我們的高空工作將需要高空作業平台(連同靜音發電機)及供工地使用，而附近並無電源。
							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高空作業平台預期應用於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涉及高空工作的機電工程安裝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機器／設備類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數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前待購置的 數量	購置 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平 均使用率 ^(附註3)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止年度的實際平均 使用率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座貨車	3	3	1,500	100%	100%	100%	鑒於我們汽車的實際平均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約為100%，我們相信，購置額外汽車將提高我們的行車效率及允許我們項目團隊運送額外零件及設備以供我們於營運中使用。 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七座貨車預期應用於需要日夜現場服務的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機電工程保養項目。
其他測試設備	60	5	317	60%	60%	60%	本集團大部分進行高壓工作的測試及調試設備臨近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末。因此，為了維持品質標準及本集團的競爭力，我們擬採購各種測試及調試設備以替換現有設備及／或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 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項目預期使用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其他測試設備。

附註：

- 有關本集團現時擁有的該機器／設備的過往購置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設備」分節。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使用率基於機器及設備於各自期間運行的日數，然後除以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業日數目而計算。
- 估計使用率僅就說明用途呈列。
- 該表載列的購置成本指兩個高空作業平台及兩台靜音發電機（如下表所述）的購置成本總額，原因為該兩類型機器預期連成一套機器購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1)待購置的機器及設備類型和數量，(2)其各自的購置成本，(3)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平均使用率及(4)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的更多資料：

機器／ 設備類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前待購置 的數量	購置成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 一日年度 的估計平均 使用率 ^(附註1)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高架起重機	1	520	50%	<p>由於本集團工場的空間有限，購置及安裝一台高架起重機將允許我們僱員更有效地進行操控，以輕易地舉起大體積的物料及提升有效空間使用。</p> <p>涉及在本集團工場進行物料處理的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項目預期使用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高架起重機。</p>
靜音發電機	2	300 ^(附註2)	50%	<p>由於有關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標準日益提高，為了(i)遵守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相關標準及(ii)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營運靈活性，我們的高空工作將需要我們的高空作業平台及靜音發電機及供工地使用，而附近並無電源。</p> <p>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靜音發電機預期應用於涉及高空工作的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機電工程安裝項目。</p>
貨車	1	650	100%	<p>鑒於我們汽車的實際平均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約為100%，我們相信，購置額外汽車將提高我們的行車效率及允許我們項目團隊運送額外零件及設備以供我們於營運中使用。購置額外一輛貨車亦將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降低運輸服務開支(就物料／設備交付及收取而言)。</p> <p>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潛在項目預期使用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貨車。</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機器／ 設備類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前待購置 的數量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 估計平均 使用率 ^(附註1)		投資理由及擬定使用
	購置成本 (千港元)				

光纖電纜測試設備	4	470	60%	我們預期鐵路的機電工程系統將愈來愈依賴光學纖維網絡以於未來傳送相關系統數據。因此，為了維持我們於鐵路行業的競爭力，我們擬購置額外光纖電纜終端及測試設備以提高我們有關現有及新工程的服務。
----------	---	-----	-----	--

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光纖電纜測試設備預期應用於(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現有項目

- 為港鐵各線的列車控制系統提供光纖聯網；
- 提供光纖數據聯網；

潛在項目

- 涉及光纖網絡的所有項目。

附註：

1. 估計使用率僅就說明用途呈列。
2. 該表載列的購置成本指兩個高空作業平台及兩台靜音發電機(如下表所述)的購置成本總額，原因為該兩類型機器預期連成一套機器購置。

(iii) 動用約2.9百萬港元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建立雲端計算環境，就此我們相信將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尤其是，其：

- (a) 將促使進行本集團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原因為本集團在現場安裝的設備的狀況可於需要時作遠程監控及調較；
- (b) 將依據從本集團的設備收集到有關設備的狀況的數據，讓我們的員工可預早規劃及提供必要的預防性保養，最終減少召喚保養服務的次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c) 允許我們員工安全地及輕易地登入本集團數據庫及內聯網(包括(例如)相關項目文件、報告及物料參考價格),無論是在現場(例如火車站)或海外,且亦可於當日全天候登入;及
- (iv) 通過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挽留人才,亦可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
- (a) 動用約0.9百萬港元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將較現有僱員醫療保險計劃廣,將涵蓋全球範圍內的人壽保險、住院及手術保障、緊急援助保障、額外醫療保障及門診保障,且適用於董事及僱員;
- (b) 動用約0.9百萬港元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專業責任保險將涵蓋任何法律責任以支付本集團須承擔的補償、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違反機密性的責任、合約責任、誹謗申索、侵犯知識產權、合營責任、丟失文件引致的申索及根據任何消費者保障、競爭、公平貿易或任何等效法例提起的申索;
- (c) 動用約30,000港元投購本集團的產品責任保險計劃—旨在保障本集團業務免受第三方就通過我們業務所製造、分銷、零售、出售或供應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提起的申索;及
- (d) 動用約0.8百萬港元為僱員績效獎金計劃提供資金—所有長期僱員將有權於完成其各自的試用期後參與績效獎金計劃。為釐定相關績效獎金而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僱員個人表現(以評核為基準)、僱員出勤率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視為適當時計及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過往曾旨在及繼續旨在於機電工程行業建立及維持良好的聲譽,以便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客戶及人才(包括管理層)。本公司認為,為本集團投購專業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計劃將降低其面臨的信用及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連同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劃及提供僱員績效獎金計劃) 構成本集團持續努力加強其風險緩減措施的一部分，目的通過擴大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維持其行業聲譽及挽留其客戶及人才。

- 約 25.7% 或 9.3 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方式為：
 - (i) 動用約 1.3 百萬港元擴大香港的辦公室及工作空間，包括設立營銷辦公室(其將包括虛擬示範區)及研發區)。本公司擬在香港科學園或數碼港設立新辦公室，面積將約為 1,000 平方呎至 1,200 平方呎，且將配設一般辦公設施、工場工具及設備，以及其他研發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設立我們新辦公室及工作空間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 0.16 百萬港元，而每年營運開支估計約為 0.56 百萬港元；
 - (ii) 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包括：
 - (a) 動用約 1.9 百萬港元招聘三名額外營銷人員；及
 - (b) 動用約 1.5 百萬港元參與香港及東南亞的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
 - (iii)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
 - (a) 動用約 2.2 百萬港元招聘三名額外的研發人員，(x) 預期該等人員擁有電子工程學或機電一體化工程學的學位，(y) 具備開發電路設計、微控制器固體或機電一體化裝置的經驗，並及(z) 精通行業常用的軟件工具。估計年度額外員工成本將約為 1.08 百萬港元；及
 - (b) 總成本約 2.4 百萬港元投資於相關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例如：
 - 虛擬實境系統，將作為培訓設備服務予新僱員，以促使彼等熟悉我們在港鐵不同類型的自動收費閘門(而在工地外進行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訓下並無影響鐵路運行)。其亦將允許我們設計團隊在虛擬環境中模擬產品及按真人比例令其可視化，旨在(例如)於其裝置前作出進一步設計調整；

- 車牌識別軟件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其將允許本集團提供有關停車場泊車系統的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 人臉識別軟件，可與我們的保安和門禁管理系統相結合及進一步提升該系統；
 - 三維設計軟件，令我們設計團隊為我們產品創造三維繪圖及設計；及
 - 三維素描及動畫軟件，將允許我們設計團隊通過電腦把三維模型轉換為具三維逼真效果的二維影像或加以三維素描。
- 約16.7%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為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提供或替換履約保證，增強本集團財務能力以於未來承接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及
 - 餘下款項約2.8百萬港元(即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10%)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於下文載列的預期時限內就上述目的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效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	-	1.4	4.8	1.3	1.7	9.3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	5.4	4.5	6.1	1.9	18.0
增強我們財務能力以於未來承接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5.0	-	-	1.0	-	6.0
小計	<u>5.0</u>	<u>6.9</u>	<u>9.3</u>	<u>8.4</u>	<u>3.6</u>	<u>33.2</u>
一般營運資金						<u>2.8</u>
						<u><u>36.0</u></u>

附註：上表載列的款項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列作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總和。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致力達致下列里程碑事件，及於其各自的預定完成時間以本節「一基礎及關鍵假設」分節載列的若干基礎及假設為基準。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增強我們財務能力以於未來承接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實施計劃

- 以估計合約金額約5.0百萬港元替換現有項目的履約保證

業務策略

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效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實施計劃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包括設立營銷辦公室(其將包括虛擬示範區)及研發區
- 加大我們的營銷效能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包括招聘三名額外營銷人員，及參與香港及東南亞的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
-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方式為招聘三名額外的研發人員
-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方式為(i)擴大我們的物料處理及儲存設施，(ii)購置一台高架起重機以供我們的工場及倉庫使用，(iii)購買兩台高空作業平台和靜音發電機，及(iv)購買光纖電纜測試設備
- 擴大我們產能，方式為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包括(i)一台三維掃描機，(ii)一台CAD/CAM加工中心機及(iii)一台自動焊接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 採購及執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建立雲端計算環境
- 擴大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升級僱員醫療保險計劃及建立績效獎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空間租金開支付款，包括營銷辦公室(其將包括虛擬示範區)及研發區

- 通過參與香港及東南亞的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 為三名額外研發人員支付員工成本以及通過投資相關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例如虛擬實境系統、車牌辨識軟件及軟件開發解決方案、人臉識別軟件、三維設計軟件及三維素描及動畫軟件)，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方式為(i)擴大我們的物料處理及儲存設施，(ii)購置兩台挖掘機及柴油發電機，(iii)購置汽車以促進日夜現場服務及(iv)購置光纖電纜測試設備

- 擴大我們產能，方式為購置三維列印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 繼續整合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電腦及平板電腦
- 擴大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投購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就僱員升級的醫療保險計劃作出定期付款及維持績效獎金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空間租金開支付款，包括營銷辦公室(其將包括虛擬示範區)及研發區
-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 為三名額外研發人員支付員工成本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方式為(i)擴大我們的物料處理及儲存設施，(ii)購置汽車以促進日夜現場服務，(iii)購置一輛貨車及(iv)購置光纖電纜測試設備
- 擴大我們產能，方式為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即：(i)一台雷射切割機；(ii)兩台激光焊接機(配設機械手臂)；及(iii)一台摺疊機
- 繼續整合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電腦及平板電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增強我們財務能力以於未來承接更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效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

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

實施計劃

- 擴大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就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以及僱員的升級醫療保險計劃作出定期付款及維持績效獎金計劃

- 為新項目提供履約保證

實施計劃

- 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辦公室空間租金開支付款，包括營銷辦公室(其將包括虛擬示範區)及研發區

- 通過參與香港及東南亞的展覽會、會議及研討會，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推廣我們的業務

- 為三名額外研發人員支付員工成本

- 提高我們的物料處理及現場施工能力，方式為(i)擴大我們的物料處理及儲存設施，(ii)購置汽車以促進日夜現場服務

- 繼續整合我們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電腦及平板電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 擴大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及提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就本集團的專業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以及僱員的升級醫療保險計劃作出定期付款及維持績效獎金計劃

有關將使用通過所得款項購置的機器及設備的本集團現有或潛在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若所得款項淨額未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基礎及關鍵假設

我們於編製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未來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將從事業務所在的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營運或將營運或註冊成立所在的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的稅務及徵稅的基礎或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及上市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對我們高級管理層以及專業人員的關鍵僱用；
- 本集團將能夠於必要時成功招聘合適人員；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與我們未來計劃相關的期間達致我們規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要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 我們獲得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資格有效性將不會出現變動；
- 與我們有關的現行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我們營運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災難、自然或其他災害而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滅；及
- 我們將能夠繼續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營運的大致相同方式營運，且我們亦將能夠在並無重大中斷下實施計劃。

上市之理由

財務考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百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分節所討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宣派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派付的股息25百萬港元予我們股東，股息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於派付所述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9百萬港元。

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承接公共工程合約—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各段所披露，為了本集團保留於專門承造商名冊以獲授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須滿足若干財務準則，包括(其中包括)維持於最低營運資金水平，(i) 570,000港元及(ii) 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之10%(以較高者為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的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價值分別達約239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經計及上述財務準則，我們的政策乃保持營運資金水平不低於未竣工工程年度價值的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一般為固定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達約38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政策亦乃維持相等於六個月行政開支的最低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

再者，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披露，我們擬(i)擴大及提升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及(ii)通過加深對香港機電工程行業(特別專注於交通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滲透率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通過加大營銷效能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將協助我們大致該等業務投資／擴大策略。

上市裨益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分節所述，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入香港機電工程行業，以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機電工程技術能力，以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能力以進行更多新的較大型機電工程項目；
- 我們的多數客戶(包括香港主承建商)及我們的海外競爭對手各自的母公司、集團公司或其本身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於現有及未來客戶心目中的地位及提高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競爭水平；
- 目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為溢利所得內部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作為私人公司集團，本公司若無上市地位，在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支持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獲得銀行借貸。倘本公司並無上市，一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預計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銀行借貸均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抵押；及
-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融資平台，促使我們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撥資所需的資金。該平台將容許本公司直接自資本市場獲取權益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張撥資，其可能有助於我們的擴張及提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公開發售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受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股份發售包括首次提呈 1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及首次提呈 9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就配售而言)進行調整。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授出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訂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被終止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i) 出現、發生、存在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疫症、傳染病、爆發疾病或病例急增、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
 - (b) 發生於或影響司法權區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有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的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任何相關機構全面禁止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變動的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方式的經濟制裁；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
- (h) 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的潛在訴訟或糾紛；
- (i)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
- (j)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m)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n) 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
- (o)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清盤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p)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的任何變化或潛在變化或發生，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其條款進行股份發售或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悉:

- (a) 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已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
- (c) 本公司刊發或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法規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刊發任何補充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所用文件的補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將披露的事項將對推廣或進行股份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責任或承諾;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保證人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包 銷

- (f) 本集團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導致進行股份發售乃不可行或不適宜；
- (g) 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被聯交所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但批准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 (j) 任何人士（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任何發售文件或撤回或須撤回對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或根據股份發售訂明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我們持有股份的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份持有量參照日（「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屆滿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由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

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設立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一項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所設立者除外)(包括於由其控制的直接或間接為我們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證券」);及

- (ii) 自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一項以一家認可機構為受益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所設立者除外)(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各控股股東須:

- (i) 若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由其實益擁有或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任何股份予以質押或抵押,則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的詳情(包括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的數目及類別、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任何其他有關詳情);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已經或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時,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若本公司已知悉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下的任何事宜,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立即刊發公告以披露相同內容之詳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銷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屆滿前（「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代表權利可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將本公司股本證券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而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第(i)或(ii)段所指明任何交易，

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重組及股份發售（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告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或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各控股股東在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持有其利益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行使可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又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意向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各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形式持有其利益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包 銷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各控股股東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將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i) 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會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我們向各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及承諾，會於控股股東書面通知上述信息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該等信息。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預期與獨家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根據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首次提呈的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獲訂立，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分節。

包 銷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5,000,000股額外股份（最高佔根據股份發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5%的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對於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相關配售包銷商（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合共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遭受或產生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該等損失包括其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所產生的損失。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包括：

- (i) 下文「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下文「配售」分節所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初步提呈的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

- (i)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配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下文「配售－發售量調整權」分節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7.7%。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 10,000,000 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認購價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對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5%。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完成公開發售須待下文「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僅將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配發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數目而定。該等分配（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可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3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

股份發售的架構

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前）。

在各情況中，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予配售。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相關申請。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對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配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相關的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擬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隨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其適用之相同條款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於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的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的規限。倘發售量調整權在經本公司同意後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3.6%及24.1%。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告內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程度。倘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

銷商)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該公告內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定價及分配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除非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3,636.28港元。**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最低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諮詢準投資者認購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程序將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或約於該日終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就配售於建檔時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動之財務資料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

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公開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於失效後的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 8065。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1 座
7 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19-20 號
馮氏大廈 18 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新蒲崗－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高萌科技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之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或屬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分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其他方式准許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其他方式准許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在(a)本公司網站 www.kml.com.hk 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km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及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予以完成；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c)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以上文「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股款(如有)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第I-1至I-33頁所載，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收錄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呈報第I-3至I-33頁載列的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33頁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經已編製以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初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

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在編製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情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於被視為必要時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第I-3頁界定的該等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其列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於有關期間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明科技工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高萌科技有限公司（「高萌科技」）的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述外，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3,821	171,116
銷售成本		<u>(99,861)</u>	<u>(115,630)</u>
毛利		63,960	55,486
其他收入	6	364	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62	(301)
行政開支		(37,825)	(39,179)
上市開支		<u>—</u>	<u>(553)</u>
除稅前溢利	8	26,561	16,065
所得稅開支	9	<u>(4,408)</u>	<u>(2,73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2,153</u></u>	<u><u>13,327</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30	2,386
按金	14	802	693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4	4,088	6,085
		<u>7,020</u>	<u>9,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45	535
貿易應收款項	13	35,470	31,478
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	14	7,867	5,26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228	4,07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	25,510	32,243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40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2,841	–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8	2,50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4,558	58,619
		<u>130,920</u>	<u>132,20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0,156	8,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8,371	10,54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	16,296	19,257
應付稅項		6,959	3,289
		<u>41,782</u>	<u>41,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89,138</u>	<u>90,3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88	91
資產淨值		<u>96,070</u>	<u>99,39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2	14,339	14,339
儲備		81,731	85,058
總權益		<u>96,070</u>	<u>99,39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339	64,578	78,9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153	22,153
股息 (附註10)	–	(5,000)	(5,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39	81,731	96,0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327	13,327
股息 (附註10)	–	(10,000)	(10,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339</u>	<u>85,058</u>	<u>99,39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561	16,065
就下列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	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219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798	17,212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變動淨額	(7,626)	(3,772)
存貨減少	104	10
應收保留金(增加)減少	(1,278)	60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97)	3,9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3	(3,09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763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591)	(1,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95	2,174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8,981	15,763
已付所得稅	(2,319)	(6,40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662	9,35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65	1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	(1,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00	2,501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634)	–
存入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	2,841
(墊款予)一名董事還款	(400)	400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25)	4,703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已派付股息	(5,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63)	4,0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21	54,5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4,558	58,61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的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一系列重組(「重組」)。於完成重組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陸鑑明先生(「陸鑑明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彥彰先生」)、陸季農先生(「陸季農先生」)、梁嫻儀女士(「梁女士」)及KML Holdings Limited(「KML Holdings」)(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的兒子。梁女士為陸鑑明先生的配偶。KML Holdings由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各控股股東已於協議中書面重申，就達致及／或簽立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而言，其一直進行一致行動。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按認購價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KML Group (BVI) Limited(「KML 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KML BVI的1股認購人股份按認購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貴公司45股、35股及1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及 貴公司由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擁有46%、35%及19%。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轉讓其於高萌科技的所有股份予KML BVI；及作為所述轉讓的代價，貴公司發行414股股份予KML Holdings，該公司由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就投票權而言以同等份額持有。完成所述轉讓後，高萌科技由KML BVI全資擁有及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將彼等於高明科技工程的股份轉讓至KML BVI；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貴公司向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發行4,140股、3,465股及1,881股股份。完成上述轉讓後，高明科技工程成為由KML BVI全資擁有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高明資訊科技」)(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及由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梁女士分別擁有約83.47%及16.53%)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參考高明資訊科技的資產淨值，轉讓予陸季農先生的配偶陳珮筠女士，總代價為1,932,722港元。隨後，高明資訊科技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KML Holdings、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35%及19%。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導致的貴集團被當作為持續實體。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按基準編製，猶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總是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計及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的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如適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附註26)。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貫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其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就承租人會計被移除，並由一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必須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3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所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6,20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公司董事預計就期限超過十二個月的所租賃物業的未來承擔將須於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且 貴公司董事預計，經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透過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 貴集團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亦考慮該等特徵。本過往財務資料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按該基準釐定，除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具有部分類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價值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進行下列事項，則達致控制：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示三個控制權元素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於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只要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設計、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服務合約的收益基於各報告期末完成階段計算。完成百分比採用可靠計量所達成工程的方法釐定，經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計量。

提供保養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已交付時確認。

銷售貨品及為客戶裝配及銷售按訂單做成的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乃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指用以對金融資產的整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會確認直至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隨附的條件及該等補助將收取為止。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將購置、建造或另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讓

至損益。政府補助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及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無未來相關成本，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以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所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工程服務合約

倘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乃基於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的變更、申索及獎金只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已施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付款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保留金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件或多件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超過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對撥備賬進行撤銷。先前撤銷的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並無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家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百分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作為界定供款計劃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 貴集團將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日期末提供的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被確認為費用。

外幣

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按持續基準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或會導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更改工程指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的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的損益造成影響，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持續經營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或總收益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按預期基準作出調整。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附註a)	113,629	131,288
機電工程保養服務	15,024	22,345
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附註b)	29,464	13,388
銷售零件及部件	5,704	4,095
	<u>163,821</u>	<u>171,116</u>

附註：

- (a) 該款項指設計、供應、安裝及執行機電(「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為客戶製造按訂單做成的產品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如適用)(「機電解決方案及服務」)。
- (b) 該款項指從有關製造定制產品(例如控制室控制台、公用關卡及終端、繼電器機架、試驗台、控制室技術傢俬及工業外殼及儀器櫃，且亦進行人類工程學及工作場所研究)的設計及裝配服務(並無供應、安裝系統及執行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所錄得的收益。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經營僅來自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機電工程保養服務，專注於(i)鐵路車站的自動收費系統；(ii)電子支付及票務系統；(iii)公路及隧道車輛繳費系統；(iv)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及(v)軌道信號通訊及控制系統，機電工程設計及裝配服務及銷售零件及部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基於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進一步呈列該單一分部。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營運所在地)的收益及按司法權區(基於資產所在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37,255	161,996	2,130	2,386
台灣	4,862	2,493	-	-
新加坡	12,965	51	-	-
加拿大	8,561	6,503	-	-
其他	178	73	-	-
	<u>163,821</u>	<u>171,116</u>	<u>2,130</u>	<u>2,38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66,018	104,318
客戶 B	43,876	21,4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包括有關期間的各年，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5	165
政府補助(附註a)	107	—
撥回過往年度超額應計的應付款項(附註b)	18	403
雜項收入	74	44
	<u>364</u>	<u>612</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219)
匯兌收益(虧損)	58	(82)
	<u>62</u>	<u>(301)</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 貴集團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發起的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補助。
- (b) 該款項指過往年度應計的應付款項，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被撥回，由於供應商就 貴集團採購的貨品或使用的服務對超過七年未償還的付款並無要求，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要求立即付款的可能性甚微。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結清供應商發出的所有發票。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陸鑑明先生及陳澤麟先生（「陳澤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組成 貴集團之實體支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體實體僱員／董事之薪酬）如下：

	陸鑑明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a)	陸彥彰 先生 千港元	陸季農 先生 千港元	陳澤麟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20	20	60	1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2,356	426	474	1,068	4,324
花紅 (附註 b)	–	34	36	87	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86	122
薪酬總額	<u>2,356</u>	<u>498</u>	<u>548</u>	<u>1,301</u>	<u>4,703</u>
	陸鑑明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a)	陸彥彰 先生 千港元	陸季農 先生 千港元	陳澤麟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60	60	60	180
其他薪酬					
薪金及津貼	1,308	490	520	1,104	3,4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88	124
薪酬總額	<u>1,308</u>	<u>568</u>	<u>598</u>	<u>1,252</u>	<u>3,726</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陸鑑明先生及彼配偶（梁女士）（均為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僱員）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陸鑑明先生、梁女士、陸彥彰先生及陸季農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
- (b) 表現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有關個人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董事薪酬主要有關現時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的服務。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有關期間酬金計入上文(a)披露中的陸鑑明先生及陳澤麟先生。於有關期間，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5	2,689
花紅(附註)	184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2,853</u>	<u>2,768</u>

附註：

表現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內有關個人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之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386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6	1,093
董事酬金(附註7)	4,703	3,72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621	65,6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0	2,850
員工成本總額	69,034	72,21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下列的最低租賃付款：		
— 辦公室物業	4,037	4,376
— 汽車	161	1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219
研究開支(附註)	1,097	851

附註：該款項指(i)有關履行研發職能的僱員之人力成本及(ii)通過進行其他研發活動產生的費用（載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225	2,735
台灣	220	—
	<u>4,445</u>	<u>2,735</u>
遞延稅項(附註21)	(37)	3
	<u>4,408</u>	<u>2,738</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收取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561</u>	<u>16,065</u>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383	2,6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0)	(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	156
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6	—
一次性稅項減免(附註)	(40)	(40)
	<u>4,408</u>	<u>2,738</u>

附註：該款項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建議有關期間之一次性溢利削減。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高明科技工程分別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由於該資料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按附註1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型快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988	755	560	4,172	1,956	-	13,431
添置	284	503	52	316	-	-	1,155
出售	(19)	-	(46)	(332)	(26)	-	(4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3	1,258	566	4,156	1,930	-	14,163
添置	234	342	33	262	333	364	1,568
出售	-	(498)	-	(303)	-	-	(8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7	1,102	599	4,115	2,263	364	14,9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78	707	495	3,474	1,281	-	11,035
撥備	414	112	38	591	251	-	1,406
於出售時對銷	(4)	-	(46)	(332)	(26)	-	(40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8	819	487	3,733	1,506	-	12,033
撥備	340	101	52	210	317	73	1,093
於出售時對銷	-	(326)	-	(256)	-	-	(5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28	594	539	3,687	1,823	73	12,5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10	48	65	698	675	-	2,3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65	439	79	423	424	-	2,1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	508	60	428	440	291	2,38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基準按每年20%折舊。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自合約及維修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及銷售貨品起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390	20,650
31至60日	13,094	6,240
61至90日	3,907	4,138
超過90日	1,079	450
	<u>35,470</u>	<u>31,478</u>

貴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其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7%及80%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用質素良好。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並無欠付款項。

貴集團訂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項(均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為15,194,000港元及6,169,000港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予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10,208	1,581
61至90日	3,907	4,138
超過90日	1,079	450
總計	<u>15,194</u>	<u>6,169</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其後已結清，或有關客戶過往於有關期間並無拖欠記錄的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的更多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215,000港元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145,000港元、442,000港元及226,000港元分別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美元及新台幣(「新台幣」)列值。

14. 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4,088	6,085
按金	802	693
總計	4,890	6,778
即期：		
應收保留金(附註)	7,867	5,262
墊款予供應商	438	1,533
按金	29	651
員工墊款	298	425
預付款項	429	677
預付上市開支	—	362
遞延上市開支	—	185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25)	—	203
其他應收款項	34	35
總計	13,985	16,111

附註：

客戶扣留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可予收回，大多數為自相關建造項目完成日期起計的1年內。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之後收取的應收保留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預期於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不會變現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屆滿後結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867	5,262
於一年後	4,088	6,085
總計	11,955	11,347

15.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實際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2,607	211,051
減：進度款項	(243,393)	(198,065)
	<u>9,214</u>	<u>12,986</u>
分析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5,510	32,243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6,296)	(19,257)
	<u>9,214</u>	<u>12,986</u>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陸鑑明先生	<u>400</u>	<u>400</u>	<u>-</u>	<u>423</u>	<u>400</u>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2,841</u>	<u>-</u>

由於取消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獲解除。

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分別主要介乎0.01%至0.8%及0.01%至1.2%）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為 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0.6%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包括每年固定利率介乎4.0%至4.2%的銀行存款。

以下載列 貴集團並非以各自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定期銀行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373	146
人民幣（「人民幣」）	2,518	2,461
新加坡元	1,566	—
美元	1,727	1,713
新台幣	563	478
	<u>6,757</u>	<u>5,208</u>

19.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516	2,303
31至60日	424	1,378
61至90日	200	85
91至365日	316	82
超過365日	6,700	4,945
	<u>10,156</u>	<u>8,79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超過365日的款項為4,901,000港元，指就 貴集團合約責任悉數撥備。該款項待結算，乃由於 貴集團與對手方就最終結算存在爭議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撥回該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480,000港元及38,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列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79,000港元、262,000港元、1,205,000港元及3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新台幣列值。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3,658	4,083
年假撥備	2,073	2,2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884	965
應付保留金(附註)	999	1,861
應計管理服務費(附註24)	—	508
其他應計費用	732	886
其他應付款項	25	1
	<u>8,371</u>	<u>10,545</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合約工程保留金為免息，須由 貴公司於相關合約維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支付，自相關建造合約完成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負債及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長期 服務金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72	(147)	125
(計入) 扣除自損益(附註9)	<u>(38)</u>	<u>1</u>	<u>(3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	(146)	88
扣除自(計入) 損益(附註9)	<u>16</u>	<u>(13)</u>	<u>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0</u>	<u>(159)</u>	<u>91</u>

22.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於重組前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的高明科技工程及高萌科技股本總額。

23.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各項辦公室物業及一輛汽車。租賃期限為2至5年，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末按市場費率續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圖遠有限公司、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於附註24詳述）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其到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於一年內	4,063	5,2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9	918
	<u>8,152</u>	<u>6,200</u>

24.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附註c）	<u>2,356</u>	<u>1,308</u>
向洛士工業採購物料（附註b、c）	<u>226</u>	<u>149</u>
支付予下列者的租金費用		
圖遠有限公司（附註a、c）	3,960	3,960
陸鑑明工程有限公司（附註c）	<u>161</u>	<u>103</u>

附註：

- (a) 圖遠有限公司由陸鑑明先生控制。
- (b) 洛士工業器材有限公司（「洛士工業」）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 (c)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除(i)來自洛士工業採購物料及(ii)向圖遠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物業及一個泊車位外）將於上市前終止。

於各報告期末與一名董事的結餘詳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16及20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已提供連同銀行存款的個人擔保以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抵押。貴公司董事確認，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為貴公司董事。彼等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於附註7載列。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屬於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有權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移參加強積金計劃，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貴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貴集團須向該計劃之有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貴集團按介乎僱員底薪5%至8%作每月供款，取決於服務予貴集團的時間長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2,832,000港元及2,974,000港元指貴集團根據計劃原則指定的比率繳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貴集團已繳付及應繳付的供款於附註8披露。

26. 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所有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與香港私人公司擁有大致類似的特徵），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應佔 貴集團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KM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高明科技工程 (附註)	香港 一九七七年 八月十二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為鐵路及公路交通 基建項目提供專業 機電系統工程服務 及銷售零件及部件
高萌科技(附註)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	4,339,264港元	100%	100%	100%	為鐵路及公路交通 基建項目提供專業 機電系統工程服務
高明資訊科技 (附註)	香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 貴集團債務及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88	103,4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70	16,1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類別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有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外幣(即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列值。以各報告期末外幣列值的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18	2,461	79	-
歐元	373	146	262	-
美元	2,169	1,928	1,205	480
新台幣	789	478	38	38
新加坡元	5,711	-	-	-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公司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鈎，貴集團預計美元／港元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以美元列值的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功能貨幣(即港元)兌外幣升值10%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的敏感度分析。就港元兌外幣貶值10%而言，對結果將產生等量及相反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4	205
歐元	9	12
新台幣	63	37
新加坡元	477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8)面臨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緩其有關利率的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預計變動將不會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或付款開支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競爭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以採納一項政策。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負責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各個別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貴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達31,031,000港元及29,347,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87%及93%。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款項的隨後結清。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擁有有關有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入數家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關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無法預計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該表基於金融負債於貴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繪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於1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10	8,246	10,156	10,156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50	264	5,414	5,414
		<u>7,060</u>	<u>8,510</u>	<u>15,570</u>	<u>15,570</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04	6,689	8,793	8,79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339	–	7,339	7,339
		<u>9,443</u>	<u>6,689</u>	<u>16,132</u>	<u>16,132</u>

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過往財務資料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擔保約2,5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由銀行以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給予，作為適當履行及遵守貴集團於貴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倘貴集團未有向獲給予履約擔保的其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行，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款項或於該要求中訂明的款項。貴集團須據此向該等銀行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竣工後獲解除。履約擔保根據銀行融資授出。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通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按金364,000港元購置一台小型快艇。

31. 期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明科技工程及梁女士轉讓其於高明資訊科技的全部權益予陸季農先生配偶陳珮筠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總代價為1,932,722港元。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其議決(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分節；
- (ii) 藉增設貴公司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
- (iii) 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記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2,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批准上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及
- (iv) 貴公司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25,000,000港元(每股2,500港元)。

32. 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於本文以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以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如下者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每 股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0.72港元	99,397	47,803	147,200	0.368
基於發售價每股0.48港元	99,397	25,003	124,400	0.31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及0.72港元作出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量調整權或可能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節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未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宣派的股息25百萬港元。倘計及股息宣派，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如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0.48港元將減至0.249港元，而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0.72港元將減至0.306港元。

下文為收錄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致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鑑證委聘以匯報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載列的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貴公司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己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的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於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補發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未審核或審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投資通函中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就此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作出任何保證。

一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在適用的標準基礎上妥為編製的合理的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提供一個合理基礎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使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效果；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顧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是充分且恰當，可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有關公司利益的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任何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股份的發行

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幾個類別，該等股份附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進行，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法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董事所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

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授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

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補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補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董事長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在香港每日出版並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董事長。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

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

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

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因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

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售出，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補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補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補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路沙田工業中心地下B12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衛杏英女士及胡劭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和及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遵守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認購價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KML Holdings。根據下文第五段所述的股東決議案及本文所載的條件，以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法定股本中的3,4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企業重組」分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的股本未有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分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5.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細則；
- (b) 以增設額外3,7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分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2,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資本化，及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及批准上述股份的發行及配售，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股份的發行及配售；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行使權利以轉換或認購根據本一般授權發行的證券股份，其中可能須在本一般授權仍生效的期間或之後發行新股份，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調整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其記錄日期於本一般授權生效期間內），使根據本文授予的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該合

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可調整每次股份合併或拆細（其記錄日期於本一般授權生效期間內），使根據本文授予的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為相同，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包括根據行使上文(e)分段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

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 (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開曼群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或可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作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而作出，而在就購回有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則可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利帳而作出。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方可用資本作出購回。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獲授權在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梁幗儀女士及陳珮筠女士就買賣高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 (b)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KML Holdings Limited、陸鑑明先生、梁幗儀女士、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就轉讓於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及高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股份互換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etroStile	香港	9	高明科技工程	300323108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商標，而註冊正在進行中：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42	高明科技工程	304102901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42	高明科技工程	304102910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kml.com.hk	高明科技工程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kmltech.com.hk	高明科技工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該類數字指經已註冊或正在註冊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數字表示的產品及服務的詳細規格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我們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 發售後本公司 的股權百分比
陸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1、3)	162,000,000	40.5%
陸季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138,000,000	34.5%
陸彥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138,000,000	34.5%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KML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2)	138,000,000	34.5%
陸季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138,000,000	34.5%
陸彥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138,000,000	34.5%
陸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附註1、3)	162,000,000	40.5%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附註1、3)	162,000,000	40.5%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i) 陸鑑明先生將個人持有105,000,000股股份；(ii) 梁女士將個人持有57,000,000股股份；及(iii) KML Holdings將持有138,000,000股股份。
- (2) 陸季農先生為KML Holdings之6,062股已發行優先股及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本約5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陸彥彰先生為KML Holdings之6,061股已發行優先股及一股普通股(佔KML Holdings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本約5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3) 陸鑑明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鑑明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協議，概無固定任期並可根據個別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有權支領分別為

1,068,000 港元、1,291,200 港元、621,600 港元及 591,600 港元的年薪、與業務表現掛鈎的佣金以及本集團釐定的酌情花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自上市日期起固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可根據個別委任函條款終止。劉安國先生、謝智剛博士及羅永志先生有權支領每年 144,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 董事薪酬

- (a)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給予董事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 4.7 百萬港元及 3.7 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預算約 3.8 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i>執行董事</i>	
陸鑑明先生	1,068,000
陳澤麟先生	1,291,200
陸季農先生	621,600
陸彥彰先生	591,6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安國先生	144,000
謝智剛博士	144,000
羅永志先生	144,000

- (d)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 (f)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1)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金；或(2)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分節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3. 獨家保薦人」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分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此處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述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且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

證中擁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僱主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終止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透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後，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a)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及認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已作出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我們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承授人授出涉及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等4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 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 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在下文(dd)分段的規限下,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 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 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

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至宣佈業績日期止，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最後限期。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或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日期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購股權（倘該購股權為可行使而尚未行使）。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殘疾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直至彼不再受本集團僱用日期為止。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受購股權所規限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因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載列的規定。

(xvii) 提出計劃安排的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

收購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計劃安排向我們股東正式提議，則承授人可於直至該要約截止或計劃安排生效的當日之後隨時全部或部份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即時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新安置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gg)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授出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者；或
- (hh)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有或其他未有或已無法達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註銷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被註銷及提議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可僅以附帶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可發行但未發行的股份授出，且可授出但未授出的購股權(就此不包括所有註銷購股權)屬於上文(v)項載列的限制內。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改)除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 (dd) 我們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權如作出任何更改，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b) 購股權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4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分節), 據此,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以下情況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就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收購或出售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資產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 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等同條例)而可能應付香港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c) 因或有關或由於重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 (d) 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香港、台灣或世界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直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訴訟、申索、損失、收費、罰款, 且就與此有關的訴訟、申索、法律或仲裁程序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 及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台灣或其他地方擁有、租賃、出租、佔用或使用的物業或樓宇的任何搬遷成本、修復成本。

然而, 倘出現若干情況, 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稅項的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的稅項責任作出特定的撥備、儲備或準備; 或
- (b) 因法律出現的追溯變動或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追溯增加產生或因而引致的稅項負債; 或
- (c) 於上市日期後未引致但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行為的責任, 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理應合理知悉會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引致該責任; 或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及付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本公司將會於控股股東支付彌償後立即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實和相關詳情。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4.6百萬港元，而獨家保薦人會獲發放其就股份發售恰當招致的開支。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起人，且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提供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已同意委任滙富融資擔任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鄭瀚之先生	香港大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合資格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各人士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有法律，開曼群島不會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

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v)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的調整聲明，其載列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鑑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高萌科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的調整聲明，其載列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l) 鄭瀚之先生的法律意見；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